建設

学術性月刊

7

1956

新建設　一九五六年　七月号（总第94期）

自由討論，百家爭鳴（社論）……（1）

中国国家起源的問題……吳恩裕（3）

中国革命中的富农問題……王傳驥（19）

关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問題……关夢覚（29）

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写作年代的一个实例……楊伯峻（38）
——"列子"著述年代考

"資治通鑒"和胡注……聶崇岐（48）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一文的商榷……沈秉元（52）

再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周谷城（59）

評"略談'封神演义'"……李　騫（63）

編輯者：新建設杂志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單区小甜水井1号
出版者：光明日報社　北京石駙馬大街90号
总發行处：邮电部北京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邮局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排版印刷封面：光明日報印刷厂
印刷正文：北京市印刷二厂

預定价目
全年十二期　4.20元
半年六期　2.10元
三个月三期　1.05元
定費一律預收

印張：4　定价：(5)0.35　本期印數：（京）30,810

社論

自由討論，百家爭鳴

最近，党中央明确地提出了在科学工作上实行百家爭鳴的方針。每一个学术工作者都能看出这条正确的方針对于我国的科学事業和自己的工作，具有何等重大的意义。

这是一条动員学术工作者的积極性和創造性的方針，它鼓厉独立思考和勇敢的探索，創造新的成就；它鼓厉不同学术意見的爭論，从爭論中發展科学，求得眞理，反对压制討論和机械統一。

这是一条适合于科学工作的特点的發展科学事業的方針。無論自然科学或是社会科学上的問題，一般都是复杂的，必須从各个方面，通过各种办法，来加以研究，才能求得正确的解决，簡單的办法往往流于片面性。而任何人的認識和能力又不免有其局限性，因此只有通过不同意見的討論，才能互相取長补短，互相切錯琢磨，收得集思广益之效。学术問題上的任何專断主义，只能使科学事業止步不前。

显然，这条正确方針的貫徹实施將要大大地加速我們科学事業的發展，为实現科学規划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偉大任务提供了一項重要的保証。

为了正确地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一些不必要的顧虑必須打破。有人顧虑唯心主义可能在百家爭鳴之中扩展銷路，有人害怕貌似唯物实則唯心的貨色在百家爭鳴之中魚目混珠，更有人害怕知識分子几年来思想改造的成果会在百家爭鳴之中前功尽弃。在人民內部是有宣傳唯心主义的自由的，但我們相信眞理必能战胜謬誤，眞理只有愈辯而愈明。論爭的結果必然是唯物主义战胜唯心主义，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在与錯誤思想的斗爭中發展起来的。而且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克服唯心主义。貌似唯物实則唯心的东西，更有必要讓它在自由討論之中受到批判，不加問聞才会使它長此以假乱眞。对于知識分子思想改造的成果，我們必須有足够的估計，我們还必須看到过去几年中学术批判对于他們的有益作用，充分估計他們在百家爭鳴中不断前进的可能性。我們相信，百家爭鳴的結果不会像有些人所顧虑的那样，恰好相反，它將發揚馬克思列宁主义，揭破假的唯物主义，削弱以及克服唯心主义，并推动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百家爭鳴的結果应該是这样，也必然是这样。

为了开展百家爭鳴，我們必須在学术討論中，堅持实事求是、以理服人，反对簡單粗暴，盛气凌人，乱扣帽子，甚至把学术問題和政治問題混为一談的不良作風。这些不良作風曾經在过去發生了一定的惡劣影响，使很多科学家不願意或者不敢發表自己的見解。这些不良作風虽然經过批評，近来已經有所歛迹，但是它的坏影响还不能說已經完全清除。因此我們有必要大力地提倡自由討論的优良作風。对于不同的意見，要实事求是地加以具体分析，肯定其正确的部分，批評其錯誤的部分，反对不加分析，籠統否定；要以理服人，以事实服人，反对武断和專横；要以認眞的态度和探索的精神来对待不同的意見，反对以权威自居盛气凌人；学术問題尤其要和政治問題划清界限；具有錯誤的学术見解的人仍然可以是政治上進步的人，反对以政治上的大帽子来压制不同的学术上的意見。我們相信，在党的堅强領导之下，通过科学家的共同努力，这种正确的学术論爭的作風將逐漸發揚起来，推动学术自由討論的展开。

在若干科学家之中，也有若干不够端正的想法，值得提起注意。有人碍于情面，不願对不能同意的学术見解提出批評。显然，把私情放在眞理之上的态度是庸俗的，我們不应該以私情害眞理，"吾爱吾师，吾尤爱眞理。"还有更多的人是因为害怕批評而对于学术討論采取迴避的态度，他們往往不敢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者只在私下里談談，而不願公开的論爭。这种怯于爭論的态度，固然一部分要归罪于簡單粗暴乱扣帽子的作風，同时也表現了若干科学家对于学术討論还沒有足够的認識。首先，我們完全不必害怕錯誤的批評。在科学上具有独立見解的人，必是进行了深刻細致的研究工作的人，坚持自己的正确見解是科学家应有的严肃的态度，是对于眞理認眞負責的态度，坚持正确而不为錯誤的批評所动搖，正是功力深厚的表現。其次，我們更不必害怕粗暴的乱扣帽子的批評，这种批評因为缺乏科学上的根据，終究解决不了学术上的問題，它的嘩众取寵的力量也不能維持長久，这种有害的作風，無疑將会遭到鄙弃。而对于正确的批評，我們只应該热烈欢迎，别人的批評即使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也应該虛心接受。这除了使我們去掉錯誤之外，什么都不会失掉。向眞理折服，是科学家的优良品質。但是也还有人对于正确的善意的批評，也怀有惧意，他們以为遭受批評就对自己的面子有損，因此不發表自己的見解，不引起論爭，最为安全。这种态度除了使自己的錯誤或缺点得不到及早改正的机会以外，不会有其他的結果。而且我們也必須看到，在解决复杂的学术問題的过程中，犯些或大或小的錯誤，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完全不犯錯誤的人是沒有的。因此面子問題是并沒有多大的重要性的，不值得那样紧張。学术界也有責任培养一种風气，要批判錯誤的学术見解，但是不可卑薄具有錯誤見解的科学家。

我們开展百家爭鳴是有明确的目的的，这就是繁荣科学，求得眞理。眞理需要通过不同意見的自由討論来追求，然而这些不同的意見必須是基于科学研究之上的，才能有助于眞理的探求。因此，百家爭鳴的基礎是認眞的科学研究工作，只有通过深入的辛勤的科学研究，才能获得創造性的見解，形成具有独到之处的学派，并通过这些見解的互相补充發明，把科学推上新的高峰，开創学术昌盛的新时代。百家爭鳴不能脫离艰苦的深入的研究，正好相反，它正是要求科学家在学習和研究上作刻苦的努力。我們必須把科学研究和百家爭鳴密切地結合起来，在科学研究的基礎之上来爭鳴。这样才是对待百家爭鳴的郑重态度。科学是崇高严肃的事業，在这上面必須付出認眞的努力，才能有所收获。不作研究而專圖爭鳴的人，是不可能对科学事業作出貢献的。

在提倡形成具有独到見解的学派的同时，我們也必須記住，我們共同的目的是以科学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服务。不同的学派只是向科学进軍的不同縱队，互相之間虽然有所爭論，但是不可以形成門戶之見，造成隔閡。学术上抱殘守闕，就会妨害我們接近眞理，知識分子中間發生隔閡，就会影响团結，抵消力量。在百家爭鳴之中，我們必須并且能够加强团結，团結的巩固基礎就是科学眞理和社会主义。

百家爭鳴要求我們在学术上深入研究，独立思考，勇于創造。这是知識分子的光荣使命，我們相信，一切眞誠的科学工作者一定会以至善的努力来完成这个偉大的任务。

中国国家起源的問題*

吳恩裕

一

国家这个阶級压迫的工具在中国究竟是什么时候产生的？这是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同时也是中国通史上的一个重要問題。到現在为止，中国史学界对于这个問題还沒有提供明确而一致的解答。

我們知道：由于史料不足，确切地解答这个問題是有困难的。为了解答这个問題，最需要的便是文字的記載。我們今天还沒有發現夏的文字。在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和黑陶上面，有一些符号和圖画，它們是不是文字，一直沒有定論。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最早的是商末武丁时物。武丁以前，如盤庚、成湯时史实的研究，还得借助于詩、書和其他古籍。詩是周初迄春秋时人所作，書虽有人認为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等篇是当时人作的，但用甲骨文字来比較，尽管甲骨是"卜"辞，則在文体的簡繁上，篇幅的短長上，也都不能不令人怀疑这个主張。如果盤庚等篇也非当时人作的，那么，我們就只能把書、詩中所記載的古代事实視为"傳說"了。

研究中国国家的起源缺乏可靠的文字記載这一具体情况，無疑地造成了解决这一問題的困难。

不过，困难虽然有，但这并不等于說：中国国家起源的問題就根本無法解决。我們認为：正确地掌握历史唯物論（亦即社会發展史）的基本原則，充分地利用考古發掘的結果、批判地使用古書上的各种傳說，是完全有可能对于中国国家起源的問題，得出一个結論的。

考古学根据地下發掘出的遺迹来研究人类發展的各个时期文化的概况，并把人类社会生活的發展分为石器、銅器和鉄器三个时期。毫無疑問，考古学的成績对于我們解决中国国家起源的問題，提供了丰富而可靠的材料。研究中国国家的起源必須研究中国阶級社会的产生，而这种研究也不能不借助于考古的發掘。人类阶級的發生是在恩格斯所說的野蛮时代中期，亦即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期。正因为这样，我們就可以运用历史唯物論或社会發展史这一科学武器，根据地下的發現，来分析：如何在新石器时代末期的生产工具和劳动力的具体情况下，剩余劳动有了可能，因而剝削这种剩余劳动的阶級社会、和作为阶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的国家，也就可能产生。所以，运用历史唯物論的原理来說明考古發掘有关中国古史的遺存，乃是解决中国国家起源問題的一个重要的方法。

保存在古書中有关中国上古史的傳說本

---

*关于中国国家的起源，希望引起討論，俾早得定論而为中国通史和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解决一个大的問題。我对于这个問題，摸的日子很淺；在認为本文也不失为"看法"之一、并热切地希望指正的想法下，才把它發表出来。又，本文因印刷字数的限制，删去二千字；并且把所引用書籍的附注共100条，悉数删去。——作者。

身，对于解决中国国家起源問題也是有帮助的。問題是，在这种資料中，“上古之事，傳說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与傳說無异，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因此，研究中国国家起源問題就必須对于这些傳說加以批判地使用。一方面，我們必須把傳說用地下發掘的材料加以印証，我們“应据地下改地上而不应改地下以傅会地上，”如研究古史的人根据殷墟甲骨文字来补正尙書、史記之闕，即为一例。另方面，最根本的却是，我們必須依据社会發展史的知識来批判地采用、科学地說明这种傳說。例如对“夏傳子”这一类傳說，我們必須根据社会發展史的知識把它們和生产的狀况、家庭的發展联系起来，才能得到合理而正确的說明。

基本上根据这样一个处理有关中国国家起源材料的方法，本文企圖利用考古科学的成果，結合关于古史的傳說，而主要依据历史唯物論的科学原理来对中国国家的起源，試做探究。

本文的主要論点是：由于古書中有关古史的傳說不可輕信，我們就用考古学上的發掘結果来推論中国上古哪一个时代是新石器末期，亦即恩格斯所說的“野蛮时代”中期，亦即中国原始公社社会逐漸解体的时期？那么，那个时期無疑地也就是由原始公社到国家出現的过渡时期，国家的出現也就应該紧紧地接着那个时期。象这样一个过渡时期，我認为就是夏时代。

但我們須知：当时存在于中国今天所謂“中原地帶”（主要是河南，并包括河北、山东、山西和陝西的一部分地方）的部落，除夏族外还有許多部落，其中較大的一个就是商族。商族的生产在当时似乎比夏族的生产發展得較高，因之，商族在同一时期所經历着的原始公社制度解体过程就較快，从而，商族建立国家的可能也就較早。我們認为湯伐桀胜利后，湯和商部落貴族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国家——奴隶占有制的国家。

二

我国历史学者研究中国国家起源問題的注意焦点，大都集中于夏时代。中国古籍中关于夏的傳說，不但为数很少，也难遽加憑信；即使可信，而在那些傳說中也找不到能够表明夏时代生产力發展的具体情况和生产关系的性質的材料。可是，我們要判断夏时代有沒有国家，那就必須首先知道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具体情况。因为只有知道这些，我們才能知道当时有沒有产生剩余劳动的可能，有沒有“人剝削人”的可能，有沒有产生阶級的可能，也就是說，有沒有产生做为“阶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的国家的可能。因此，从許多方面看，單憑中国古書中的傳說絕不能解决夏时代有沒有国家的問題。

在本节，我們利用考古科学上發掘的結果，結合古書中有关的傳說，来証明夏时代是中国中原地帶的新石器时代末期。夏时代还是黑陶文化时代。以下試加証明。

根据我国考古学家的定論，湯以后的殷商时代是青銅器时代。那末殷商以前的夏时代，若不是石器时代末期，就是銅器时代的初期。

我們認为，夏时代正处在新石器时代的末期，正处在原始公社制度解体的时期——走向奴隶占有制的过渡时期。石器說明当时做为生产力之一的工具的狀况；原始公社公有制說明当时生产关系的性質。在当时，正如在历史上其他时代一样，生产力的情况和生产关系的性質是分不开的。

关于这一推断，我們有以下的根据：

我們利用中国考古学者發掘的結果，来

說明夏时代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之一。这一点可分三方面来証明：

（一）指出中国历史傳說中的夏的絕对年代及其与殷商之間的相对年代，和考古学上的黑陶文化末期的絕对年代及其与白陶文化之間的相对年代都有重要的联系与符合之处；因而推論，夏时代正是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之一的黑陶文化时代。

由湯伐夏大約是在公元前1562年（？）这一事实証之，夏到桀时也当在1562年。据竹書紀年，由禹到桀共471年；而据三統历則是432年。則夏初的絕对年代当在公元前2033年或1994年。总之，即二千年左右。至于夏和商的相对年代，則所有历史家都一致承認：夏（指由禹到桀）是紧接着商（指由湯至紂）的前一个时代。

根据在安陽后岡發掘的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遺址，我們知道这个遺址有三个文化層。上層是白陶文化遺物，中層是黑陶文化的遺物，下層是彩陶文化的遺物。按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或殷墟文化。这三个文化層的相对年代，以彩陶文化为最古，黑陶文化次之，白陶文化或殷墟文化时代較近。至于它們的絕对年代大約彩陶文化在公元前3500年到2500年左右。黑陶文化在公元前3000年到2000年左右。但有的考古学者認为黑陶文化的末期还要晚些。另外的考古学者則認为："黑陶文化至商殷之时，已漸衰落，……由商殷文化起而代之"。按所謂"商殷之时"，最早也不应早于湯时，迟則应指盤庚时。那就是說，黑陶文化直到公元前1562年左右，才为殷商文化所代替。

由上述这个傳說中夏的絕对年代与考古發掘出的黑陶文化的絕对年代的对比里，可以看出：夏初的年代（公元前2033年左右）即在前一种說法的黑陶文化的末期之內。夏末的年代（公元前1562年左右），照黑陶文化直到公元前1562年左右才为殷商文化所代替的說法，也应在黑陶文化末期之內。而由夏、商文化的相对年代来看，也恰恰就是黑陶文化和白陶文化即殷墟文化的相对年代：它們是直接銜接着的兩个先后的时代。考古学家說：黑陶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至为密切。"商殷文化曾吸收黑陶文化之大部；"这与自太康以后以迄桀，夏人与商人"錯处河、济間盖数百岁"以及商人接受了夏人的"洪范""九疇，"以日为名"等文化的傳說也相符合。因此，我們推断：夏是处在黑陶文化的末期。

（二）用地域上的相合来証明夏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中国考古学界对于夏文化的主要遺址还沒有發現。由于夏时代可能还沒有文字，所以究竟發現什么东西才算是夏时代文化的主要遺存，是不容易确定的。我們根据已經發掘出来的黑陶文化遺迹而論，黑陶文化的傳布可以分为四区。（一）山东半島区域，（二）河南区域，（三）杭州灣区域和（四）辽东半島区域。上引安陽后岡的發掘不过是黑陶文化在河南傳布的一个地方而已。我們虽已由年代的相符上証明了夏文化就是黑陶文化，可是，我們是不是在地理区域的关系上也能証明夏文化就是黑陶文化呢？

根据已經發掘出来的黑陶文化区域看来，我認为是可以和中国历史傳說中夏人的活动地区找到联系的。黑陶文化最發达地区是山东、河南。在中国古史的傳說中，夏人在今天的河南巩县（太康居于斟）、新郑（夏后啓所居之黃台之丘）济源县和陈留县（帝宁所居之原及迁居之老丘）、高丘县（后相所居）、以及山东的观城县（即后相迁居之斟灌），都曾建过"都城"。由此可見，黑陶發达所在地的河南与山东正是夏人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济源、新郑都距安陽很近，則夏时安陽后岡为夏人活动范圍內的地区，当然是沒有問題的。

又，黑陶文化南向發展到淮水流域（皖北、豫东）。据中国古史傳說，淮水流域也

是夏人活动范圍所及。如“后相征淮夷”这一类的材料，可資印証。

又，杭州灣区域也有黑陶文化的發現，傳說中也有“禹会諸侯于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

用以上材料已可初步証明：从地理关系上說，認为夏文化是黑陶文化不但沒有什么扞格，倒反而有許多很有意义的相符之处。

近年来，由于我国基本建設而發掘的三門峽一帶，也發現了層次分明的：下層是彩陶文化、上層黑陶文化的文化層；在黑陶層之上，再沒有他种文化的遺迹。三門峽一帶曾經是夏人的文化中心，因此，这个發現也可以帮助說明夏文化是黑陶文化。

（三）此外，还有更有意义的一項考古發現的实物与一个有关夏人的傳說的符合。礼記上說：“夏后氏尙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尙白，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这一傳說本来就有相当大的可靠性，因为“殷人尙白”是得到了証实的。所謂“白陶文化”就是殷人的文化。不但陶尙白、祭祀时用白牲畜，大事歛在晴天白晝，出兵也用白馬。相傳箕子去国，把白顏色的衣服也傳到朝鮮去了。周人尙赤，大事歛在紅日东升的时候，出兵乘白腹的紅馬，祭祀时用紅馬。夏后氏尙黑，大事歛在黑夜的时候，出兵乘黑馬，祭祀用黑色的牲畜。

如果夏人祭时用的是黑色牲畜，那么，韓非子上所說禹作祭器是“墨染其外，朱画其內”的，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从外面看所有的用具用物都是黑顏色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考古学家認为是一部分殷墟文化“老家”的城子崖的發掘中，居然竟發現了“表面漆黑，里面紅色叫做亮黑紅的陶器。”在安陽洹水北岸侯家庄西面的高井台子遺址發掘出来的遺存中，也有“黑內紅”“黑內紅而中心灰”的陶器。

这一傳說中的夏器与遺存的恰恰符合，强有力地証明了夏文化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的密切关系。

有了在傳說中的年代和地域上与地下遺存的年代和地域上的符合，加上傳說中的器物在考古發掘中發現，我們就应該据以推定：夏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黑陶文化。

在这一大前提之下，我們在第三节就試圖用历史唯物論的原理、社会發展史的知識，利用考古学上發現的古代遺存，結合古書中关于古史的傳說，来推測一下夏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發展的情况；并在第四节第五节分别論証：何以夏人直到桀时还沒有国家、何以商人却在湯时建立了国家。

三

夏时代既是黑陶文化时代，我們首先就要看看黑陶文化的夏时代的生产力的發展情况怎样，夏人的主要生产是什么，然后再进一步看当时的生产关系的性質。

（一）綜合各黑陶文化遺址的發掘，石制的工具計有：精致的石斧、錛、鑿、槍头、鑿、鐮形石刀、双孔半月形石刀等。还有骨制的錐、針、織物用的梭、魚叉、網魚的陶墜，占卜用的牛鹿肩胛骨和龟甲，处理头髮的骨笄。蚌壳制的刈禾用的鐮刀、鏃、鋸、錛、鏃等。

根据这些遺存看来，我們可以肯定夏人的生产工具是石器。首先，虽然有的考古学家認为：“想象中的夏代……有了比較殷代銅器要粗糙的銅器，”但在各黑陶文化遺址中事实上却沒有銅器的發現。其次，就古史傳說而言，“禹鑄九鼎”，虽然在春秋时代还在盛傳，但也沒有实物的証明。因此，我

們不能肯定夏人已經有了銅器。再次，即使承認“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其都邑……率在东土，与商人錯处河济間，盖数百岁，”因而說他們接触很多，使用銅器較早的商人的冶銅术可能傳到夏族，可是，在沒有实物的証实以前，这終于仅仅是一种推測，不是科学的判断。

因此，我們認为：夏人的主要生产工具是石器。

（二）夏人的生产，大概应該是这样的情况：

遺存中既有魚叉和網魚的陶墜，又用蚌壳制的工具，还有兽骨制造的器具和卜骨，可見是有漁獵活动的。

又以用兽骨相当多来推測，当然也有畜牧，而且可能还相当早。“少康为有虞氏牧正”，应該不是毫無根据的傳說。又据“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的傳說，則当时和夏人活动地区接近的商人也有畜牧。王亥从商丘北渡黃河，帶了很多牛羊，向高爽的易水游牧去，停在易族（按有易即有扈，詳下文）地方。易族族長和另一个領袖綿臣，貪圖他的牛羊，先把美貌的姑娘許配給他，后来抓到一个机会杀了他，夺取了他的牛羊。可見夏时商人畜牧的發达，同时，也反証当时的易族也有畜牧。总之夏人早期，各族畜牧都很發达。

然而，夏人的主要生产却应該是农業。遺存中的石斧、石刀、蚌壳制刈禾用的鐮刀等等，当然都是农業的工具。骨制的錐、針、織物用的梭，一方面固然是紡織業工具，但同时也恰恰表明夏时农業生产發展的水平。傳說夏小正是夏人的历書。由于夏人的領袖有以日为命名的胤甲、孔甲、履癸这件事实上看来，夏历应該是有相当大的眞实性的。人类总結天文經驗非若干百年不可；历法主要是从長期农業的种植和收获实踐中总結出来的天文規律，因此夏人有历法恰好証明夏人的农業已經有了悠長时期的發展。

然而，在整个傳說夏的四百余年的过程中，究竟夏人在什么时候才有的农業？夏人主要生产的农業究竟發展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呢？

在前一节里，我們既經証明夏人的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那么，夏的生产当然就是發展到一定阶段的农業生产。結合“夏傳子”的广泛傳說，我們認为：夏人在啓的时代农業生产早已發展到以当时的家庭为單位的个体生产的时代。傳子的事实便是夏人已經进入了父系家庭的一个明显的标志。人类婚姻制度的發展，首先是杂婚，次群婚，再次对偶婚，又次一夫一妻。人类非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确立之后，父子不能互知。正如“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是母系氏族社会的标志一样，“知有父”則是表明人类已經进入了父系社会。所以，夏傳子的事实恰好表示着夏人最大一个家族已經在其氏族、部落，甚至于部落联盟中，取得了最优越的地位。当然，它也不过是当时普遍成長的家族現象中之一，而不是一个独特孤立的事实。傳子的事实是和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农業發展密切关联着的。

由于黑陶文化的夏人的生产力比前一社会阶段的生产力的提高，所以夏已經不需要前此那种由全体氏族內的全体成員共同劳动来进行維持整个氏族生存的生产了。氏族社会使用共同劳动来进行生产的經济已經过渡到一个小的集团，用它小規模的集体劳动耕种一塊小的土地，就能够保証它的成員的生活必需資料的經济了。这种所謂“小的集团”（而非整个氏族），就是人类历史上首次出現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这种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后，必須經过一定时期的發展，才会有推翻“傳賢”的选举、开始“傳子”的世襲的部落联盟首長产生的制度。

从这些論据里，我們可以对夏人的主要生产發展情况做如下的推論：农業的發生是远在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夏人之前就有了的。

到了夏啓时代，不但已經是以农業为主要生产，并且已經發展到当时的家庭集体劳动的个体农業生产的一定阶段了。当时有了畜牧，也有了織物，有了比較以前更細致的陶器。

（三）上面說明夏时代的生产工具是石器、主要生产是农業、并用婚姻制度的發展（由一夫一妻制到傳子）来証明夏初的农業生产已經發展到了一定阶段的个体經济，那么，我們从而就可以进一步推測：夏初的生产关系是氏族社会原始公社公有制度正在开始解体，而到夏桀的时候家內奴隶已經是十分發达。整个地說，夏时代应該是正是处在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到奴隶占有制形成的过渡时期。

由原始公社到奴隶占有制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就是氏族公有制的逐漸破坏到私有制的逐漸形成。

为什么夏是处在这样一个过渡时期呢？

（1）主要的理由就是：夏人在农業上既已發展到了以当时家庭为基礎的个体經济时代，这种个体經济本身的要求就正是私有制。

个体經济一經發生，氏族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就逐漸地由那些氏族里面分裂出来的几个大家族，定期分配使用，再进一步就是由他們世襲使用。劳动和所有都由整个氏族向家族推移，劳动自然就逐漸个体化，劳动成果自然就趋向于“私有”了。“农民中私有财产形成的过程，是从个别的一些家族抗拒重分土地，扣住他們原来領到的份地，并把这些份地据为己有开始的。这样，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些份地变成了家長們的最初的私人财产。”由于家族經济管理者家長的作用和重要性逐漸加大，結合其他方面的發展（如交換中的財物），又發生了家長遺产的繼承問題。在父权制下，繼承主要是傳給家長的兒子們。私有制的萌芽就是这样在夏人的农業生产中滋長起来的。

（2）交換也是私有的起源之一。由于农業和手工業在各个家族內的分工，使交換又取得了进一步的發展。在古史傳說中，夏代交換是相当發达的。虽然所謂“虞、夏、商之幣，金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龟貝”是不可信的；但有人認为夏已在“物物交換”的基礎上出現了交換媒介的貨幣。当时黑陶的生产就是为了交換的。

城的修筑也具有一部分交換市場的意义。已經进入以当时家庭为單位的个体农業生产时期的城大概是这样：位于核心，居于高地石壘的墻內住的是部落或氏族貴族，在这外面的一層墻內住的是氏族成員，这是居于中間的一層。在氏族成員居处的墻外，还有最外的一層土墻，土墻之內住的是百工。交易就是在氏族成員的墻內进行的。这种帶有相当普遍性的城的結構，是可以和关于夏人筑城的傳說联系起来的。“夏鯀作三仞之城”，虽然有人說是为了治水用土累成的高堤，可是从“筑城以衞居，造郭以守民”看来，中国上古也显然有氏族成員居住的城，城外面百工住的郭和氏族貴族居住位于城內中心高地的“峻宇雕墻”。夏人既造城，而城又具有一定的交換的市場的意义，这可以反映出夏人交換的發达。

交通对于交換也起着促进的作用。联系各聚居所在，当然会有交通工具的創造。据傳說，从事农業生产有着畜牧業的夏氏族就有交通工具的創造。左傳上說：“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尙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广。”結合上面所講夏初个体农業經济的發展和当时交換的發达。再以相土、王亥这些商的“先公先王”已在甲骨文中証实各点加以推断，夏初奚仲作車是有可能的。

在家族确立以后，交換的發达意味着什么呢？——私有財产的逐漸成長。代表大家族的首長在交換中更能找到滿足私人占有欲的机会。夏初已經是私有現象已經發生

并且在当时生产力所允許的限度內向前推进的时期了。

（3）夏代私有現象的發展是指向剝削奴隶劳动的私有制的。在生产个体化的基礎上，由于生产力繼續不断地提高，使剩余劳动成为可能。在中国，正如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最初提供这种剩余劳动的是奴隶。固然，人类的私有現象最早起于土地占有和交換中实物的据有，但形成一种社会經济形态的私有制，却不能不从有剝削奴隶劳动的时候开始。

根据上述夏人的社会經济發展情况看来，夏初应該就有使用家內奴隶劳动的可能。啓已利用了战爭中的俘虜。"啓灭（有扈）有扈遂为牧豎。"——管理牛羊的头目。用后来傳說中的夏桀"筑傾宫""飾瑤台"証之，則夏桀的时候，乃是已經知道利用奴隶劳动的奴隶占有制即將正式形成的时期，而夏啓則应該是开始利用家內奴隶的时期。傳說中的桀"暴戾貪狠""殘賊天下"，也可以表明：到了桀时，氏族貴族的特权阶級和剝削的存在，应該已經是很長时期的事实了。虽然由啓到桀这一發展过程为期約四百余年未免太長，但仍然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时代的夏人，他的社会經济發展本来就是不会很快的。

結合傳說中的夏的婚姻制度，"夏桀得岷山氏女愛之，而弃其元妃，""桀子薰鬻妻桀之众妾。"夏末是这样，可見夏早已有了"元妃"和"众妾"的制度。桀这些"众妾"都是虜掠来的女子，她們都是家內奴隶的身份。

总結上述，可見整个夏时代原始公社制度已由开始崩潰到行將完成崩潰过程的时期。到夏桀时，不但早已有了私产和"人剝削人"的事实，而且也有了女的奴隶做妾、男的奴隶做生产和其他工艺劳动的事实。貴賤貧富也已截然划成了界限。这正是那"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貨利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溝池以为固……"的所謂"小康"社会。

有了以上这些情况，只若再向前推进一步，使奴隶劳动成为更普遍的生产力，使基于剝削奴隶劳动的生产关系在当时社会中占到統治地位，那末，在夏族中就会产生压迫奴隶的机器——国家。

四

然而，夏人这向前再發展一步的历史进程，却被商族給截断了。因此，夏人始終沒有国家，而商人在湯伐夏时就建立了国家。本节先說明：为什么不能說夏人已有国家？

（一）最基本的一点，就是从理論上証明夏不可能有国家。直到現在为止，在考古的發掘中还沒有發現夏人的銅器。按着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論，用石器从事生产的时代是不可能产生大量的剩余劳动的。这就意味着：大批奴隶就沒有出現的可能，意味着：不可能产生奴隶制社会，最后，也就意味着：不可能产生奴隶占有制的国家。結合世界史上的具体事例：希臘的奴隶制社会和奴隶占有制国家产生的时候，已經有了鉄。其他各地無論东方西方，国家的出現，至少是和銅器有联帶关系的。我們在第二节既已判断夏人文化即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又知道：直到最近在夏人主要活动地区之一的三門峽發掘为止，并沒有發現夏人的銅器。所以，夏人不可能完全走上奴隶制社会，因而夏时也就不可能产生奴隶占有制国家。在考虑夏究竟有沒有国家这一問題上，这个理由是相当强的。在提出其他理由以前，我們应該先有这样一个基本的認識。

（二）結合古書上有关夏人的傳說，我們也認为夏时代并沒有出現国家；固然，我

們知道，由夏初的啓时代到夏末的桀时代的社会經济發展水平是有相当大的变化的。这四百年左右的变化，始終是不同程度的量的变化，虽然到了桀时瀕于产生質的变化，但終究沒有产生。以下試举一些傳說材料，加以論証。

（1）用“傳子”的傳說来証明。我們認为：这个傳說不能說明禹和啓“帝位”的世襲，而只表明夏氏族联盟首長的民主推选制度已經崩潰和世襲制开始确立。

为什么不是“帝位”的世襲呢？因为，如果認为到啓时帝位开始“世襲”而前此的堯、舜都是“帝位”的禪讓的話，那就等于說国家这一阶級压迫的机器早已在堯、舜时代产生了。如果材料允許，我們絕不反对把国家在中国历史上的出現的时期提早。可是，首先，就考古發掘的文化層而言，堯、舜时代相当于禹以前較早的黑陶文化，在那样生产力低下的时期，是不可能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剝削、阶級和国家的。其次，由于夏不一定有文字，我們更不能設想堯、舜时代有文字，尙書堯典不是当时作品，固不用說；即其內容当然也不足凭信。总之，由实物証据，由社会發展的規律上来推論，堯、舜时代是絕不可能有国家的。旣然这样，那末禹傳子就不可能意味着：堯、舜“帝位”禪讓的选举制到了禹啓就开始了“帝位”傳子的世襲制。

能不能在另一个意义上假定禹“傳子”是“帝位”的世襲呢？即假定堯、舜禪讓虽非“帝位”的选举，但禹却开始建立了国家，开始把国王之位傳于其子。不能这样假定。因为，禹时尙处在黑陶文化的时期，在石制的生产工具的条件下，不可能有大量剩余劳动，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大量剝削、和产生阶級的可能。禹貢之类文字材料并非当时的文献，不能作为根据。因此，“傳子”絕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第一个王朝世襲制度的开始。

为什么說禹“傳子”是夏氏族联盟首長的民主推选制的崩潰和世襲制的开始确立呢？我們的理由是：就世界史的范圍講，人类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大体上都是处于由氏族社会原始公社制度崩潰到国家形成的过渡时期。夏也不是例外。結合“傳子”的傳說，也完全可以講得通。禹及其后嗣不但已在部落中占优势，而且应該已在部落联盟中占优势。禹傳子应該是部落联盟首長职位的取得破坏了原有的选举制走向世襲制的开始。傳說中禹是推选出来的首長，但到禹时以家庭为單位的个体农業經济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交換的發展已足以使禹这个大家族在部落联盟中，成为在財产声望上的貴族。禹已有充分的社会力量能够把部落首長的职位傳給他的兒子啓了。

我們說是“部落联盟”，因为我們認为：不但啓时的益可以解釋成为同一部落联盟中另一个部落的酋長，有扈氏也可以視为是参加同一部落联盟的另一个部落酋長；直到夏桀时，桀敗逃亡所到的南巢氏，也应該是和桀同屬于一个部落联盟的部落。

我們說是“开始走向世襲制”，因为啓接受了禹的部落联盟的首長职位后，馬上就有人反对。旧史說益“干”啓位，似乎这“位”是啓应該得到而益“妄想”要夺取它的样子。实則，在原始公社制度之下，部落联盟的首長之位，長期以来就是“傳賢”式选举的。到了禹、啓破坏了旧的“傳賢”制度而开始以“傳子”的世襲方法取得这一职位，所以必然要引起其他部落酋長的反对。而且不但益，有个有扈氏也起而反对。据王国維的考証說有扈氏即有易氏，那末有扈氏就是位于夏人北方的一个和夏屬于同一部落联盟的部落。史記上說：啓即位，“有扈氏不服，啓伐之……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从这里，不仅知道有扈氏公开出来反对啓，而且由“天下咸朝”来推敲，旁的部落也还是眼看着有扈氏斗爭的失敗才終于“咸朝”

了的。有扈氏爭的究竟是什么呢？他爭的是“选举”部落联盟首長的旧原則，他所反对的是“世襲”的新原則。淮南子上說：“有扈氏为义而亡。”这“义”就恰恰是：由“选举”产生部落联盟首長那个由来已久的原則！据高誘对这句話的注：“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傳賢，禹独傳子，故伐啓，啓亡之，”更可証明。那么，有扈氏应該不但是和啓屬于同一部落联盟的部落酋長，而且是与啓有兄弟之分的。按氏族社会的血統关系說，部落与部落之間可以有“兄弟”的关系。所以，“庶兄”之說，也很相合。剛剛开始实行一个“世襲”新制度的啓，而有按旧制度具有当选部落联盟首長資格的益来反对，而有心怀不平的“庶兄”有扈氏出来反对，都是可以理解的。

所以，啓所世襲的并不是“国王”之位，而是部落联盟的首長，并且这还是和相沿已久的选举原則違反、初次出現的世襲原則。这个新原則的出現，完全反映了在当时个体农業經济發达的条件下，拥有大量財貨的氏族貴族的强大。

（2）正由于是剛剛开始实行这个制度，所以常常会引起反对。啓死后傳位給太康，接着就丢掉了这个部落酋長的职位，并且是失位于夷族的酋長后羿。旧史說后羿利用“夏民”的怨恨，拒絕出外打獵的太康回来。“夏民”当然是夏氏族的族众。族众为什么不贊成本族的領袖太康回来呢？那就是因为他們反对啓和太康父子們得“位”那种世襲的新办法。太康終于遭受拥护旧制度的人們的反对而失位。在后羿遭寒浞之杀而夺他的位几十年后，少康才又以武力取得已失的部落联盟首長之位，所謂“少康中兴”就是又得到了这个世襲的职位。可見用世襲来产生部落联盟新首長的办法在它建立之初，是十分动蕩不定的。

到了孔甲，又發生了变乱。史記称：“孔甲立，夏后氏德衰，”也有人說：“孔甲以来，諸侯多叛。”这里所謂“諸侯”是周以后的历史家追記夏事的用語，实則当然不是什么后来意义的“諸侯”。事实上，这乃是以夏人为首的部落联盟中的某些部落，經过了首長选举制的破坏、世襲制的建立，并受世襲的首長数世威胁之后，乘孔甲“德衰”，又复起而反对这个世襲的首長。他們乃是当时做为旧制度的原始民主制的忠实拥护者們。

（3）直到桀时，虽然夏人当时經过長期在部落联盟中的統治而成为全部落联盟中最富有、最强大家族的代表，虽然当时农業生产已是夏小正实行已久的农業生产，虽然桀的“暴戾貪狠”“殘賊天下”表明阶級和剝削的存在已有相当时期的历史，总之，虽然桀时由于生产和交换高度的發达而产生了“阶級矛盾”的象征，可是，我們还找不出桀时代已有国家的正面証据。

有人根据左傳引西周“虞人之箴”的話：“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經啓九道，”而說夏人已經有了恩格斯所举国家基本特征之一的“按地域划分居民”的事实，我想这是忽略了下面的考虑的。第一、这只能算是春秋时（左傳的时代）的傳說，不是当时的史料，不可單信。第二、恩格斯所举国家这一基本特征，并不是仅仅把地域“划分”一下而已，更不單純是用政治力量强行划分；而是包括着一个由氏族公社到农村公社（即瑪尔克）的發展过程。因此，仅仅举出这个單純的政治上的“地域划分”，并不能說明什么問題。同时，即在氏族社会原始公社时期，一个氏族、一个部落、一个部落联盟，也必有其地理的界域。那末，安見“九州”不是一个部落联盟的地理界域呢？

有人又据竹書紀年和夏本紀所載夏不断和四圍部落、氏族进行战爭，推論夏有“軍队組織”，因而認为夏也有做为国家另一基本特征的“駕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殊不知：武裝力量即在氏族社会时期的氏族联

盟，也是有的。不过那时的武裝力量是“居民内部組織起来的”在部落联盟首長領导之下的武裝力量，他們并不是和部落大众脫离、凌駕于大众之上的强制力，夏人不断和四圍部落、氏族进行的战爭，当然只能意味着这种“沒有脫离大众的”武力；而不是什么“軍队組織”。当然，到了夏人統治的部落联盟晚期夏桀时，这种武力可能已是由逐漸脫离大众到完全脫离大众的边緣了。但我們始終不能說夏时已經完全形成了做为国家一个部門的“軍队組織”。

可見，即使說夏桀时建立了国家也是困难的。

相反，如果認为桀时虽仍然是氏族社会崩潰时期，但却紧紧地靠近了国家出現的前夕，却是有些証据的。

首先，湯誓上說：“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这說明了：桀的权力已經到了国家出現的最前夕，所以他才有对于族众施行繁重的劳役、并剝夺公社土地的可能。而“剝夺公社土地”却又暗示：桀时公社是相当普遍存在的；却又刻画出：在部落联盟末期，强大的部落酋長如何正在侵夺公社土地、壘积私产、增加力量，正在迈上瓦解氏族社会最后一步。但桀却終于沒有走这最后一步而建立国家；因为据已有的材料也仅仅能說明桀是“即將”做一个国王的部落联盟首長而已。

其次，虽然有人举出左傳上的“夏有乱政，而做禹刑，商有乱政，而做湯刑”而認为夏已有“刑”法，并且意味着禹时就已經有了刑法，但这显然是不合理的。第一、这是春秋时人的傳說，在沒有旁的証据的情况下，不足深据。第二、說“夏有乱政”不必意味着禹时即有“乱政”，因而，所謂“作禹刑”，不过是說夏时代中期或末期，因为有了“乱政”而作了“刑”，却用夏人第一个显赫的老祖宗命名而已。第三、象这样的所謂“刑”，即使夏人还沒有建立国家，也可以有。在氏族社会原始公社时期可以有后来史家誤名之为“刑”的一种懲罰。这样理解所謂夏人的“刑”的意义，則另外一个傳說倒反可以証明：所謂夏人的“刑”正是氏族社会原始公社末期的东西。那个傳說是：“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經。”左丘明对这兩句話解釋道：“惧失善也。”也恰好反映出：在原始公社的氏族社会中，懲罰在原則上就具有輕的、不随便杀戮的特質。这一特質和殷商时代已經建立奴隶占有制国家对奴隶的那种殘酷刑罰成了强烈的对照。从本質上說，所謂夏的“刑”实际上只是懲罰，它是氏族社会末期的东西，而商刑是阶級社会正式形成后的阶級压迫的工具，兩者截然不同。如果夏已是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它鎮压被剝削的奴隶之不暇，还有有什么“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經”的考虑呢？对于奴隶还会有什么“惧失善”的問題？相反，在眞正建立起奴隶占有制的国家机器以后，那就有必要“宁杀不辜”而絕不能留半点足以引起奴隶的反抗的空隙了。

再次，湯伐桀，桀敗后“逃南巢氏。”桀失敗后乃能去逃南巢氏，我認为南巢氏就决不是和桀毫無关系的。南巢氏十分可能也是和桀同屬于一个部落联盟的部落，并且也就是以桀为首長的部落联盟中的一个部落。

总結以上，根据夏人生产力、生产和交换的發展水平，在夏人的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这一基本前提下，結合古史中有关夏代的傳說，我們可以断定：夏人始終沒有建立起国家，夏桀时代正是处在即將完成由氏族社会原始公社發展到国家的量变过程的頂点，再进一步就会發生質变而出現国家。

五

可是，夏人建立国家的可能性却被和他同时而生产力較高的商族給斬断、并且代替夏給完成了。

商人怎样具备了这个可能呢？

（一）首先我們就要看商人生产力和生产發展的水平。就生产力之一的工具而言，商人进入新石器时代末期应該是和夏人在同一时期、甚至于比夏人还早些。

远在夏初，商人就有了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的事实，这表示商人很早就知道使用畜力，而当时夏人却还沒有利用畜力。使用畜力在估計生产力的發展水平上是很重要的。又，由甲骨文中有"掘矿"的記載，由銅范、冶銅作坊的發見，再以殷墟發掘出来的銅器种类之多而复杂，并且是青銅器言之，应該推断商人用銅远比甲骨文字中最早的武丁时代还要早得多。武丁时已有青銅，那末，紫銅的出現就应該至少上溯几百年。因为由需要冶煉技术較低的紫銅到經过复杂技术而煉出的青銅，是需要一个很長的时間过程的。因此，我們推測：至迟在湯伐桀以前，商人已經开始用了銅，是近情理的。尽管当时的銅不一定是用在农業生产方面，但兵器如矛、刀、箭、鏃等；小工業用的生产工具，如針、錐、斧、錛等，是会用銅的。而在这个时期，比起尙未發現使用銅器的夏人来，即使当时的商人农業生产仍然用石器，也必較夏人的石器精良無疑。商人在当时应該已經是銅石器并用时代。

在生产上，商人早就有了畜牧，由相土和王亥的故事可見。从甲骨文中所揭示的殷商农業的高度發展来推測，商族生产的發展，到了成湯时代，应該是早已有了农業的。最强的証据，就是商人早在成湯以前就已有了历法，商人的所謂"先公先王"早已有了"以日为名"的事实。例如上甲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等，直到湯也名天乙。而王亥也早以辰为名。这些名字，都是見之于甲骨文字中的，所以不是傳說。干支历法的創造乃是由長期农業种植經驗中总結出来的天文知識。自商人始祖契起，到了七世八世的王亥，上甲微已以干支命名，那末，王亥、上甲微时商族的农業就应該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到了成湯便应該是很發达的农業了。

此外，商人的农業到甲骨文时代，已知比較進步的施肥方法。可証上距簡單的施肥及不知施肥的农業，总应該是有相当長的期間的。那也就是說，商人的农業早已有了。

結合傳說，湯伐葛前曾对葛"使毫众往为之耕"，这表示湯时已有农業，固不待言；而"冥勤其官而水死"，則表明在商人六世祖冥的时代已是灌溉相当發展的农業了。因为据說冥就是为了灌溉导水而淹死的。

复次，人类生产的發展是各个方面都有联系的。农業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工業、交通、交換等等也必連帶地达到一定的發展程度。根据殷墟發掘的結果，殷人的銅器、玉器、陶器都極其精巧；在交換中已比較普遍地使用了貨幣，交通工具有騎的馬，乘的車，挽的輦，有舟楫，并且有了一种馹傳制度；也有了飼蚕和絲織品；有了家畜如馬、牛、羊、犬、豕之类。凡此种种，都不是短期所能一下子就达到的結果，而必須經过几百年的長期發展过程。要追本溯源，也必上溯到湯以前去。如果这些方面的發展都必須追溯到湯以前，而它們，特别是养家畜、使用貨幣的交換、交通的車舟等等，又是和农業的高度發展分不开的，那末，这就可以証明：商人的农業是远在湯以前就有了相当高度的發展了的

总結上述商人的生产工具和生产的具体情况，我們認为：在成湯伐桀成功以前，商人也和夏人同样地是处在一个氏族社会原始公社制度瀕于解体的时代，并且商人的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可能还比夏人快些。商人在契时代应該已經进入了个体农業經济时代。商部落到了相土时候，已經有了什么“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的傳說。不管在湯以前的商人酋長傳繼制度是“兄終弟及”或是“傳子”，总之，商族早已發展到了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則無疑义。这时代的生产常常是以当时家庭为單位的个体农業經济生产。有了私产、交換、手工業和农業的分工等等。正因为这些，商人的社会經济發展阶段从开始就应該是和夏人走在同一阶段上面的。而在大約四百年的过程中，由于使用牲畜（乘馬、服牛、以馬挽車等等），并有銅器發明使生产力提高的結果，商人氏族公社的解体，也就比夏人更迅速了一些。

（二）从这一基本認識出發，我們結合古史傳說，就可以推論出下列的重要事实：

（1）湯伐桀以前早已經是一个部落联盟的首長了。孟子上的“湯居亳”一节，可以証明。“孟子曰：湯居亳，与葛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問之曰：‘何为不祀？’曰：‘無以供牺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杀而夺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关于这一傳說，有下列各点值得注意。

第一、葛伯这个“伯”的称呼，我們虽無再古的証明，但甲骨文中却是有“伯”的，它是殷代盤庚以后的地方官名。尽管湯时虽不一定有这个名称，也尽管孟子和書都是后人的作品，但結合盤庚以后有“伯”这一名称来看，我們可以說，“葛伯”表示葛的“伯”的地位。它表示：葛是某一部落联盟中并非居于領导地位的部落或氏族，它是处于某一个部落联盟首長領导之下的。虽然当桀时夏也是一个大的部落联盟，但結合湯关切葛的“祀”与不祀的問題，結合湯可以过問甚至于干涉葛的“祀”与不祀問題看来，葛应該就是湯領导下的部落联盟中的一个部落或氏族。正因为这样，所以当葛借口：“無以供牺牲”时，湯才会“遺之牛羊”，当葛借口“無以供粢盛”时，湯才会“使亳众往为之耕”的。如果他們不屬于一个部落联盟，湯就沒有理由这样做。当然，“与葛为鄰”也証明他們完全有結成部落联盟的可能性，因为部落联盟不可能不是“鄰”、不可能被旁的部落間隔开来的。

第二，“湯使亳众往为之耕”这“众”有人說是奴隶。根据以上各节的分析。我認为商人生产發展到湯时，应該是已經、或早已經有了奴隶的。可是，这句話中的“众”却并不是、或至少不全是奴隶。首先，照語义看来，湯使“亳众”往为葛耕，亳即湯所在地，因此，“亳众”显然是商人的“族众”而不見得一定是奴隶。其次，这“众”往为葛耕后，剩下的是“老弱”，也可見这“众”不是奴隶而是商族的壯汉。在这里，商人“族众”中的“老”、“壯”、“弱”都参加了助葛耕种的劳动。而且这“老弱”不是随便說的，当时眞有“童子”以黍肉“餉”的事实。再次，如果派往为葛耕的“众”是奴隶，那我們就既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动員“老弱”为那些助耕的奴隶饋“食”，而且即使饋食也絕無理由“饋”的是“酒食黍稻”和“黍肉”；更看不出因为饋“食”的一个奴隶身份的童子被杀，而引起灭葛的事实。最后，如果把杀童子的事視为氏族社会末期的“血亲复仇”，那倒可以說明商人的灭葛行为，因为在氏族社会中这种行为是不怕过火的。但这就必須認为这个“童子”是商族

的成員，否則为了一个奴隶身份的童子被杀，是不發生“血亲复仇”問題的。

但如果湯当时已經拥有大量奴隶的話，我們認为，他是会命令他的奴隶去，而不会派他的族众去的。这就說明了：当湯时，商人的社会發展阶段，虽然有了若干家內奴隶、虽然向着奴隶制的方向迅速發展，但在生产上使用奴隶劳动还沒有在当时生产中占主要地位，商人还基本上是处在氏族社会原始公社制度即將完成而还沒有完成其解体过程的时期。湯仍然是一个部落联盟的領袖。

第三、然而，湯从征葛开始，到伐桀之前，先后征伐了十一次，消灭或战敗了韋、顧、昆吾等部落这些事实，却是十分重要的。对于这些事实我們至少須有以下的認識。

首先，在原公社解体的末期，“各种矛盾也發生在各部落之間，并且不断地增長起来。这些矛盾在根源上是經济的矛盾……这时候，部落之間的冲突已經具有十分严重的性質。……这些冲突有了新的、后果十分严重的起因，这就是追求他人的財物和渴望致富。掠夺战爭發生了。”事实上，夺取流动的財物和因农業的發展而向外扩大耕地面，都可以構成这种掠夺战爭的起因。我們結合上述根据考古發掘推断商族到湯时的社会發展阶段来看，湯征葛以及先后十一征而灭韋、顧，敗昆吾这些战爭，应該正是氏族社会原始公社解体末期国家即將出現之前的“掠夺战爭”。这些战爭当然不可能是孟子为了游說目的而說的什么“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的战爭。

其次，更重要的是，在湯所进行的这些掠夺战爭中，湯及商部落的貴族們的收获不仅仅是財物、是土地，而且也是擄掠来的战敗及被消灭部落的成員做为他們的奴隶。奴隶来源在这些掠夺战爭中空前地扩大，奴隶的数目遽然加多，結合原来商族內部的債务奴隶、早期擄掠的家內奴隶就为数龐大到已經可以驅使他們从事于所有一切工艺、农業生产劳动了。那就是說，結合商族原来的生产發展水平，由于奴隶数目的增長、奴隶劳动使用的扩大这些新的变化，已把商族推进到产生奴隶制社会和奴隶占有制国家的边緣了。只要再向前迈进一步。商国家就会出現。

六

事实上，以湯为首的湯部落貴族在伐桀胜利之后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国家——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关于这一重要事实，我們今天是能够找出一些根据的。那就是，在湯伐桀軍事胜利后，商族已經具备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中所举出国家的兩个本質的特征。一个是“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强制力”；另一个是“按地域标准”来划分其治下的居民。

（一）先說“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强制力。”做为国家必要条件之一的，不單純是“社会的强制力”，而必須是那“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强制力。”在氏族社会里面，也有“强制力”，但它却在本質上是和国家的“强制力”不同的。在氏族社会中，这种“强制力”的行使，代表着全氏族成員的意志、为了全氏族成員的利益，而且沒有那“凌駕于社会之上”的、由特殊的集团專門掌握的“强制机关”。反之，这个“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公共强制力”，則是由于人类社会發展到了奴隶制社会即將出現的时候，人类已經划分成为剝削与被剝削兩个阶級，剝削者为了維持和巩固他們的剝削和压迫地位，就需要一个“駕凌于社会之上”的、日益与社会脫离的权力。“構成这个权力的，不仅有武裝队伍，而且还有实体的附屬物，

如监獄以及其他种种强迫机关。这些东西是氏族社会制度所沒有过的。"

首先，我們認为：商部落內部，到了湯的时期已經由于本部落內貴族長期形成的特殊經济地位，而具有了这种"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强制力"的雛形。有些历史家为了証明商、湯有国家，却举出盤庚上中下三篇中有这种"强制力"的証据。我認为根据这三篇东西，只能說明盤庚时有国家，只能說明盤庚手里掌握了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的权力；正因为这样，他才能"用罪伐厥死，用德章厥善"，才能严厉地命令："凡尔众，其惟致告：自今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罰及尔身弗可悔！"这样一人独断，命令人們从今天起都要謹守职事，整齐阶位，愼重說話，不然身受刑罰，后悔無及的态度和权威，显然已是一个独断專制国王的口吻。可是，尽管我們承認盤庚有这种做为国王的权力，却不能仅仅根据这几句話就上溯成湯也有这种权力。

我認为湯时已有这种权力，我有这样的根据：

恰恰在盤庚上篇，就明明白白地写着："古我先王亦惟圖任旧人共政"，"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由此可見盤庚以前，他的"先王"們，也有同样的情形。而且据同篇中"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这些話看来，盤庚的"先王"也是对这些人們施以褒奬和刑罰的。那么，具有和盤庚同样权力的"先王"，究竟应該上溯到什么时代呢？

我認为可以上溯到成湯。尙書，"湯誓"篇固然有人說是伪書，但由尙書中这一类"誓师辞"的形式和口气看来，我認为它成書的年代和其他篇的时代不会相距太远。因此，我們对于"湯誓"的价值也不可特别低估。"湯誓"中表明：当商族的平民說"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的时候，湯却坚决地表示："夏德若茲，今朕必往"。湯又鼓励大众說："尔尙輔予一人……予其大賚汝。"又严厉地威吓大众說："尔不从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在伐桀之前夕，对于本族的族众这样不顧"众"意，一意孤行，宁肯委弃农事，去伐夏桀，并且还有权力对"众"加以"孥戮"無赦，这和盤庚所掌握的那种已經"和大众脫离的强制力"，不同样是国王的权力么？

其次，在湯伐桀前，他这种"和大众脫离"的权力的成長过程，也有痕迹可寻。在湯开始以葛为掠夺战爭的对象时，他已經能"使亳众往为之耕"了。这一方面說明他在商部落中所居的領导地位，另方面也表明他掌握的已經是可以强制"号令大众"的权力了。

或者早于，或者正在伐葛、韋、顧、昆吾这些战爭中，作为軍事指揮者的部落酋長湯，应該早已或正在他的"周圍結集了一批青年武士，組成亲兵群。亲兵群逐漸特殊化，成为特殊的社会集团，取得許多特权。"由此再进一步就發展成为完全服务于以湯为首的部落貴族阶級的"和大众脫离的"武裝。

重要的是，到了湯伐桀后，由于奴隶空前增多，剝削面扩大，剝削程度加深，因而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兩个对立的阶級，由于它們之間的矛盾不可調和，为了鎭压奴隶的强制力，在中国历史上就首次出現了。作为阶級压迫机器，它的行使已經"和全民意志不相符合"了。

（二）再講按地域而非按氏族来統治的特征。关于这一特征，我們首先要認識：由按氏族統治到按地域統治乃是一个長期斗爭、長期發展的結果，并不是用單純的政治力量促成的。原始公社制度最初具有純氏族血統上的統一和氏族地域上的統一兩个特点。由于氏族內部經济利益的矛盾使氏族賴以維系的紐帶——血緣的紐帶，廢弛了。个别的家族、宗族都可能离开原氏族的故土：

或者去到未开垦的新地区，或者去和沒有血統关系的集团杂居。这一方面破坏了氏族在地域上的完整性，另方面也造成了屬于不同氏族的人們的杂居村落。这种新的社会联合是用"地域关系"代替了血統关系。这种新的公社形态，在农民中間叫做农村公社或瑪尔克，在畜牧者中間叫做游牧公社。农村公社是原始公社制的最后阶段，其中已經有一部分土地（即庄园与耕地）的私有制和另一部分使用价值較差的土地（如草場、牧場、各种土地附屬物等）的公有制同时存在了。原始公社制氏族血統关系的紐帶以及其在地域上的統一性就是这样逐漸解体的。这种杂居公社愈普遍，則按氏族来統治的方法也就愈崩潰得徹底，同时，也就愈接近按地域来統治的边緣。那就是說，这种經过長期發展成功的杂居公社逐漸地構成了"按地域来統治"这一国家的基本条件。

据現在所有关于商族的傳說材料，我們找不出什么可以表明商氏族血統紐帶廢弛的材料。不过，湯的先人王亥赶着牛羊到有易去居住这件事，应該表明：商人早已有和沒有血統关系的有易族"杂居"的事实。但遺憾的是也不过仅仅这一个例子而已。

做为国家構成的基本特征之一的"按地域統治其居民，"虽然必須通过維系氏族的血統紐帶逐漸廢弛而發展到杂居公社这一过程，但是，当"脫离大众的社会强制力"正式形成时，則"按地域統治其居民"，就必然地和以湯为首的商貴族和富有集团所建立的商国家怎样处理它所征服的土地和居民有关了。

根据古史的傳說，湯时既有作为本族人活动范圍的"邦畿千里，維民所止"的界域，也有包括被征服各族的广大領域：如"古帝命武湯，征域（即"征有"）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肇域（即"始有"）彼四海。"在这广大疆域內的异族对于居住在邦畿之內以湯为首的国家統治者們保持着什么样的一种关系呢？他們的关系是这样："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九有"和"四海"之內的各族都必得对湯保持貢納（即"来享"）和"尊之为王"（即"来王"）的关系，那么，在湯的广大領土內，已經不是由那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統治，而是由国家这一無所不包無孔不入的"脫离大众的社会强制力"按地域来統治了。可見湯时已具备了国家这一本質的特征。

結合湯以后殷商国家的統治，更易理解。殷商国家对于战敗者的土地有下列处理的办法：1.对于較近的地方，叫国王的妇或子去統治；2.命男或甸去管理——男或甸的主要任务是管理种田；3.命侯或伯（即方伯）去鎮撫——侯和伯都有很大的兵权，可算是武裝殖民。这些方法都不是維持原来的統治方式，而是变更了的新的按地域来統治其居民的方式。这些后来殷商的复杂統治方式应該是上述湯时对各被征服者"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基本方式的繼續和發展。而湯时具备了在这一意义上的"按地域統治其居民"的条件，也就从而得到証明。

（三）湯开始建立了国家及其国家的本質和特点。由湯以后的文字史料以及傳說也可以証明湯在商人的發展史上的确是一个具有極其重要意义的人物。湯在商人發展史上之所以成为"轉折点"正因为他建立了以他自己为首的奴隶所有者的商国家。

首先，甲骨文卜辞中的"唐"，据王国維的考証就是湯。湯在卜辞中有"專祭"。齐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專受天命，"又曰："奄有九有，处禹之都。"王国維說："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成湯其孰能当之？"王国維的話是对的。这些地下文字材料，都說明了湯在商族發展历史上具有所謂"受天命"建国的意义。此外，詩"商頌"五篇，篇篇都有湯的事迹：或者歌頌他的功烈，或者贊揚他的勇武，总

之，都承認他是“建国”的国王。而詩中所言湯“正域彼四方”据于省吾釋，即湯“征有彼四方”；湯“肇域彼四海”据于釋即湯“始有彼四海”。既是“征有”又是“始有”，那就是說，湯是經过氏族社会末期的掠夺战爭才“征有”四方的；并且商族是到了湯时才开“始有”这掠夺占据来的四方的。詩虽然是后人的作品，但这些傳說和地下文字材料之間的吻合，却强有力地說明了：商部落貴族及富有集团确是以湯为首地建立了商国家。

其次，湯所建立的商国家的本質是奴隶占有制的国家。虽然“在原始公社制解体的过程中，直接繼軍事民主制之后發生封建农奴制的生产方式也是可能的”的“但只有在生产力發展水平高得多的情况下，封建农奴制的生产方式才能直接在軍事民主制之后眞正形成。”商国家并不是这样的情况。第一、我們在前几节中，已經反复証明：商族在湯时至多是銅石器并用时代，他的生产力虽然可能比当时的夏族为高，但似乎还不能說是“生产力發展水平高得多”的情况。因此，以湯为首的商部落貴族富有集团所建立的国家，必然是奴隶占有制的国家。第二、由甲骨文中的材料証明，湯以后的殷商时代是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奴隶的名目繁多，如：小人、刑人、奴、奚、妾、臣、役、牧僕等都是各种来源和身份的奴隶；弇奴、鄘人、羌人、臣呂方邶奴等等，則是外族奴隶。甲骨文中的“众”字象日下三人劳动形，則似乎是具有奴隶劳动力的人們的总称；而在傳說如尙書中的“众”字，則其中也并不排斥有“族众”在內之意。湯以后既然是由这些种类的奴隶組成的奴隶制的社会，那么，湯时無国家則已，若有国家也必定是奴隶占有制的国家，是沒有什么問題的。商王国就是維持使用上述那些或因債务、犯罪的本族成員（即“族众”）淪为奴隶們、或因被擄的外族成員成为奴隶們的奴隶劳动，来从事各种生产的这一“人剝削人”的关系，并对奴隶加以經常鎮压的国家。

再次，以湯为首的商部落貴族們在建立商奴隶占有制的国家的时候和同时已經形成为“僧侶阶級”的巫、卜、尹者流的結合痕迹，也是可以追寻出一些来的。卜辞中的多尹、多卜、史等都是由原始社会末期司符咒魔术的人的轉化而来的。其中最重要、也許是最早的一个就是在成湯立国之初担任“尹”的伊尹。不但詩上說：“实維阿衡，实左右商王。”中的“阿衡”据郑玄注說就是伊尹，在卜辞中也“大乙伊”并言，“大乙”即天乙，即湯。“伊”照王国維的說法即是伊尹。可見伊尹确是以神权解釋者的資格来参加以湯为首的商部落貴族的建国的。伊尹的地位恰恰符合当时氏族社会末期僧侶貴族和統治者的联合，恰恰表明奴隶占有制的国家里必然具有神权統治这一特点。

湯死后不久，就有“伊尹放太甲”的傳說。这个傳說反映了在建立了不久的商国家里，“尹”这类掌握着对于自然現象和社会現象的曲解的权力的僧侶貴族和当时以国王为首的世俗統治阶級之間的矛盾，而当国王地位巩固以后，自然就会因为要自己掌握这一权力而与僧侶阶級發生冲突。由太甲失敗的事实看来，可見伊尹的权力之大。而古本竹書紀年的記載有：“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又有：“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杀伊尹……。”这些傳說也吐露了統治阶級內部——以国王为首的世俗貴族和僧侶貴族之間——这一斗爭的眞象。同时，这些傳說也远比以湯为“聖王”以伊尹为“賢相”那种看法更接近于当时的事实。这是符合于人类最初建立的国家的一般情况的。后来的商人，虽然也重卜，有尹，但他們早已是經过与世俗統治者的斗爭后完全成为替世俗統治者服务一些人們了。他們所發揮的作用是帮助以国王为首的統治阶級巩固其阶級統治。

中国革命中的富农問題

王傳驥

一 关于中国富农經济

資本主义在中国农業中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

1840年，由于外国資本主义的侵入，中国封建社会解体，逐步地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所代替。資本主义在中国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特别是在中国农業中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这是因为“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資本主义的中国。帝国主义列强的目的和这相反，它們是要把中国变成它們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毛澤东选集”，第二卷，第598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帝国主义便把中国的买办資产阶級和封建地主阶級作为它們統治中国的支柱。帝国主义竭力保存和巩固一切封建剝削制度，借以和封建主义勾結起来，压抑和阻撓中国工業資本主义的發展，和使中国农業不能走上資本主义的發展道路；在中国农村中，封建地主經济依然占据着絕对的优势。因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农村的特点是：占农村人口4％左右的地主阶級，拥有50——70％的土地；占农村人口90％的貧农雇农中农，总共只有20——30％的土地；农村富农經济則很不發达。根据全国解放后，各地土地改革前的一些調查，农村各阶層人数和占有土地的情况，以百分比表示如下：

地区	地主		富农		中农		貧雇农		其他	
	人数	土地	人数	土地	人数	土地	人数	土地	人数	土地
湖南6县13保①	3	55	5	13	30	26	49	7	13	
四川8县12保②	6.5	60	4.3	14.1	10.9	17.5	77.1	8.4	1	
新疆5專区10村③	6.7	39.7	5.8	12.5	29.7	29.1	55.4	18.5	2.4	0.3
貴州貴筑孟关乡④	4.6	45.2	7.3	16.4	26.9	28.3	56.9	9	4.3	1.1

由上表可知，富农占农村人口5％左右，占有土地15％左右。另据中南各省在土地集中程度不同的地区的調查，也都証明富农經济在农業經济中的这个比重数字是比較可靠的。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富农經济之所以微弱，是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这兩种反动势力的影响分不开的：

第一，由于旧中国的半殖民地性質，所以它無論在政治上或在經济上都受到帝国主

①、② 引自“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60、69—70頁。

③、④ 引自“兩年来中国农村經济調查彙編”，中华書局1952年版，第180—181、307—308頁。

义的奴役。近百年来，中国一直是帝国主义列强互相爭夺的市場。它們不但向中国大量傾銷工業品，而且向中国大量傾銷农产品。例如：棉花的进出口貿易長期大量入超，外国粮食也是長期地成为进口貨的主要項目。

年分	棉花		
	出口量	进口量	入超
1920	227,540	1,017,575	790,035
1930	499,281	2,090,453	1,591,172
1936	368,426	406,904	38,478
1947	4	1,212,357	1,212,353

單位：公担

年分	小麦（进口）	米（进口）
1929—1931	6,289,716	8,357,131
1933	10,714,634	12,954,001
1934	4,649,419	7,710,610
1935	5,209,087	12,964,481
1936	1,168,093	3,103,485
1947	752	1,148,370

單位：公担

（上二表引自"中国近代經济史統計資料选輯"，第81、74—75各頁）

帝国主义一方面傾銷，另一方面又廉价收購，进行不等价的交换。这样就迫使技术本来就很落后的中国农業經济更加瀕于衰落和破产。誰都知道，在有先进技术裝备的大生产和落后的小生产的竞爭中，落后者是注定要失敗的。中国富农的生产基本上是小生产，使用落后的生产工具，在市場上的竞爭中，不可避免地要衰落下去。因此，旧中国長期存在的农業危机，富农經济的微弱，不能不和帝国主义的經济奴役联系在一起。

第二，在封建势力統治下的中国，土地有日益集中的趋势。特别是蔣介石国民党建立了它的反动統治以后，迅速地形成和發展了以蔣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資本。如同在国民經济的其他部門一样，他們在农業中也肆無忌憚地进行土地兼并。"以四川为例：在1937年到1941年五年中，該省地主的地产增加了69——70%，而在西康，則增加了69——73%"（轉引自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102頁）。在蔣介石政权的反动統治下，貧雇农大量增加了，中农普遍減少了，而且富农也在下降。这种趋向从蔣介石攫取政权后的一个短时期里，就可得到証明：

地区	富农		中农		貧雇农		其他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陕西渭南	7.4	6.4	32.9	26.3	55.9	62.7	2.4	3.2
浙江龙游	6.6	6.0	24.9	17.9	50.5	56.9	11.4	12.0

数字是占农村人口的百分比

（上表引自"中国近代經济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65頁）

而在另一方面，新兴地主（国民党的官僚軍閥党棍）很多，他們依靠政治权力吞并土地。据1935年四川十县的調查：新地主占地主总数的31%，占全部地主所有土地的90%；旧地主占69%，而只占土地10%（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103頁）。这些材料說明，在蔣宋孔陈四大家族的統治下，不仅农民日益破产，而且富农甚至某些地主也逐漸衰落，广大的土地都集中在極少数的新式的封建主手里。

第三，由于封建地主經济在中国农村占据着絕对的优势，中国的租佃制度特别發达。不但地租的形式繁多，而且地租租額很大，常常占产量的50%以上，甚至达到80%。

同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由于农業技术的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每个劳动力所能耕种的土地数量既十分有限，雇工經营的消耗又大。所以土地所有者一般不願雇工經营，而願出租土地。据江西农村調查，头等劳动力最多能耕（兩季水田）14亩，每年可得正产物和副产物50——53.5石；而一个头等劳动力的雇工，每年需要消耗37石。因此雇主最多仅能剝削16.5石。如果土地所有者將14亩水田全部出租，以对半分租，則可收租21石（副产物不分）。（"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第47－48頁）由此可見，出租土地的剝削額比雇工經营的剝削額大得多，这是在中国农業中資本主义經营方式不發达的一个極为重要的原因。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中国富农經济力量的微弱，是由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决定的。离开中国自己的社会条件，將不能找出它的眞正原因。

虽然富农經济的比重較小，但是富农的人口占农村人口的5％左右，約兩千多万人，是人数最多的一个剝削阶級。对富农問題的处理，不仅和民主革命阶段农民反对封建地主的斗爭有密切关系，而且对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在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亦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对待富农的政策，从来都是党在农村的阶級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些人只从富农的經济力量出發，忽視对富农政策方面的研究，否認富农問題的重要性，显然是片面的，从而也是錯誤的。为了正确地論述和了解党对待富农的政策，除了分析富农的經济力量以外，还必須分析富农的其他特点。

富农一般都自己参加劳动，这是富农区别于地主的一个主要标志。毛澤东同志指出："在这点上它又是农民的一部分"。（"毛澤东选集"，第二卷，第614頁）但是富农之所以是剝削阶級，还因为它經常依靠剝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剝削也是很殘酷的。

富农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雇佣劳动，即雇工。富农用雇工的办法来进行土地經营，这是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比起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来說，它是进步的。因为富农关心生产，生产力能够得到提高；而地主只知收取地租来滿足自己的寄生性消費，它是完全不过問生产的。但是富农对雇工的剝削，并不是純粹資本主义的剝削，雇工在富农家里还不能以工資劳动者的自由身分出現，他仍然保留着殘余的中世紀的隶屬关系。富农对雇工的剝削帶有超經济的强制性質。雇工的工作时間特别長（几乎沒有标准），而且沒有假日休息，雇工要为富农做很多的非生产性的劳动。因此，富农对雇工的剝削帶有半封建性。

中国的富农一般都出租一部分土地，进行封建剝削。根据1950年土地改革前的調查，河南13个县的32个村，共有富农422戶，出租土地者141戶，占富农总戶数的33％；湖南長沙等3个县15个保共有富农256戶，出租土地者占富农总戶数的48％；江西上犹黃沙乡共有富农28戶，仅有一戶沒有出租土地。（"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第31－32頁）由此可見，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富农，帶有濃厚的封建性。

富农大都兼放高利貸。据貴州省貴筑县孟关乡陈亮村的調查，全村共有地主9戶，富农6戶，中农28戶，貧农99戶，雇工10戶。借貸情况如下：

阶层＼年度	1940		1945		1949	
戶数	放債	借債	放債	借債	放債	借債
地主	9		9		9	
富农	6		6		6	
中农	10	20	5	12		18
貧农		58		52		25

（上表引自"兩年来的中国农村經济調查彙編"，第310頁）

富农和地主一样，都进行高利貸剝削。許多材料証明，富农的高利貸剝削异常殘酷，农民在富农的高利貸的压榨下，傾家蕩产者不知凡几。此外有的富农还搞商业投机，在粮食等农产品上囤积居奇，利用灾荒或其他严重时机，高价盤剝农民。列宁称富农为“吸血鬼”，是十分恰当的。

綜合以上的分析：中国富农的經济力量比較薄弱；富农自己参加劳动，但它又是剝削者；它的剝削既具有資本主义的性質，又具有封建主义的性質。因此，党对待富农的政策，既区别于封建地主阶級，又区别于城市資产阶級，当然更在本質上不同于对待一般农民的政策。

二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党的保存富农經济的政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在这个社会里，無論农業或工業都处于严重的落后狀态。因此中国共产党領导的中国革命，必須首先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压迫，完成資产阶級民主革命的任务，然后才能进行社会主义的革命。資产阶級民主革命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准备和前提。

資产阶級民主革命的基本內容是农民土地革命，是农民反对封建地主阶級的斗爭。在这个革命阶段，并不消灭一般的資本主义和資本主义的私有財产，相反地，我們承認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的比較進步的生产方式。农村富农的生产方式是帶資本主义性質的，因此毛澤东同志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不廢除富农經济”，“农村的富农經济，也是容許其存在的。”（“毛澤东选集”，第二卷，第618、649頁）但是許多人在研究中国革命問題时發現，在民主革命的整个过程中，有时保存富农經济，有时又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財产，因而怀疑党在民主革命阶段是否实行保存富农經济的政策，不了解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究竟应該保存富农經济抑或消灭富农經济。

如所周知，党在农村中土地改革的路綫是：依靠貧农，团結中农，有步驟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剝削制度，發展农業生产。保存富农經济是党在民主革命阶段一般綱領的一部分。保存富农經济在民主革命阶段具有重大意义。

我們知道，在中国民主革命时期，革命的主要打击方向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对于富农，应該爭取它参加这个斗爭，至少要使它中立。而中国的富农阶級，如前面所分析的，不但和帝国主义有矛盾，同时也和大地主大資产阶級有矛盾。因此，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爭中，它可能参加一部分力量；在反对封建势力的斗爭中，它也可能保持中立。保存富农經济就是党爭取富农参加这个斗爭或使它中立的一个基本的措施。在土地改革的斗爭中，保存富农經济还可使中农的利益不致遭到侵犯，达到巩固地团結中农的目的。这样，在农村貧农、雇农、中农团結起来，富农中立，而仅仅使占农村人口4%左右的地主阶級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年左右的时間，即完成了三亿多农業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剝削制度。土地改革具有这样大的規模和这样高的速度，是史無前例的。这个事实，充分說明党的土地改革路綫的正确，而保存富农經济則是这个路綫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

保存富农經济的政策，不仅在政治上是必要的，在經济上同样也是必要的。毛澤东同志說：“富农的生产在一定的时期中还是有益的。”（“毛澤东选集”，第二卷，第

614頁）富农一般占有較多的农具和較好的土地，善于耕作經营，农業生产量較高。据湖北黄陂县四个行政村的典型調查，每斗田的产量如下：

阶　層	中和村	永健村	馬鞍山村	石桥村
富　农	21.41	15.36	15.57	21.86
中　农	19.18	14.20	15.07	14.92
貧　农	16.99	12.60	14.17	13.77

單位：斗

（上表引自"兩年来的中国农村經济調查彙編"，第278頁）

显然保存富农經济对發展农業生产有利；保存富农經济还可提高中农的生产兴趣。如若消灭富农經济，一方面將引起富农对生产的破坏，另方面会使中农产生思想顧虑，他們不願尽力發展生产，怕上升为富农，这將使整个农業生产水平降低。因此为了發展农業生产，也有保存富农經济的必要。

保存富农經济是整个民主革命阶段的政策。但是民主革命是一个長的过程，在这个長的过程中，由于情况的变化，又分做几个阶段。因此，我們在每一个阶段的具体政策也应該有所不同。尽人皆知，我們在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允許征收富农的（按人口平分后）多余的土地財产，这是从当时的政治形势出發的。当时革命与反革命处于殘酷的战爭中，胜利誰屬沒有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富农不相信人民革命力量能够胜利，他們的政治态度傾向于地主阶級和蔣介石，反对土地改革和人民革命战爭；另一方面战爭又需要农民付出極大的代价，来支援人民革命战爭。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財产，便可多滿足一些农民的要求，易于發动农民。党的这个政策的必要和正确，可从这些事实得到証明：华北解放区自日本投降到全境解放，即有近百万农民参加了人民解放軍；山东自1946年7月战爭爆發到1948年9月济南解放的兩年零三个月的时間內，即組織了580万农民支援前綫。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之所以能够在三年多一点的时間內，取得全国范圍的胜利，是和党徹底解决农民的土地問題完全分不开的。

但是，即使在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也不能断然認为党所采取的是消灭富农經济的政策。这样的看法，只是一种誤解。党征收的是旧式富农多余的土地財产，而在土地改革后發展起来的新富农，仍然是保存的。因为党清楚地知道，在小农經济大量存在的条件下，要想徹底消灭富农經济是根本不可能的。

在这里，还必須指出，我們保存富农經济，主要是指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財产，但对富农出租的土地，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征收其一部或全部，因为这是封建性的剝削，不是什么資本主义的經营方法。我国的土地改革这一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基本上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完成的。富农出租的土地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大都被征收，这在理論上是正确的，实际上也是需要的。

三　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的由限制富农剝削到消灭富农經济的政策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資产阶級民主革命阶段轉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就

是逐步实現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逐步实現对农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党的这条总路綫被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接受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并且載入了我国的宪法。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任务是要消灭資本主义經济制度（在农村是富农經济）和个体經济制度，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社会的唯一的經济基础，从而把我国建成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馬克思列宁主义告訴我們，任何一个剝削阶級都不甘心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偉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必然引起一切將被消灭的剝削阶級的反抗。許多材料証明，富农不仅从外部而且从內部用种种恶毒的手段，破坏农業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破坏中农与貧农的团結，破坏工农联盟和共产党在农民中的威信。富农的这种破坏活动，十分准确地証明党中央所指出的在土地改革以后，农村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資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兩条道路的斗爭。富农在这場斗爭中，代表农村資本主义势力，反抗社会主义，企圖达到保存和發展資本主义的目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力量日益强大的形势下，富农的反抗和破坏活动，愈益采取隐蔽的方式，这就不能不使我們在与富农的斗爭中，严重地提高警惕性。土地改革以后，富农的剝削也由公开走向隐蔽。很多富农已不雇工，或者只請零工，有的鑽进互助組进行变相的雇工剝削，如陝西郿县富农严尙礼混入互助組以后，歪曲等价互利的原則，以相当于一个長工的工資，使三戶貧农变成了他的三个長工。（1954年10月5日“人民日报”）在放高利貸方面，他們的秘訣是“放远、分散、秘密、可靠”，并且剝削程度也更加严重。据江苏省江宁县的調查，富农春放一担米，秋还稻谷三担，折米240多斤，利息达一倍以上。（1954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此外有的富农还搞商業投机活动，有的以搞商業的面貌出現，进行雇工剝削。富农的利益和社会主义的利益已經發生了尖銳的矛盾，富农已經成为党对农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严重障碍物。

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在农村工作中的阶級政策是：依靠貧农，团結中农，由限制富农剝削到最后消灭富农經济。这就是說，党对富农的政策，首先是限制它的剝削，然后再消灭富农經济，消灭富农作为一个阶級。

許多同志在学習党的政策时，常常提出为什么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还不把富农阶級立即消灭，为什么还要容忍这些剝削者呢？难道我們的力量不够强大嗎？誠然，在民主革命胜利以后，我們拥有强大的人民民主政权，有巩固的工农联盟，掌握了全国的經济命脉，而富农的力量是比較小的。如果采取某些行政措施，消灭这批吸血鬼們，并不是办不到的。但是党沒有这样做，而是对富农采取了由限制到消灭的政策。党的这个政策有着充分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根据。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業生产力从封建剝削制度下解放出来，但是小农經济在我国农業中占据着絕对的优势。小农經济是以生产資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的經济，而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則是阶級和剝削关系产生的前提。小农經济既然是小商品生产的經济，它的規律就是不断地向兩極分化，多数人貧困破产成为無产者，少数人發財致富成为富农和資产阶級。所以說，“小商品生产是資本主义关系产生和發展的起点”（“政治經济学教科書”，第69頁）。由此看来，如果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經济大量存在，要想根本消灭富农經济是不可能的。旧的富农消灭了，新的富农还会产生。要徹底剷除富农，必須改造农民个体經济成为农民集体經济，改变农民个体所有制成为农民集体所有制。斯大林說：“你們尽可以逮捕并流放几万几十万富农，但如果你們不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建立新的經济形式，用新的經

济形式代替旧的資本主义的經济形式，破坏并消灭农村資本主义分子在經济上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生产基础，那末富农終究还会复活和生長起来的。”（“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71頁）因此，消灭富农决不能只用行政手段，不能用行政手段代替經济措施。我們不立即消灭富农还因为富农在农村中不是孤立的。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出卖者来說，他們的自發傾向是資本主义。在农民沒有認識到資本主义的道路是一条痛苦的道路而社会主义的道路是一条幸福的道路时，消灭富农只会影响农民的生产情緒，使生产遭受損失。当然我們不立即消灭富农，并不是說可以讓它自由發展而不加任何限制。土地改革为資本主义的發展扫清了道路，如果听任富农經济的發展，那它是有着一切可能發展起来的。富农經济在农村發展起来，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农業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傾机会主义者，实际上就是听任富农經济的發展，使資本主义的势力夺取农村的陣地。

富农經济必須加以限制。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党規定限制富农的主要办法是农村合作化。党中央指出：农業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銷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形式是改造小农經济的三种形式，也是限制富农剝削的三种形式。我們知道富农的剝削一般有三个方面，即剝削雇佣工人、商業投机和放高利貸。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十分有效地限制了富农剝削的这三个方面。

农業生产合作是限制富农剝削雇佣工人和限制富农經济發展的最主要的办法。富农剝削雇佣劳动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农村存在着失去生产資料的無产者，他們为了維持自己最低限度的生活，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給富农。而小农經济的大量存在，就給剝削雇佣劳动造成了广泛的可能性。不改造小农經济，就無法消除雇佣劳动的剝削。只有农業合作化，农民普遍富裕起来，也就沒有人再去出卖劳动力；只有农業合作化，才能阻止阶級的分化，从而消灭富农产生和剝削雇佣劳动的任何可能性。所以农業生产合作是限制和消灭富农的最主要的形式。斯大林說：“消灭富农阶級的主要方法是普遍集体化。”（“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64頁）

农村供銷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农村供銷合作社是在国营經济領导下的农民群众的集体商業組織，亦即社会主义的商業組織。它以合理的价格供应农民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購农产品和副产品，为农民服务。农民在供銷方面組織起来以后，就可避免私商的剝削，割断农民与私人資本主义的联系，加强与社会主义的联系。1954年国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商業在农村零售貿易額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4.2%上升到60.59%；在收購方面，也由1953年占农業副产品商品总量的57%上升到70%。而据山西的調查，1955年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比重已达社会商品零售总額的84%以上。这就是說，农村的商業陣地愈来愈为社会主义所占領，富农、私商和其他投机者的活动地盤愈来愈小了。特别是党和国家实行了粮食及其他重要农产品的統購統銷政策，严重地打击了富农和其他粮食投机商的活动。1952年秋收后到1953年秋收前的一年內，壶关县的富农、粮食投机商用低价收买了690多万斤粮食，而同时又有4,565戶缺粮农民以高价买回200多万斤粮食，不得不遭受富农和粮食投机者的剝削。1953年冬，实行了粮食的統購統銷，則完全肃清了粮食投机活动，富农通过粮食投机而發財致富的美夢也就为之破灭。

农村信用合作是消灭高利貸的有效手段。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在国营經济領导和帮助下的信貸組織。它的主要任务是和农村高利貸作斗爭，为农業合作化服务。农村信用合作社使資金多余的人

得到存款利息，使資金缺乏的劳动者得到低利貸款，以消灭高利貸，为农業生产服务。在信用合作社建立以前，农村高利貸活动占农村借貸的50%以上，利息大都是5分到10分。在信用合作發展以后，凡是信用合作开展得好的农村，基本上消灭了高利貸剝削；即使信用業务开始發展的农村，高利貸在农村借貸中的比重也迅速縮小，利息也大大降低。

由此可見，农業生产合作、农村供銷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对富农和其他資本主义势力的發展，起了巨大的限制作用，富农經济受到極大的削弱。据中南区35个乡早在1953年的調查，旧富农中尙維持剝削的只占旧富农总戶数的三分之一，其剝削分量絕大多数未达到总收入的25%。（"农村經济調查选集"，第21——22頁）在商品粮方面，富农所占的比重也很小。据河南三个乡的典型調查，富农的余粮只占余粮总数的3.46%；另据江西四个乡的典型調查，富农的余粮亦不到余粮总数的10%（同前引書，第10頁）。新富农的产生一般只占总农戶的1%，（經济作物区比較高一点）而互助合作运动开始得早开展得好的地区，如山西長治專区，1951年新富农占农戶总数的千分之八，到1955年只有千分之一了。（1955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所以中国的富农經济（包括新富农的产生在內）几年以来，不是上升而是下降了。

1955年下半年，我国农村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全国广大的农民热情高漲地参加了农業生产合作社。据今年一月底的統計，入社农戶已占全国总农戶的78%；到三月底即又迅速达到90%以上。由于这种新的形势出現，党对富农的政策便在全国范圍內有了新的轉变，即由限制富农的政策轉变到最后消灭富农的政策。党的政策轉变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一）全国汪洋大海似的小农經济已为农民集体經济所代替。富农所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生产基础被根除了，資本主义已經沒有可能在农村生長和發展起来。（二）广大的农民已經摒弃了資本主义的道路，坚决地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代表資本主义道路的富农已經完全孤立，它对农民已不再具有任何的吸引力。这就使得我們消灭富农的条件达到成熟。1956年1月23日党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中指出："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問題，在1956年內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現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并且允許他們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現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許他們入社，做为候补社員，暫不改变成分。（3）表現坏的，由乡人民委員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关于富农占有的生产資料的处理，根据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21条規定：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資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攤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这些办法的实質就是通过和平改造的道路把富农阶級消灭。

四　中国消灭富农的方法是中国共产党創造性地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范例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的兩个阶段中，对待富农的政策，不仅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根据，因而在理論上是完全正确的，同时在实踐中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創造性地运用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緣故。应該特别指出

的是，中国消灭富农是采用和平改造的方法，即允許富农参加农業合作社的方法，这在世界上还是首創的。

在此以前，世界上只有苏联树立了消灭富农阶級的成功榜样，然而由于当时的国內外条件所决定，苏联对富农采取了强制剝夺的办法。俄国富农的經济力量比較强大，在十月革命后的1918年虽然被剝夺了三分之二，但后来又有相当的發展。1927年富农生产粮食6亿普特以上，其中商品粮約为1亿3千万普特；而当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只生产粮食8千万普特，其中商品粮約为3千5百万普特，只是到了1929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才能提供1亿3千万普特的商品粮食。苏联当时还是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外面受到資本主义的重重包圍，国內的剝削阶級根本不相信苏維埃政权能够長期存在，他們在外国資本主义的支持和援助之下，拚命反抗苏維埃政权，陰謀在苏联重建資本主义的統治。在十月革命后的第一年，即1918年，富农就在农村掀起了叛乱，此后就一刻也不停止地进行反对苏維埃政权的斗爭。1929年，全盤集体化时，富农为了阻撓集体化运动的开展，更加激烈地进行破坏活动，杀害集体农民和工作干部，焚毁集体农庄的房屋和財产。在这种情况下，苏联政府不得不对这个凶恶的敌人采取强制剝夺的办法，一方面运用国家的全部权力，另一方面發动广大的农民进行反富农的斗爭。当时各地方政权和各自治共和国政府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和富农作斗爭，包括沒收富农的全部財产和把他們从土地上赶走，强迫他們迁往他处。同时又指示把沒收的富农財产归集体农庄，作为貧雇农的交納。苏联以强力剝夺的办法消灭富农主要是因为富农对苏維埃政权的敌視和反抗。对剝削阶級使用或不使用暴力，列宁在1919年曾經有过一个很好的說明，他說："資本家老爷們，这是你們自己的罪过。假使你們不是这样野蛮地，这样狂妄地，这样厚顏無耻拚死命地抵抗，假使你們沒有去和全世界資产阶級联合起来，那末，革命也就会采取比較和平的方式。"（"列宁文选"，兩卷集，第二卷，第557頁）

中国的情况和苏联当时的情况已經大大不同了。今天，"社会主义已越出一个国家的范圍而变成了世界体系"；包括一些非社会主义国家在內的广大"和平地区"已經形成；資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和反战斗爭已具有空前壯大的規模；社会主义思想已經掌握了世界大多数的人民群众；而帝國主义战爭势力則处于非常孤立的地位，它們內部的矛盾愈来愈尖銳了。这种新的国际局面，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消灭剝削阶級的事業，提供了一个十分有利的外部条件。

中国之所以能够采取和平的方法消灭富农阶級，更在于国內阶級力量的对比关系，即社会主义的力量比富农的力量已經强大得不可比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富农經济本来就不發达，在土地改革时曾經遭受过打击（华北东北等老解放区旧式富农已不存在）；經过几年来的限制，富农經济又受到很大的削弱，虽有新富农的产生，但是为数很少。由于經济力量的薄弱，富农在中国从未形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它比中国資产阶級还要軟弱得多。解放以后，随着它的經济力量的縮小，地主阶級的被消灭，富农比从前更加軟弱了。而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政治实力和經济实力却極为强大。我們有强大的人民民主政权和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我們的經济力量日益發展和日益强大；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加速进行和取得了偉大的成就，社会主义經济体系在农村已經占据了統治地位，城市資本主义工商業已基本上改造为社会主义企業，社会主义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种情况对于富农来說，已是"四面楚歌"，徹底地被孤立起来了。阶級斗爭的这种新形势使我們能够在消灭富农阶級的时候，不使用暴力。刘少奇同

志早就預言到："根据我国的整个政治經济情况来看，今后可以不需要發动一次像土地改革那样的特别的运动来消灭富农。將来对于那些已經放弃剝削行为的原来的富农，可以在当地农業生产合作社已經巩固的前提下，根据一定的条件，并在取得农民的允許以后，讓它們分别参加合作社，繼續加以改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工人阶級与富农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革命人民解决对抗性阶級矛盾的方法，并不一定都采用暴力，决定的是阶級力量的对比，是剝削阶級的态度。既然阶級力量对比越来越有利于社会主义，它就不能不影响到斗爭的規模和斗爭的方式，这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踐已經証明了的。

此外，党在农村的長期工作也是我們能够用和平方法消灭富农阶級的重要原因。經过土地改革的斗爭和党在农村的宣傳教育工作，在人們的观念中，剝削已經成为十分可耻的事情，地主富农的帽子非常之臭；有些富农守法劳动，思想观点已經有了改变；同时由于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实例示范，不仅教育了众多的农民，而且对富农也具有很大的說服力。浙江省东陽县槐堂乡农業生产合作社在1952年即合作社成立的第一年，每亩产量466斤，富农每亩产量是473斤，尙低于富农。但是到了1953年，合作社每亩产量就是530斤，而富农則只有500斤。只一年的工夫，就超过了富农。延安柳林乡农業生产合作社1954年社員每人平均收入2014.8斤，富农每人平均收入只有1743斤。这些事实，不能不使富农相信合作社經济的优越性。恩格斯也說过："这些农業协作社的范例，將使最后一些在反抗着的小塊地农民确信到协作社大經济的优越处，而且也許会使某些大农分子确信到这些优越处。"（"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二卷，第439頁）

由于以上所述的国内外的形势以及党的宣傳教育工作，富农分子一般都能接受政府給他們的光明出路，根据全国許多地方的材料，一类的富农約为20——30%，二类的为60——70%，三类的只有10%左右。由此可見，90%的富农分子都能向社会主义投降，他們还感激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他們的寬大，表示要在生产劳动中繼續改造自己。但是我們必須看到还有少数的富农分子仍然敌視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不甘心放弃剝削，今后一定还会进行各种各样的破坏活动，如果不估計到这一点，显然就不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放松对这一方面的警惕，將使我們大吃苦头。必須把这些富农分子放在有組織的和觉悟日益提高的农民群众的监管之下，繼續加以改造。

关于用和平的方法消灭富农的問題，恩格斯在他的晚年著作"法德农民問題"中曾經作过这样的預想，他認为我們对于富农大概也將拒絕实行强力的剝夺。列宁說："在俄国，这个預想沒有实現：我們在过去現在和將来都和富农处于直接的內战中。这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在实踐中看到了这一点。"（"列宁全集"，俄文第四版，第29卷，第139頁）但是，恩格斯的这个預想在中国实現了。毛澤东同志說："在我国的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說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資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1956年1月25日在最高国务会議上的講話）中国共产党消灭富农的政策是創造性地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范例。这个政策已經取得和正在取得巨大的胜利，富农阶級正在灭亡。卅多年来，党領导中国人民革命取得了無数次的胜利，这首先是因为党始終以創造性的态度对待馬克思列宁主义。党从来不把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教条，而是把这一普遍眞理和中国的具体情况結合起来，因而使馬克思列宁主义永远保持着偉大的生命力，并且使它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得到丰富和新的發展。

关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問題

关 夢 覚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的英明領导下，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根据1956年4月中旬的統計，全国大小农業生产合作社共有108万多个，加入合作社的农戶有10,600万戶以上，約占全国农戶总数的90%。其中高級社有26万多个，入社农戶6,600多万戶，占全国农戶的56%。預計今冬明春再有一个高潮，全国絕大多数的省分就都可以实現高級形式的农業合作化了。

在这种情形下，人們不免要提出来一个問題：我国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如何？这个問題又包括兩个具体問題：第一、在高級社中，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的，而技术条件，一般来說，却还是手工業式的，那么，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个体小农經济的生产关系被改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否由生产力的性質①和水平所决定的呢？从整个国民經济来看，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关系是否超过了社会生产力的發展水平？換言之，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是否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第二、就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本身来說，生产力虽然有很大、很快的發展，但从生产工具方面来看，一般却还处在所謂工場手工業阶段，那么，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暫时地超过了其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从生产工具或技术条件来看，認为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关系暫时地跑到它的生产力水平的前面，一般来說，是否違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上述兩个問題，一个是从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来看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問題；一个是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本身来看它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問題。这是兩个不同的問題，不能混为一談。

---

① 生产物質資料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以及因有相当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而發动着生产工具并实現着物質資料生产的人——把这些因素总合起来，便構成社会的生产力。可見生产力包括兩个方面：即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

关于生产力的"性質"，大家在理解上还不一致。我認为生产力的性質，首先是由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的狀况来决定的，例如手工技术表示一种生产力的性質，大机器生产表示另一种生产力的性質。其次，与生产工具的狀况相适应，生产力的性質也是由参加生产的人的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的狀况来决定的，例如从事工業生产的，到底是和农業結合在一起的农民呢，还是現代無产者呢？列宁在"俄国資本主义的發展"一書中，曾指出来資本主义三个發展阶段的生产力的性質：資本主义的簡單协作以原始的手工技术为特征，而从事工業生产的仍然是那些按照傳統的方法去制造原料的农民；工場手工業采用了分工，分工使技术有很大的变革，把农民变为工匠与專業化的局部工人，但手工生产仍旧保存着；只有大机器工業才引起了技术上的革命，并根本地改变了生产者的面貌。从列宁对于資本主义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理解生产力的性質的正确涵义。生产力的性質固然也表明生产是否帶有社会性質或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如何的問題。但生产是否帶有社会性質或生产社会化程度的高低，归根結蒂，还是由生产力的技术条件和人的条件来决定的。

第一个問題 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否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們說：社会的生产永远处在变化和發展的狀态中，而生产的变化和發展則始終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發展开始的，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發展开始的。所以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也是生产發展过程中的决定的因素。起初是社会的生产力变化和發展了，然后，人們的生产关系、人們的經济关系，也依賴于这些变化并与这些变化相适应而發生变化。但这并不是說，生产关系不影响到生产力的發展。生产关系虽然依賴于生产力的發展而發展，但同时它們却又轉过来影响到生产力的發展，加速或延緩它的發展。只有当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質时，社会生产力才能够得到順利的發展。阻碍生产力發展的旧生产关系，迟早要为适合于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的新生产关系所代替。新生产关系使生产力有广闊的發展余地。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的主要內容。

那么，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我国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产生，是否由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所决定的呢？是的，是由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所决定的，因而是完全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的。这可以分别論述如下。

一

首先，我們不能孤立地从农業本身的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去看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而要从目前我国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去看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單就农業本身来說，建立在手工技术基础上面的个体小农經济的生产力水平，誠然是很低的。但农業經济并不是孤立的，它是我国过渡时期整个国民經济的一个有机的組成部分。从整个国民經济来看，特别是从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工業化的發展情况来看，我国当前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特别是工業生产力發展的狀况，已經为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足够的物質条件。我們現有的社会生产力的發展水平、特别是社会主义大工業的發展水平，迫切地要求对于农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的农業經济中，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上面的个体小农經济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农業生产力的發展，不能以足够的粮食和原料去供給工業，供給城市，因而也就証明它們不适合于我国整个社会生产力現有的性質和水平了。所以对于农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正是由我国当前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特别是由社会主义工業化發展的狀况所决定的。

自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工業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發展。如果以1949年的工業总产值为100，則到1952年恢复时期終結的时候，就已經增加到250.6%，即增加了一倍半以上。如果再以恢复时期終結的1952年的工業总产值为100，則到我国农業合作化高潮的前一年，即1954年，更增加到153.7%了。我国工業每年平均增長的速度，从1949年到1952年为35.8%，从1952年到1954年为24%。这是很高的社会主义的發展速度；全部工業在工农業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30.1%上升到1954

年的50.2%了。作为国家經济發展水平主要标志的現代工業，在工农業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則由1949年的17%，上升到1954年的32.8%，即約占我国工农業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上列数字表明我国农業合作化高潮前一年的我国工業發展的狀况和水平。① 至于1955年我国的工業总产值，則比1952年增長了62%。②

既然在农業合作化高潮的前一年，即1954年，我国的現代工業就已經占工农業总产值的32.8%，全部工業則占工农業总产值的50.2%，而工業的發展速度又是那样迅速，这就証明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已經成熟到足以推动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程度了。馬克思說："……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們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質条件还沒有在旧社会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現的。"③ 可以肯定地說，我国农業中的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質条件，已經完全成熟了。不过，这些物質条件，并非完全在旧社会的胞胎里成熟的，除了由旧社会遺留下来的社会生产力以外，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工業化的迅速發展，更直接地为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物質条件。

二

上面我們是說我国現有的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已經为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为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鋪平了道路。現在我們要进一步地說明：愈往前去，农業中的个体小农經济的生产关系就愈是严重地阻碍了整个社会生产力、特别是社会主义工業化的繼續發展。如同毛澤东主席在"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的报告中所指出来的，第一、个体小农經济的商品粮食和工業原料的生产水平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資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如果我們不赶快改造农業生产关系，大大地提高农業生产力，我們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長的对于商品粮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同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例如，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前二年，农業沒有完成生产計划，这不仅造成了粮食問題的某些紧張，而且也直接給工業帶来困难。由于工業原料供应不足，許多工厂开工不足，1954年全国卷烟設备利用率仅約为30%，面粉仅約为54%，油脂仅約为40%。由于1954年遭到严重的水灾，农業收成不好，1955年許多輕工業曾因农产品原料不足而减产。这說明农業和工業不相适应的恶果是立竿見影的。第二、社会主义工業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門——重工業，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業机器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業使用的現代运輸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業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業已經实現了合作化的大規模經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够大量地使用。所以如果不改造农業的生产关系，發展农業生产力，則落后的农業將堵塞了我国重工業發展的一个極其重要的方面。第三、全国五万万农民，是我国工業的最大市場。如果不改造农業生产关系，增进农業生产力，使广大的农民普遍地富裕起来，使他們的購买力大大地提高，則我国工業的發展就

---

① 1954年以前的数字，根据"国家統計局关于1954年度国民經济發展和国家計划执行結果的公报"。

② 根据1956年1月30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届全国委員会第二次全体会議上的"政治报告"。

③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41頁。

要受到市場不足的严重障碍。“水淺养不住大魚”，市場的“水”越深，工業也就越能够获得順暢的發展。第四、农業也是为国家工業化和农業技术改造积累資金的一个重要的源泉。这除了直接的农業稅以外，就是要發展供应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資料的輕工業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輕工業原料相交換，旣滿足了农民和国家兩方面的物資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資金。可是，如果不改造农業的生产关系，增进农業生产力，提高农民的購卖力，則农民吸收国家的工業产品有限，农業为国家积累資金也就有限。①

由此可見，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不但是由我国現有的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所决定的，而且也是由我国社会生产力进一步發展的要求，特别是由社会主义工業化發展的要求所决定的。

三

更就农業本身来說，在未实現合作化以前，它的生产力誠然是很低的。但农業生产力之所以低，除了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所遺留下来的恶果以外，也是因为个体小农經济的生产关系——在土地改革后，这种生产关系曾对于生产力的發展起过积極作用——严重地束縛了农業生产力的繼續提高。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要解放农業生产力，就必須把个体小农經济的阻碍生产力發展的旧生产关系，逐步地改造为适合于生产力發展的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我們有些同志，通常只是在生产力已經充分發展、同現存的生产关系發生冲突的时候，才承認生产关系不再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了。但这样来理解問題，是片面的、机械的。历史上有过这样的情形，即当生产力还不很發达的时候，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冲突就已經存在了，因为当时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妨碍了生产力的發展。在合作化以前，我国个体小农經济的情形就正是这样。所以我們在估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相互关系的时候，不应当只看到在生产力已經充分發展的条件下它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应当首先以生产关系能否为生产力的發展提供余地抑或阻碍它的發展作为出發点。

四

以上我們从生产力的角度，分作三个方面，論証了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問題。

不过，在我国过渡时期的多成分經济中，單从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来說明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条件，那还是不够的。除了生产力这个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以外，我們还应当考虑到在全社会內，特别是在工業內，業已出現的新的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工業而論，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業，在工業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早在农業合作化高潮的前一年，即1954年，就已經达到了71.5%，其中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工業則占59%。毫無疑問，在我国工業中，如此强大的社会主义因素，也是促进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極其重要的“物質条件”。因为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的經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的經济

① 参看“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22—24頁。

成分，是建立在生产資料公有制和生产資料私有制兩种互相对立的經济基础上面的，而在这种对立的統一中，社会主义經济和非社会主义經济無时無地不在进行着斗爭。在整个国民經济中，特别是在工業中，居于領导和支配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仅要求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而且也要求改造小农經济，要求在农業中也同样地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工業是改造非社会主义农業的槓杆，它有力量去推动、去帮助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除了生产力和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居于領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外，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因素也促进了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具有特殊的、非常重大的作用。不过，因为我們在这里是專討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問題，所以对于这些因素就略而不論了。

五

有人認为我国的农業生产力水平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出現，超过了生产力發展的水平，因而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是凌空的，并沒有充分發展的生产力作为生产关系改造的前提，所以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并不符合于或并不完全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一經济規律的要求。

不待說，这种看法是極端錯誤的：

第一、这是把农業和整个国民經济、特别是和社会主义工業割裂起来看問題的結果，他們只看到了农業本身的生产力水平低，沒有看到包括工業在內的整个社会生产力，已經提高到为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足够的物質条件的程度。他們硬把工業和农業各自孤立起来，認为双方都是互不联系的独立体。因而他們的看法是片面的、机械的。事实上，工業和农業是血肉相連的。工業生产力的發展要求农業提供足够的粮食和原料，而这只有通过农業生产关系的改造借以提高农業生产力，才能够办到。所以，以工業为主体的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推动着农業生产关系的改造。假如說农業本身的生产力水平还不足以單独地决定着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那么，加上工業这个"同盟軍"和"領导者"，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的車輪就被推动起来了。認为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不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的人們，实际上是認为必須在农業中先实行机械化或同时实行机械化，才能够实行合作化。这是一种变相的"拖拉机等待主义"，而任何形式的"拖拉机等待主义"，又都是一种右傾保守思想的表現。

第二、如同前面所說的，在我国过渡时期的历史条件下，农業本身的生产力水平低，并不能成为它不应当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据。相反的，正因为农業生产力水平低是受旧生产关系的束縛的結果，所以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必須首先改造这种生产关系才能够解放生产力。毛澤东主席說："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發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①我国农業里的情形正是这样。

第三、抱着上述錯誤見解的人們，除了孤立地去看农業本身的生产力以外，再也看不到别的什么东西。例如，他們看不到我国整个国民經济中的社会主义因素，特别是工業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是推动着农業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92頁。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物質条件"。在整个国民經济中，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統一的，是不分畛域的，此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占統治地位，就推动着彼处也同样要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改造或消灭一切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說一种生产关系推动着另一种生产关系的改造，这是否違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呢？誠然，馬克思所說的新生产关系出現的物質条件，是指社会物質生产力發展的程度而言的。① 这当然很对，因为在馬克思說这番話的时候，并沒有出現过兩种建立在生产資料公有制和私有制基础上面的互相对立的生产关系，如同像我国过渡时期的情形那样。但現在的情况不同了，新生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要求为自己开辟道路，要求"征服"一切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样，新生产关系就成为改造旧生产关系的新的"物質条件"（如果不願意用"物質条件"也可以，問題不在于名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們对于历史唯物主义应当有新的理解，不应当只拘泥于某些詞句而否認了活生生的現实。

总括以上所說，可見認为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不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在理論上是極端錯誤的，在实踐上是極端有害的。結論是：我国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完全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并且首先就是根据这一客观經济規律的要求来进行的。

第二个問題：單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本身来看，是否它的生产关系暫时走到其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的前面？

一

农業实現了高級形式的合作化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并且还將繼續迅速地提高。这証明"新生产关系是这样一种主要的和有决定性的力量，它眞正决定生产力进一步的而且是强大的發展，……"。②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的規定，到1967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將比1955年的产量增加一倍半以上，棉花的全国总产量將比1955年的产量增加兩倍。这个增产指标是有根据的，是完全可以实現的。为了說明12年規划中我国农業增产的速度，我們可以和苏联的情形作一比較。俄国在1913年，谷物的产量約为50亿普特，十月革命后，經过农業集体化和机械化，苏联在1940年即衞国战爭前一年的谷物产量，增加到72亿普特。如果以1913年俄国的谷物产量为100，則1940年苏联的谷物产量为144，27年內增加了44%。战后1947年苏联的谷物产量差不多恢复到1940年的水平。在1953年9月苏共中央提出进一步發展农業的綱領的前一年，即1952年，苏联的谷物产量增加到80亿普特，为1913年的160%。从1954年苏联开始实行进一步發展农業的措施的时候起，到1960年为止的7年內，苏联的谷物年产量將增加到110亿普特，为1913年产量的220%，即增加一倍以上。从以上的比較中，可見我国从1956年到1967年，12年內預計把粮食产量增加一倍半以上，这个增产速度是很高的。

我国在实現了农業合作化、特别是高級形式的农業合作化以后，改变了生产資料私有制，实行集体所有和按劳取酬的制度，解

---

① 参看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41頁。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55頁。

放了生产力。这样，就会發揚起来广大农民的惊人的劳动积極性和創造性，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大大地提高劳动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也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农具。合作起来，土地联片，去掉田塍地界和多余的田間道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积（許多材料說明可以增加5%，依此計算，全国就可以增加8,000万亩土地）。合作起来，就可能大規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修整土地，改良土壤，变旱田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和廢弃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合作起来，就可能把男、女、全、半劳动力和能做輕微劳动的人們，都充分地利用起来，發展农、林、牧、副、漁業的生产，实行多种經营。合作起来，就有可能統一經营，因地种植，并且能够用更多的劳动力进行土地加工，精耕細作，进一步改进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提高單位面积产量。总之，合作起来，就可以空前地發揮增产潜力，做到"范圍广，門路多，耕作細"，从而大大地增加农業生产，增加社会的財富和社員的收入。①

如前所說，在实現了农業合作化而尙未实現农業机械化的条件下，我国提高农業生产力的关鍵，主要是靠着广大农民的惊人的劳动积極性和創造性，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大大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生产率，从而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农具。至于在生产工具方面、在农業技术方面，虽然也將有比較迅速的改良（例如从1956年开始，在三年至五年內將推广双輪双犁鏵600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机、噴霧器、收割机、脫粒机、鋤草机等），但总的来說，在未实現农業机械化以前，基本上还是相当于所謂工場手工業时期的技术水平，即基本上还是手工生产。这就是說，在实現了高級形式的农業合作化以后，生产力的人的条件改变了，但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在实現农業机械化以前，却基本上还是手工業式的。

二

从正常的意义上来說，手工技术是否落后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呢？是的，这一点是無可爭辯的。因为技术落后，所以現有的生产力水平也就相应地落后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应有的生产力水平。

本来，社会主义的正常的物質生产基础乃是在国民經济的一切部門中以高度技术和不受剝削的劳动者的劳动为基础的大机器生产。以滿足整个社会需要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生产，要求不断地發展和改进技术；旧技术应当为新技术所代替，新技术应当为更新的技术所代替。就农業来說，社会主义首先就要求实現机械化，即用机器去代替手工劳动。因此，目前基本上还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面的我国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其生产工具和技术条件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暫且还是不相称的。旧生产关系改造了，但生产技术还是处在一种由手工劳动向机械化过渡的狀态中。毛澤东主席說："中国只有在社会經济制度方面徹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門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經济面貌全部改观。"②农業合作化和农業机械化本来是应当同时并进的，但由于我国的經济条件，在目前，却要先有合作化后有机械化，而技术改革的时間还要比社会改革的时間長一些。这就是說，我国农業生产关系的改革是走在技术改革、即农業机械化的前面去了。

为什么在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中，生产

① 参看廖魯言："关于1956年到1957年全国农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② "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33頁。

关系的改造会走到生产力的技术条件改造的前面去呢？

第一、这是因为我們現在所进行的是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要求人民民主專政的国家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去改造阻碍生产力發展的資本主义的和小商品經济的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只有首先改造了旧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新的生产关系，才能够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的蓬勃發展。所以，一般說来，生产关系的改造总是要先走一步的。何况，生产关系的改造，只要領导得正确，是进展得很快的。例如我国的农業合作化运动，如果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算起，到現在也不过只有六年多的光景，如果从第一个五年計划开始的1953年算起，到現在才不过只有三年半的光景。在这样短短的期間內，我国已經有90%以上的农戶参加了农業生产合作社，而参加高級社的农戶則占全国总农戶的一半以上。但在像我国这样一个工業落后的国家里，要想在几年內就实現技术改造，使技术改造跟上社会改造，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国在社会变革时期，农業生产关系的改造走在技术改造的前面，那宁可以說是必然的。

第二、从一种意义上来說，农業生产关系的改造乃是农業內部的事情，而农業的技术改造，則主要靠外部的支持，即靠工業的支持。但誰都知道，旧中国給我們留下来的工業遺产是非常可憐的。在解放前，我国生鉄在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不过180多万吨，鋼不过90多万吨，并且还沒有制造主要生产工具的机器制造工業。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工業化虽然获得了迅速的發展，但要想在几年內供給农業以120万到150万台拖拉机（每台按15馬力計算），以实現农業机械化，那無論如何是办不到的。所以，农業的技术改造落后于其生产关系的改造，那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三

說农業的技术改造落后于其生产关系的改造，在这种意义上，說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暫时地跑到其生产力的物質因素的前面，这是否等于說生产关系可以脫离生产力而單独前进呢？不，不等于这样說。第一、如同前面已經說过的，农業中旧生产关系的改造和新生产关系的建立，归根結蒂，乃是因为个体小农經济的旧生产关系阻碍了农業生产力的發展，必須改造这种生产关系，建立起来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才能够解放被束縛了的生产力，予生产力以广闊的發展余地。所以改造旧生产关系，建立新生产关系，归根結蒂，还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还是为了生产力的發展，不能說生产关系脫离生产力而單独前进。世界上根本就沒有脫离了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也沒有脫离了生产关系的生产力，兩者永远是血肉相連的。不过，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不要理解得太机械、太死，認为無論何时何地都是生产力走在生产关系的前面，認为这是一条金科玉律，不許有絲毫的变更。如果这样，那就得認为在目前我国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中，建立在手工技术基础上面的生产力，已經走在它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前面去了。只要我們不把自己的思想束縛在一条繩子上，就会覺得这种說法是与事实不符的。第二、尽管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暫时地跑到其本身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的前面去了，但并不能認为高級社的生产关系跑到包括工業在內的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前面去了。相反的，只有在农業中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才适合于整个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工業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

从这个角度来說，也不能認为生产关系脫离生产力而單独前进了。第三、說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跑到其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的前面去了，这只是一种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瞬間"的暫时的現象。一旦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完成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工業化的胜利前进，用不了很長的时間，农業的技术条件不仅可以与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而且还要迅速地跑到前面去，由农業中的技术改革进一步地去巩固和發展它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推动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断地向高处前进。总括以上三点，可見承認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暫时地跑到其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的前面去，决不違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經济規律。相反的，如果因为拘泥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詞句而不敢或不肯去承認这一点，那倒是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机械的理解。

說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暫时地跑到其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的前面去，是否意味着我們的农業社会主义改造"冒进"了呢？不，不能这样認为。因为如前所說，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既符合于农業本身生产力發展的要求，又是由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所决定的，所以根本就談不到"冒进"。难道說，我們改造生产关系借以推动生产力的發展，就是"冒进"嗎？难道說，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先实行合作化后实行机械化，就是"冒进"嗎？相反的，如果認为一定要在农業的技术改造完成了以后才能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那倒是一种最有害的右傾保守主义思想！

說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目前的技术水平暫时地落后于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否因此就否定了它是社会主义經济呢？关于这个問題，陈伯达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届全国委員会第二次全体会議上所作的"中国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中，曾有明确的回答。一种經济的性質，是由它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由它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来决定的。我国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中的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人們在生产中的沒有剝削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以及生产品的按劳分配制度，所有这些，决定了它的社会主义性質。以資本主义为例，它也并不是一开始就建立起来近代大机器工業的。它經过了簡單的資本主义协作和工場手工業这兩个阶段，才走向大机器工業。資本主义的簡單协作，是以原始的手工技术为特征的，这种技术从很古的时候起，就一直沒有多大的变动。工場手工業則是一种以分工和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資本主义协作。我国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从技术上說，大約相当于工場手工業阶段。为什么資本主义在其簡單的协作时期更不用說在工場手工業时期，就可以称为資本主义，而我国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却反而不能称为社会主义呢？所以决不能因为我国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目前的技术水平比較低，就否定它的社会主义性質。

如果認为社会主义的农業生产关系不能暫时地跑到它的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的前面去，那等于說手工的技术基础是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完全相适应的。这不是使人們对于社会主义有一个正确的理解，而是貶低了社会主义的"价值"。这不是推动着人們去努力提高和改变农業的生产技术，而是放松了人們对于农業技术改造的努力。

承認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暫时地走到其生产力的物質因素或技术条件的前面去，就是要求我們努力去进行农業的技术改造，去实現农業机械化，以大大地提高农業生产力，增加农業生产。在进行农業技术改革的同时，更要求我們不断地去巩固和發展农業中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农業推向更高的阶段。

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写作年代的一个实例

——"列子"著述年代考

楊伯峻

一

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的眞伪以及它的写作年代应該是科学方法之一。这道理是容易明白的。生在某一时代的人，他的思想活动不能不以当日的語言为基础，誰也不能摆脫他所处时代的語言的影响。尽管古書的伪造者在竭尽全力地向古人学舌，务使他的伪造品足以乱眞，但在搖笔成文的时候，無論如何仍然不可能完全阻止当日的語言的向笔底侵襲。这种侵襲不但是不自覚的，甚至有时是不可能自覚的。因为極端謹愼地运用語言，避免在語言上露出作伪的痕迹，这一种观念未必是所有古書的伪造者人人都具有的，或者非常敏感地、强烈地具有的。縱是这一种观念是他們都具有的，甚至非常敏感地、强烈地具有的，然而那些古書的伪造者未必是，也难以是汉語史專家，精通每一詞，每一詞义，每一語法形式的历史沿革，能够选擇恰合于所伪的时代的語言，避免产生在那所伪的时代以后的語言。这种能力和高度的自覚性都不是古人所能完全具有的。縱是有，也都不能完全阻止他所处时代的語言的向笔底侵襲。由此，我們可以肯定，如果我們精通汉語史，任何一部伪造的古籍，不管伪造者如何巧妙，都能在語言上找出他的破綻来。我們根据这些破綻，便可以判明它是伪書，甚至鑒定它的写作年代。所以我說，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古籍应該是科学方法之一。可惜的是，这一种方法并未被以前的学者所高度重視，广泛地、充分地运用。虽然如此，凡眞能科学地运用这一方法的，其所得結論經常是正确的，并且是使任何狡辯者所無法逞其狡辨的。我可以举出前人关于"老子"一書的辨伪情况作为例子①。

"老子"的写作年代在孔子以前，还是以后；在春秋，还是在战国，这是一个爭論很多的問題。梁任公（啓超）先生写了一篇"論'老子'書作于战国之末"的文章，發表于1922年3月13日到17日的北京"晨报"副刊，系統地提出了許多論証。不久，張怡蓀(煦)先生用法官的口吻写了一篇文章来反駁，題为"梁任公提訴'老子'时代一案判决書"，發表于同年同月22日到24日的同一刊物上。这兩篇文章后来又同被收入于"古史辨"第四册。梁任公先生所提出来的論証，只有極少数是难以成立的；但是張怡蓀先生却逞其

① 这里，我得提一提瑞典人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的"左傳眞伪考"（陆侃如譯，1936年商务印書館出版）。用語法上表达形式的不同来考証古書眞伪，高本汉算是第一人。但是，不仅仅由于他所探討的范圍只限于几个虛詞（如、若、斯、此、乎、於、于、与等），最主要的是他的重点不是放在語法形式的历史沿革上，而是放在他所假設的地方方言上。就是說，他着力研究的不是汉語語法沿革的时間关系，而是汉語方言的空間关系。和本文所倡議的方法仍有很大的差异，所以未加論列。

"辯才無碍"①的口才，極尽狡辯之能事。縱是如此，仍然有一条不能不被張先生所接受，所承認。这一条正是从汉語詞彙史来論証的。梁先生說：

> 还有"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这种官名，都是战国的，前人已經說过了：这是第六件可疑。②

梁先生其他的从老子履历、从老子子孙世系、从老子与其他古書的比較、从老子一書所体現的思想以及由此思想所体現的社会情况所論証的若干条，縱然振振有詞，張先生仍然可以"逞其辯才"。只是这一条，張先生却难以强詞夺理了，不能不說：

> "老子"一書，有人考过其中文字多有窜乱。……前人已經見到"偏將軍"、"上將軍"是杂入之注疏，不成問題。③

"偏將軍"和"上將軍"这种官名为春秋所無，仅通行于战国，这一事实，誰也不能不承認。但为什么却出現于所謂春秋时的作品"老子"一書中呢？因此只能得出兩种結論中的任何一种。这兩种結論，一种是"老子"不是春秋时代的書，而是战国时代的書。一种是"老子"一書多經窜乱。張先生只能在这兩种結論中任取一种，無法同时避免。"兩害相权取其輕"，于是被逼地承認了后一种。由此可以肯定，从語言史的角度来鑒定古書，方法是科学的，正确的論証是具有高度的說服力的。这里不过是略举一隅以見例吧了。

这种方法也曾被人运用到"列子"的辨伪工作上来。宋人黃震的"日鈔"說："西域之名始于汉武，'列子'預言西域，其說尤为可疑。"④馬夷初（叙倫）先生說："穆王篇記儒生治华子之疾，儒生之名盖汉世所通行，先秦未之聞也。"⑤刘澤民（汝霖）先生說："湯問篇引岱輿、員乔、方壺、瀛州、蓬萊，后三山始見于'史記'，就是神仙家騙秦始皇所称的三神山。"⑥这些論証都是相当强硬的。但是，所有前人的这类論証，只限于名物制度、礼教風俗等等名詞和术語，極少冲出这个范圍的。也正因为范圍有限，所以效果也有限。虽然它的科学性很强，还不能使人足够地估量它的使用价值。如果把前人所論証的范圍加以扩大，不仅限于名詞术語，而充类至尽地运用于一般詞彙、一切語法形式，則效果自会随之扩大，它的使用价值和高度的科学性也就自然地为人們所正确地認識了。

"列子"是一部伪書，这已經为一般学者所肯定；它是一部魏晋时代的伪書，也已經为大多数学者所肯定。但所有前人的論証，除开上文所叙述的以外，很少是从語言的角度来考查的。我这篇論文則是完全运用汉語史的知識来鑒定它的作伪年代。自然，我的結論是和多数学者所作的結論是相符的，一致的，虽然在結論方面不能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增加些新的东西，但是，在方法方面却提供了一些新的东西。不仅仅若干詞的历史沿革，語法形式的历史沿革是作为我的研究心得而提出来的。最重要的是，这一篇論文可以看成从汉語史的角度来鑒定中国古籍的一个实例。自然，本文的論点是否正确，还有待于讀者、尤其是專家的审定。但不論审定的結果如何，这一研究方向总应該是值得考虑的。

---

① 梁任公先生在張文之前附有案語，其中說："鄙人对于此案虽未撤回原訴，然極喜'老子'得此辯才無碍之律师也。"

② "古史辨"，第四册，1933年北京朴社出版，第307頁。

③ 同上書，第315頁。

④ 轉引自張心征："伪書通考"，1954年商务印書館出版，第702頁。

⑤ 馬叙倫："天馬山房叢著""列子伪書考"第5頁。

⑥ 刘汝霖："周秦諸子考"，1929年北京文化学社出版，第238頁。

二

"天瑞篇"："今頓識既往，数十年来存亡、得失、哀乐、好恶，扰扰万緒起矣"。

这一"数十年来"的說法值得注意。先秦沒有这种說法。先把先秦的說法举例如下：

自生民以来未有孔子也。（"孟子"："公孙丑上"）

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矣。（又"尽心下"）

楚自克庸以来，其君無日不討国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左傳"：宣公十二年）

自古以来未之或失也。（又昭公十三年）

自襄以来未之改也。（又哀公十三年）

自古之及今生民而来未尝有也。（"墨子"："兼爱下"）

自古以及今生民以来者亦尝見命之物、聞命之声者乎？則未尝有也。（又"非命中"）

从上面所举例句中可以把这类短語归納成这样一个格式：介詞"自"或者"由"＋（加）表示时間的詞或者短語＋連詞"而"或者"以"＋"来"字（或者"往"字）。在这格式中，表示时間的詞語以及"来"字固然是主要的表义成分，無論如何不能省略的；即"自""由"諸介詞以及"而""以"諸連詞，也是不能省略的。这是先秦的情况。到了汉朝，一般仍然沿用这一格式，但偶然有省略介詞"自""由"諸詞的：

臣迁謹記高祖以来至太初諸侯，譜其下益損之时，令后世得覽。（"史記"："汉兴以来諸侯年表序"）

故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能胜殘去杀者，失之当更化而不能更化也。（"汉書"："礼乐志"）

它們虽然省略了"自""由"諸詞，"以"字却仍然不省。至于"数十年来"却連"以"字都省去了。这"数十年来"的精簡形式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我还未作深入研究，但非西汉以前人所有是可以大致肯定的。"世說新語"有这么一句：

顧長康画有蒼生来所無。（"巧艺篇"）

这里"有蒼生来"就是先秦"自生民以来"、"自古以来"的意思。然而他不說"自有蒼生以来"，也不說"有蒼生以来"，而精簡地說一声"有蒼生来"，是和"列子"的"数十年来"的格式相似的。从此也就可以看出"列子"的眞正作者所运用的語法形式和"世說新語"的作者所运用的語法形式有其相通之处了。

当然，若仔細比較"自…以来"和"数十年来"的兩种語法形式，仍然有其不同之处。"自…以来"，"自"字之下只能是表示时点之詞或者短語，不能是表示时段的短語；可是"数十年来"的"数十年"却是表示时段的短語。时段和时点不同，因之"数十年来"之前不能用"自""由"諸字。若要用"自""由"諸字，則必須改說为"自数十年前来"，但是这种說法是非常笨拙的，也是实际語言中所沒有的。那么，我为什么却要用"自…以来"的格式来証明"数十年来"的格式的后起呢？問題就在于：第一，"数十年来"的这种格式是先秦古書所未有的。而且，"数十年来"这种意义的語言不是很难于获得出現的机会的，而且依情理說，应該是容易被人頻繁地使用的。这样，为什么在眞正的先秦古書中却找不出这种說法呢？可見这种說法为当时所無，而都被"自…以来"所代替了。第二，"数十年来"这种說法的产生最早在什么时候，我虽然还沒作深入研究，但不会在西汉甚至东汉以前，大概可以推測地作初步假定。我們姑且撇开"数十年"这种使用表示时段短語的格式不談，專談"来"字。如果这种說法出現于兩汉，依兩汉文字的格式，也应該講成"数十年以来"，"以"字不应省略。而"数十年来"的說法恰和"世說新語"的"有蒼生来"的說法同样省去"以"字，这便是他們之間相通的地方。这便是这一問題的实質所在。

三

"天瑞篇"："事之破碻（毁）而后有舞仁义者，弗能复也。"

"仲尼篇"："圃澤之役有伯丰子者，行过东里，遇邓析。邓析顧其徒而笑曰：'为若舞，彼来者奚若？'"

这里有兩个"舞"字——"舞仁义"和"为若舞"。第一个"舞"字，張湛的注解当"鼓舞"講，是錯了的。陶鴻庆"讀列子札記"把它解为"舞弄"，是正确的。第二个"舞"字，張湛注为"舞弄"，是正确的。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說，"舞借为侮"，不但單文孤証难以成立，而且也是多余而不必要的。

这兩个"舞"字虽都作"舞弄"解，其实际意义仍有差别。"舞仁义"的"舞"正和"舞文弄法"的"舞"一样。"庄子""馬蹄篇"："及至聖人，蹩躠为仁，踶跂为义，而天下始疑矣。"又說："毁道德以为仁义，聖人之过也。""列子"的"舞仁义"可能即是"庄子"的"蹩躠为仁，踶跂为义"。至于"为若舞"的"舞"却是戏弄、欺侮的意思。無論哪一种"舞弄"，"舞"字这种意义都是先秦所不曾有过的。这便是問題所在。

"舞"字的第一个意义，根据我所掌握的資料，西汉便已通行。"史記""貨殖列傳"："吏士舞文弄法。""汉書""汲黯傳"："好兴事，舞文法。"都是証据。但第二种意义，却連兩汉都不曾見。我認为"舞"字的有戏弄之意，是由于以"舞"訓"弄"，为"弄"字所感染而来的。"弄"字本像兩手持玉，"說文"云："玩也。""詩經""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左傳"僖公九年："夷吾弱不好弄。"都是本义。又襄公四年："愚弄其民"，这意义又是較有引伸的了。至于"汉書""东方朔傳"："自公卿在位，朔皆敖（傲）弄，無所为屈。"这一"弄"字，正和"为若舞"的"舞"字一样，同是戏弄、嘲笑、調戏的意思。那么，"舞"字之有戏弄之义，而且它的出現并不在"汉書""东方朔傳"以前，則很大可能即由"汉書""东方朔傳"这一"弄"字的意义感染而来的。由此可知这"舞"字的用法是較晚的事了。

四

"力命篇"："小白既立，胁魯杀子糾。召忽死之，管夷吾被囚。"

这里我們注意这个"被"字。

在先秦以至西汉的古籍中，表示被动的方式不外兩种。一种是"为……所……"式，把介紹施事者的副詞語放在动詞前，如"礼記""檀弓"："世子申生为驪姬所譖"。另一种是"見……于……"式，或者"为……于……"式，把介紹施事者的副詞語放在动詞后，如"庄子""秋水篇"："吾常見笑于大方之家"，"史記""吳世家"："胥之父兄为戮于楚"。在后一种格式中有时不用"于……"的副詞語。如"孟子""尽心下"："盆成括見杀"，"呂氏春秋""愼大覽貴因篇"："朝要甲子之期而紂为禽"。总之，所用的表被动的助动詞，只有"見"、"为"、"所"諸字，沒有"被"字。"被"字在西汉以前，除作名詞（寢衣、被褥）用外，还作动詞用，如"尙書""堯典"的"光被四表"，絕沒有作助动詞用的。"被"字之用为助动詞，表示被动，据我所知，起源于后汉，盛行于魏晉。下面是些例句：

> 或有忠而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崔駰："大理箴"）①

> 受任之初，志同大事，扫清寇逆，共尊王室。豈悟本州被侵，郡將遽戾。請师見拒，詞行被拘。……慕进者蒙榮，違意者被戮。（"后汉書"："臧洪傳""答陈琳書"）

> 司隶校尉虞詡为陛下尽忠，而更被拘系。（又"虞詡傳"）

① 这一条例句是王力教授提供給我的。

太祖为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魏志"："武帝紀"）

嵩逃于厠，与妾俱被害，闔門皆死。（又注引"世語"）

李弘度常嘆不被遇。（"世說新語"："言語篇"）

謝为太傅長史，被彈。（同上）

殷中軍被廢，徙东陽。（又"文学篇"）

桓宣武北征，袁虎时从，被責，免官。（同上）

詣州府訴不得理，遂至檛登聞鼓，猶不被判。（又"規箴篇"）

参佐無不被系束。（同上）

公獵好縛人士，会当被縛，手不能堪芒也。（同上）

經不能用。为尙書，助魏，不忠于，晋被收。（又"賢媛篇"）

桓南郡被召作太子洗馬。（又"任誕篇"）

桓石虔……年十七八，未被举。（又"豪爽篇"）

逮周侯被害，丞相后知周侯救己。（又"尤悔篇"）

帝旣至河陽，为津吏所止。从者宋典后来，以策鞭帝馬而笑曰："舍長官禁貴人，女亦被拘耶？"（"晋書"："元帝紀"）

"被"字之所以有这种用法，不外由于兩种因素。第一，內在因素，它本身的意义有变作此种用法的可能。第二，外在因素，客观情况需要它如此。

先講內在因素。"被"字本来有"被复"的意思，用作名詞，便是"衾"、"裯"、"寢衣"的别名。用作动詞，便如"堯典"："光被四表"之"被"。稍一引申，便有"受"义。"礼記""礼运"："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以"受"字来解釋这一"被"字，是正确的。即在魏晋六朝，也还保留这一作动詞用的痕迹，可以解为"遭受"：

夏侯玄旣被桎梏。（"世說新語"："方正篇"）——这里我把"桎梏"看成名詞。如把它看作动詞，則"被"是助动詞了。

阮思曠奉大法，敬信甚至。大兒年未弱冠，忽被篤疾。（又"尤悔篇"）——"篤疾"只能看作名詞語。

这种"被"字的用法和"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的"众庶不載，竟被惡言"的被一样。由这种用法轉为表被动之助动詞，又是極自然的了。

再講外在因素。我認为，"被"字之用为表被动的詞和"見"字之由表被动之詞引伸为表指代之詞有密切关系。"見"字之轉变过程，我叔父遇夫先生的"詞詮"和"高等国文法"曾有所論及，而呂叔湘先生的"見字之指代作用"（"汉語語法論文集"）又有詳細闡述。我則認为："見"字之轉为表示指代之詞，濫觴于西汉而完成于后汉。下面都是已經变化而不能用"被"字解釋的例子：

步有何过？君前見攻之甚乎？（"后汉書"："張步傳"）——"見攻"猶言"相攻"，不能解作"被攻"。以下諸例仿此。

凡举事無为亲厚者所痛，而为見仇者所快。（又"朱浮傳""与彭寵書"）

初除之日，士大夫皆見吊勉。（又"虞詡傳"）

后布詣允，陈卓几見杀狀。（"魏志"："呂布傳"）

这里可以看出："見"字由表被动之詞轉为表指代之詞（其表被动的用法同时并存）和"被"字之用为表助动詞之詞，恰在同一时期出現，应該不是偶然的巧合。因此，我認为，"被"字的这种用法是由"見"字的别生新义而引起的。从这里又可以看出："被"字之广泛被使用，当是較晚的事。

五

"力命篇"："信命者亡寿夭，信理者亡是非，信心者亡逆順，信性者亡安危：則謂之都亡所信，都亡所不信。"

"楊朱篇"："都散其庫藏珍宝車服妾

滕。"

这里的"都"字很可注意。

"都"字在这里当"全"字解，用于动詞前，作副詞用，这是先秦古書所未有，即在兩汉也是希有罕見的。楊遇夫先生的"詞詮"引有"汉書""食貨志"一条，轉抄于下：

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輸。

这一"都"字又和現代汉語的都字有相同处，也有相异处。同表数目之全，是相同处。但現代汉語的"都"，一般表示主語的情况，如"我們都是好人"，因之凡用"都"字的句子，主語都是多数①。而魏晋六朝的用法却不尽然。它經常表示动作的情况，主語固然可以是多数，但也可以是單数，而且經常是單数，这是相异处。这字在魏晋六朝，已成为常語。我只將見于"世說新語"的摘抄若干条如下：

王中郎令伏玄度、習鑿齿論青楚人物。临成，以示韓康伯。康伯都無言。（"言語篇"）

后正会，值积雪始晴，听事前除雪后犹湿。于是悉用木屑复之，都無所妨。（"政事篇"）

衛玠始渡江，見王大將軍，因夜坐。大將軍命謝幼輿。玠見謝，甚說之，都不复顧王。（"文学篇"）

孙問深公："上人当是逆風家，向来何以都不言？"（同上）

提婆初至，为东亭第講"阿毗曇"。始發講，坐裁半，僧弥便云："都已曉"。……提婆講竟。东亭問法岡道人曰："弟子都未解，阿弥那得已解？"（同上）

袁宏始作"东征賦"，都不道陶公。（同上）

既前，都不問病。（"方正篇"）

小人都不可与作緣。（同上）

須臾食下，二王都不得餐。（"雅量篇"）

二兒共叙客主之言，都無遺失。（"夙慧篇"）

武帝喚时賢共言伎艺事，人皆多有所知，唯王都無所关。（"豪爽篇"）

王夷甫容貌整丽，妙于談玄。恒捉白玉柄麈尾，与手都無分别。（"容止篇"）

庾長仁与諸弟入吳，欲往亭中宿。諸弟先上，見群小滿屋，都無相避意。（同上）

王子猷、子敬俱病篤，而子敬先亡。子猷問左右："何以都不聞消息？此已喪矣！"語时了不悲。便索輿来奔，都不哭。（"伤逝篇"）

郗尚書与謝居士善，常称謝庆緒："識見虽不絕人，可以累心处都尽。"（"棲逸篇"）

王經……被收，涕泣辞母……母都無戚容。（"賢媛篇"）

王江州夫人語謝遏曰："汝何以都不复进？为是塵务經心，天分有限。"（同上）

殷中軍妙解經脉，中年都廢。（"术解篇"）

监司見船小裴狹，謂卒狂醉，都不复疑。（"任誕篇"）

因召集諸將，都無所說，直以如意指四坐云："諸君皆是勁卒。"（"簡傲篇"）

王右軍年减十岁时，大將軍甚爱之，恒置帳中眠。大將軍尝先出，右軍犹未起。須臾，錢鳳入，屏人論事，都忘右軍在帳中。（"假譎篇"）

桓悵然失望。向之虛佇一时都尽。（同上）

衛江州在寻陽，有知旧人投之，都不料理。（"儉嗇篇"）

于是結恨釋氏，宿命都除。（"尤悔篇"）

"列子"的"都"字用法完全和"世說新語"的一样。其所以不同的是，一个是明标着的六朝人的作品，一个是伪托的周秦人的古籍。明标六朝人的作品的，自無意避免当时口語，甚至特意使用当时口語，以見其文字的生动。伪托为周秦人古籍的，而竟流露出魏晋六朝人的詞語，則可見这一詞語的深入人心，竟成为难以避免的了。

---

① 当然，我們也可以說，"黃酒白酒我都不喝"，也可以說，"我哪里都不去"。这些"都"字不是表示"我"的情况，而是表示"黃酒白酒"、"哪里"的情况的。不过，問題却在于这"黃酒白酒"和"哪里"只能放在"都"字以及动詞之前，不能放在其后，而說成"我都不喝黃酒白酒"，"我都不去哪里"。我对于主語的看法是同意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的見解的，这种放在动詞前的詞，尽管它在邏輯上是受事，在語法上仍应看作主語。

六

"說符篇"："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党，又請楊子之豎追之。楊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众？'鄰人曰：'多歧路'。既反，問获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羊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

"所以"这兩个字的用法值得注意。不錯，在先秦古書中，"所以"兩字是常見的。但是，它的用法和这个不一样。"列子"的这一用法，和今日一样。这在先秦，只用"是以""是故""故"諸詞，不用"所以"。先秦的"所以"，不能看做一个詞，而应該看做一个由"所"与"以"相結合的常語。这一常語，因为"以"字意义的繁复，于是生出若干歧义。如以下諸句，是可以用各种意义来解釋的：

> 公輸盤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墨子"："公輸篇"）
>
> 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孟子"："梁惠王下"）
>
>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孟子"："离婁下"）

这三句的"以"字都可以解作"用"字，因上下文不同，若改写成为現代汉語，可用不同的詞来表示。"所以距子"可以講为"抵抗你的方法"；"所以养人者"最好即講为"生活資料"，若机械地講解，便可以講为"用来养人的东西"；"所以异于禽兽者"則又要講为"不同于禽兽之处"了。在这种場合的"所以"不容易和今天的"所以"（当"是故"解的）相混。

如果把"以"字解作"因为"，則"所以"則有"的原因""的道理"的意思。如：

>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廢兴存亡者亦然。（"孟子"："离婁上"）——国家兴衰存亡的道理也如此。
>
> 吾乃今知所以亡。（"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我今日才知我逃亡的原因。

这种用法也是容易明白而不会含混的。但像下种句子：

>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义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广誉施于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綉也。（"孟子"："告子上"）

这种"所以"，形式上和今天的用法相似，于是黎劭西（錦熙）先生也說："是为'所以'用成純粹的表果連詞之例，同于'是以'、'因此'，亦犹'故'或'是故'也，今語文悉通行。"①这种"所以"难道眞是純粹的表果連詞，和"故"，"是故"相同的嗎？我認为不如此。如果更深地加一番研究，就会知道这"所以"的用法仍是"的道理"的意思。"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是"此其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的省略，"所以不願人之文綉也"也是"此其所以不願人之文綉也"的省略。这都是判断句，不能看做表結果的叙述句。証据何在？就在"孟子"中可以找到。請看下面的句子：

> 設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孟子"："滕文公上"）

"皆所以明人倫也"等于說"这些都是明人倫的办法"。这个"所以"意义为"的办法"。然而这句的謂語还有一个"皆"字，在形式上仍不能看做表結果的叙述句，必得把它看做判断句。但是再請看下面一句：

> 夫滕，壤地褊小，將为君子焉，將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养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賦。……方里

① 黎錦熙："比較文法"，1933年北京著者書店出版，第89頁。

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畢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孟子"："滕文公上"）

这一段話正是承接上一例句那段話而来的。"所以别野人也"即在形式上也和"所以不願人之文綉也"相似，但这句只能解釋为"这些都是区别君子和野人的办法"，不过原文有所省略罢了。这种只留表語而用"所以"起头的判断句在古書中是常見的，再在"孟子"中举兩例：

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这是事天的方式）。天寿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这是立命的办法）。（"孟子"："尽心上"）

既然"所以事天也"可以解釋为这是事天的方式"，則"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綉也"为什么不能解釋为这是"不希望照别人一样吃膏粱、穿文綉的道理"呢？

在"左傳"中这类的句子尤其多，切不可誤看作表結果的叙述句，因而把"所以"看作"純粹的表果連詞"；只能把它看为省去主語（上古汉語多不用繫詞）的判断句，"所以"仍是"的原因"、"的道理"、"的方式"、"的办法"的意思。酌举数例如下：

且夫賤妨貴，少陵長，远間亲，新間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謂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这就是使禍害快来的原因）。（"左傳"：隱公三年）

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斃也（这就是灭亡的原因）。（又僖公七年）

岁云秋矣，我落其实而取其材，所以克也（这就是打胜仗的道理）。（又僖公十五年）

凡諸侯小国，晋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后上下慈和，慈和而后能安靖其国家，以事大国，所以存也（这是使国家不被灭亡的原因或者方法）。無威則驕，驕則乱生，乱生必灭，所以亡也（这是国家灭亡的原因）。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武备就是威不軌而昭文德的工具）。（又襄公二十七年）

从形式上看，"所以存也"，"所以亡也"，"所以斃也"，"所以克也"和"列子"的"所以反也"几乎一模一样。但实質不同。前者是說明文字，"存"、"亡"、"斃"、"克"只是在社会中某种現象，而說話的人只是說明这种現象所以产生的原因。"所以反也"則不然，这是表明一事的具体結果。兩者之間是有差别的。即在对过去某一具体情况的分析中，古人也用"所以"作結，仍然不能看做"表果連詞"。請看下面的一段文字：

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彫鏤，宫室不观，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国，天有菑癘，亲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后敢食，其所营者，卒乘輿焉。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是以民不罢劳，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这些就是他上次把我打敗的道理）。（"左傳"：哀公元年）

这"所以敗我也"的"所以"自然也不能看做和"是故""故"相同的連詞。因之，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在先秦古籍中，"所以"只能看做短語，不能看做詞。更沒有把它作为表果連詞用的。因之，凡用"所以"起头的判断句，一般都用"也"字結束，这是上古汉語省却主語与系詞的判断句的一般句法。至于像下面的句子：

区区微节，無所获申。豈得复全交友之道，重亏忠孝之名乎？所以忍悲揮戈，收泪告絕。（"后汉書"："臧洪傳""答陈琳書"）

鍾毓兄弟小时值父晝寢，因共偷服藥酒。其父时覚，且托寐以观之。毓拜而后飲，会飲而不拜。既而問毓何以拜。毓曰："酒以成礼，不敢不拜。"又問会何以不拜。会曰："偷本非礼，所以不拜。"（"世說新語"："言語篇"）

这种"所以"，才眞正是"純粹的表果連詞"。而"列子"的"所以反也"的"所以"也正是这种用法。虽然它也用"也"字結尾，但这"也"字不过表示語气的終結吧了。这不是判断句，从上下文去看便可以了然。这种"所以"的用法也是后汉才兴起的。

七

"說符篇"："齐田氏祖于庭，食客千人。中坐有献魚雁者，田氏視之，乃嘆曰：'天之于民厚矣！殖五谷，生魚鳥以为之用。'众客和之如响。鮑氏之子年十二，預于次，进曰：'不如君言。天地万物与我并生，类也。……'"

我認为"不如"的用法是作伪者破綻所在。在上古汉語里，"如"字若作为动詞用，便有一个有趣的現象：如果"如"字之上不加否定副詞"不""弗"，这"如"字一定只当"像"字講。如果"如"字之上有否定副詞"不""弗"，这"如"字一定只当"及"字講。"如"和"不如"、"弗如"不能構成肯定、否定的一对。而是不同的兩个詞。"如"不能有否定，"不如"和"不肯"一样，不能有肯定。讓我先举当"像"字講的例子：

吾与回言終日，不違如愚。（"論語"："为政"）

祭神如神在。（又"八佾"）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又"公冶長"）

不义而富且貴，于我如浮云。（又"述而"）

战战兢兢，如临深淵，如履薄冰。（又"泰伯"引"詩"）

学如不及，犹恐失之。（同上）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又"子罕"）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又"乡党"）

从之者如归市。（"孟子"："梁惠王下"）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国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又"公孙丑上"）

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同上）

立于惡人之朝，与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于塗炭。（同上）

总之，这种句例是举不胜举的。問題在是否有例外。我曾大致考察了"論語"、"孟子"、"春秋三傳"、"国語"、"庄子"、"墨子"諸書，沒有發現例外。

現在再举"弗如""不如"的例子。

無友不如己者！（"論語"："学而"）

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又"公冶長"）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又"雍也"）

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又"子罕"）

樊迟請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請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又"子路"）

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学也。（又"衛灵公"）

虽有周亲，不如仁人。（又"尧曰"）

虽有智慧，不如乘势；虽有鎡基，不如待时。（"孟子"："公孙丑上"）

孟施舍之守气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同上）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又"公孙丑下"）

五谷者，种之美者也。苟为不熟，不如荑稗。（又"告子上"）

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又"尽心上"）

尽信書不如無書。（又"尽心下"）

姜氏何厌之有？不如早为之所。（"左傳"：隐公元年）

圉人犖自牆外与之戏。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杀之。"（又庄公三十二年）

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又閔公元年）

筮短龟長，不如从長。（又僖公四年）

將奔狄。郤芮曰："后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又僖公六年）

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又僖公九年）

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同上）

所获不如所亡。（又襄公三年）

明日，徐公来。孰視之，自以为不如；闚鏡而自視，又弗如远甚。（"战国策"："齐策"）

这些"不如"都应該作"不及"解。"論語"的"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左傳"的"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固然解作"不像"也可以通，但这"不像"仍与"不及"之意相近，解作"不及"，更为直捷了当。惟有"左傳"僖公十五年的"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的"無不如志"是另一意义，应解作"沒有不合意的"。但这句是"無不"連文，不是"不如"連文，因之也不能說是例外。我也大致考察了"論語"、"孟子"、"春秋三傳"、"国語"、"庄子"、"荀子"、"墨子"等書，沒有發現例外。这一結論可以說是合于历史情况的。

然則在先秦若要講"不像"又如何办呢？有时則用"不似"兩字，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云："赵孟將死矣。其語偸，不似民主。"

到了汉代，"不如"才又有新的意义。"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武安曰：'天下幸而安乐無事，蚡得为肺腑，所好音乐、狗馬、田宅、蚡所爱倡优巧匠之屬。不如魏其灌夫日夜招聚天下豪杰壯士，与議論，腹誹而心謗，不仰視天而俯画地，辟倪兩宫間，幸天下有变而欲有大功。臣乃不知魏其等所为。'"这一"不如"，才是"不像"的意思。"列子"的"不如君言"，当然应該解作"不像您所說的"；"史記"的"不如魏其、灌夫……"也应解作"不像魏其、武安他們那样"。这兩个"不如"是有其相同处，而又和先秦的說法絕不相侔的。

八

总結以上所論，第一，考察了"数十年来"这一說法，它不但和先秦的說法不合，也和兩汉的說法不合，却和"世說新語"的某一說法相合。第二，又考察了"舞"字的兩种用法，一种用法和兩汉人的用法相同，一种用法甚至要出現于西汉以后。第三，又考察"被"字之作为表被动的助动詞，起源于后汉，盛行于魏晋六朝。第四，又考察了"都"字作为副詞，只是魏晋六朝的常用詞。第五，又考察了"所以"的作为連詞，絕不是先秦的"所以"的用法，而只是后汉以后的用法。第六，又考察了"不如"一語，也和先秦的"不如"不一样。这种用法，也只是汉朝才有的。

"列子"托名为先秦古籍，却出現了不少汉以后的詞彙，甚至是魏晋以后的詞彙，这是無論如何說不过去的。托名春秋作品的"老子"出現了战国的官名，有人为之解脫，說是"杂入之注疏"，虽然"遁詞知其所穷"，但仍不失为"遁詞"。"列子"的这种現象，恐怕連这种遁詞都不可能有了。除掉得出"列子"是魏晋人的贋品以外，不可能再有别的結論。而且，根据"列子"的張湛序文，"楊朱""說符"兩篇是張湛逃亡散失以后的仅存者，那末，这兩篇的可信程度似乎較高。但从这篇論文所揭發的情况看来，"楊朱篇"有"都"，"說符篇"有"所以"和"不如"，都不是先秦的用法，这也就可見这兩篇也和其他六篇同样地不可靠了。

"資治通鑒"和胡注

聶崇岐

司馬光主編的"資治通鑒"是我国編年史中一部空前的著作。它叙事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韓、赵、魏三家分晋起，至五代后周显德六年（公元595年）末止，首尾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共二百九十四卷，約三百余万字。虽說由于时代关系，它已不能滿足現在的要求，但由于它采用了丰富的史料，并且將其中盤根錯节的若干事件加以爬梳，以年为經，以事为緯，条分縷析地写出来，对于我們了解这一阶段的历史，仍是有很大帮助的。

司馬光企圖編这么一部通史，早孕育于宋仁宗末年。他在宋英宗治平元年（公元1064年），先編成了一部和"資治通鑒"断限相同的大事年表，名为"历年圖"，共分五卷，进給皇帝。此后他就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深一步的工作，于治平三年四月（公元1066年5月）完成"通志"八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止秦二世皇帝三年，呈送上去。这八卷"通志"就是"資治通鑒"首八卷的底本。英宗很重視这个工作，因而命令設立机構，叫司馬光延荐协修人員，繼續編纂。从此这个私人計划，变成了一种公家的任务，得到一些物質上的支持，就更可以細細致致地作下去了。

治平四年九月（公元1067年10月），那时英宗已死，神宗在位，司馬光將續編的一部分"通志"呈送上去。这位年輕皇帝看了也很高兴，不过覺得書中所載的多是君臣間善足为法、惡足为戒的事迹，"通志"一称，意义不够深刻，于是賜名为"資治通鑒"，意思說它是有資于治道而且是貫串古今的一种借鑒（鑒本是鏡子，引申为鑒戒）。不久，神宗又写了一篇序文。自此以后，司馬光就和他的助手們一直作下去，直到元丰七年十一月（公元1084年12月）全書才告完成。統計它在編纂上所耗費的年月，即使不把司馬光自編首八卷的时間算进去，也有十八年零八个月，所以一般說"資治通鑒"用了十九年才編成，基本上是符合于实际的。

司馬光編这部書的主要助手有三个人，其中刘攽是兩汉專家，刘恕熟悉三国至隋以及五代的事迹，范祖禹精于唐代史实，因而就叫他們分别纂輯自己所擅長的部分，草成初稿，然后司馬光再加以删潤，成为定本。由每个人所完成的数量来說，刘攽所負責的汉紀只六十卷，用的力量最少。刘恕所草的魏紀至隋紀和五代各紀共一百三十五卷，用的力量最大。范祖禹所拟的唐紀共八十九卷，表面看来似乎不如刘恕用力之多，但实际并不如此。第一，那时关于唐代杂史之类的書还保存很多，搜討选擇，排比整理，需要費很大的气力（"考异"三十卷中十九卷是唐紀部分）。第二，刘恕死于元丰元年，距全書之成还有六年，其最末的五代部分，范祖禹也不是沒有着手。第三，范祖禹于熙宁三年参加修書，时間上虽晚于刘恕四年，但他在十五年中始終沒有脫离这个工作。由于这几点，我們可以想像得到，范祖禹对这部書所下的功夫是要超过刘恕的。

"資治通鑒"在編纂过程中所参考的書籍，除了"史記"至"新五代史"十九种正史外，还有杂史、笔記、奏議、文集之类二百二十二种。材料如此之多，記述又每有歧异，駕馭上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所以司馬光在机構树立起来后，先討論定了凡例，再叫协修諸人按年月日將所收录的材料放进去，分别进行初步整理，草成長編。若遇几种書对一件事情記述有矛盾的时候，則另下一番考訂工夫，取其可信者，舍其不可信者。这步工作，同时成了本書的副产品，就是目下仍在流傳的"資治通鑒考异"（三十卷）。在这一切作完以后，司馬光再亲自审閱，对不必要的加以删削，对文字加以牽綴、潤色。据說范祖禹所草成的唐紀長編原有六百卷，經司馬光过眼过手后，定本仅有八十一卷。由此可見协修諸人用力之勤和司馬光剪裁之細，"資治通鑒"草盈兩屋的傳說既可信为不是夸大，而司馬光在进書表中所云"臣之精力尽于此書"也可知道确是实情了。

"資治通鑒"在全部完成后，为了准备刻印，于元丰八年九月（公元1085年10月）曾奉命重行校定。参加这个工作的，除了范祖禹和在編纂时期曾經做过檢閱文字的司馬康（司馬光的兒子）外，又有刘安世、黄庭坚、孔武仲、張舜民等人，其中黄庭坚是以"好学有文"的原因由司馬光特荐的。又过了一年多，在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中（公元1086年11月），校定完畢，才將全書最后定本送交杭州雕版，这时司馬光已死了一个多月，不及見其辛苦的成果在世上流通了。

"資治通鑒"在完成后，宋神宗既下敕奬諭，又对宰相們夸贊它道："前代未尝有此書，过荀悅汉紀远矣！"的确，这部書在我国編年史中，無論就量就質来說，都是空前的，所以八百多年来一直享有盛名，而且有些人借着注釋它，如胡三省（"通鑒音注"）也随着名垂千古。但用这种学究式的訓釋方法去讀"資治通鑒"，那絕不是司馬光所期望的，因为他几乎耗費少半生的时光来編这部書，是具有更深的用意和更高的企圖，而他这种用意和企圖，又正是配合着当时的社会背景。

本来从汉武帝以后，儒家一派的学說在政治上、經济上和社会上已成了法定的指导思想，不但官吏們希望要"通經致用"，就是帝王們也是要从儒經中吸取統治技术。但帝王們政务叢脞，根本沒有时間去啃書本，因而發展成了講書制度，就是他們在处理政事之暇，指派儒臣到宮庭来講經。不过儒家經典所說的多是理論，不若史籍之具有盛衰成敗的实际例証，因而講書的內容扩充到历史上来。司馬光之編"資治通鑒"，就是在这种講書制度下促成的；而借这部書以啓發帝王"以古为鑒可知兴替"，也正是他的用意和企圖。

司馬光这种用意和企圖，他曾直接提出来，在"进書表"中他要求神宗"以清閑之宴，时賜省覽。監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群生咸蒙其福"。这样，他虽"委骨九泉"，才算"志願永畢"。他在書中又說过（卷六十九駁正統論）："臣今所述，止欲叙国家之盛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为劝戒"。这几句話，不仅对帝王，就是一般的人也都包括在"观者"之內的。

司馬光既在儒家思想統治之下本着这种企圖来編"資治通鑒"，所以在取材方面，他就力求合乎这个标准。他曾指示范祖禹說："詩賦若止为文章，詔誥若止为除官，…便請直删不妨。或詩賦有所譏諷，詔誥有所戒諭，…并告存之"。这些小問題他都严守原則，不肯放松，那么对于大的事情，就不問可知了。

司馬光在取材上既如此，在編写时他自然会想办法以达到他的企圖。所以虽說他曾声明不采用"口誅笔伐"的春秋笔法，一切都是据事直書，使之善惡自見，但遇到他認为有提出批評以資啓發的必要时，他常是用"臣光曰"的方式来發揮褒貶的意見。譬如在"資治通鑒"一开端，于周威烈王"初命晋大夫魏斯、赵籍、韓虔为諸侯"下，紧接着就用儒家执礼和正名的理論作了一千多字的文章，对周威王之任命陪臣为諸侯，大事抨击，認为那是背弃了儒家所主張的正名循礼，自坏綱維，甚至把战国之"以智力相雄長"致使"生民之类糜灭几尽"的一切惡果都推到周威烈王身上。这自然不仅是和死人过不去，重要的还是写給活人看，以誘啓当时和后世的統治者的。

"臣光曰"的議論并不仅对帝王而發，也有时批評到一些官吏。如唐文宗太和五年，李德裕节度西川，受吐蕃將悉怛謀之降而复維州。宰相牛僧孺和李德裕作对，以維持信义为名，硬叫將維州放弃，送还悉怛謀。到武宗会昌三年，李德裕在相位，追論牛僧孺的不是。司馬光在这段記載（卷二四七）后發表意見，認为那时唐新和吐蕃修好，不应当不顧信义，納其降將，收取維州，言外很不以李为然。本来对于唐代的牛李党爭，好些人是同情于李德裕的，因而对这樁事情的誰是誰非也多是非牛而是李。独有司馬光和众人恰恰相反，这可見他之对待是非的看法是論事不論人的了。

除了"臣光曰"的議論外，司馬光并偶尔选录前史中的論贊。如汉成帝死后，他的倖臣張放随着也"思慕哭泣而死"（卷三十三）。司馬光在这段記載后，引了荀悅汉紀中的論贊，說："放非不愛上，忠不存焉。故愛而不忠，仁之賊也。"自然，这种被选录的論贊，在司馬光看来都是合乎义理的。

总而言之，說来說去，司馬光之編"資治通鑒"的用意和企圖，总不外是为誘导統治阶級，如何吸取前人經驗教訓以运用統治人民的法术。这样，他的立場自然是站在統治阶級方面，不会符合于現在的时代要求。但我們要知道，他是八百年以前的人，我們不可用今日的眼光过度注意他这种缺点，而应当就实用方面去观察他这部書的优点和缺点。

提到"資治通鑒"的优点，首先就是它能使讀者用較少的时間以了解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相当全面

的历史。本来它所根据的材料，仅正史一項十九种合計起来就有一千五六百万字，若連杂書算起来，恐怕要超过三千万字，而"資治通鑒"仅三百余万字，不过原材料的十分之一。只就这数字的比例来說，它就能給讀者节省了十分之九的时間。关于这一層，司馬光是考虑到的，在"进書表"中他曾說道："前史…自…迁、固以来，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徧，况于人主，日有万几，何暇周覽"！因此他立意参稽各書，完成这部賅簡的著作。所以这个优点也正是司馬光想作到的。

不过，只从字的数量上来說它能节省讀者时間，还是不够，我們还应当从它的編排上看。本来有若干同一事情的材料，是分見于多处的，"資治通鑒"都依次把它們列在一起，而且有的相当集中。例如人所共知的"赤壁鏖兵"，这次战役的記載，既有一些見于"后汉書：刘表傳"，又有好些散見于"三国志"的"魏武帝紀"、"蜀先主傳"、諸葛亮、关羽、張飞、赵云以及吳孙权、周瑜、魯肃、張昭、黃盖等傳，还有些杂見于其他著述。假如我們要了解这次战役的始末，势非遍讀上述的紀傳不可，而且就是都翻看过了，由于太乱太杂，也未必立刻能清清楚楚地知道它的詳細經过。但"資治通鑒"把这樁伤腦筋的問題給解决了，它不但把所有涉及"赤壁鏖兵"的記載都集中在一起，而且还加以剪裁、穿插，写成一篇整潔而生动的故事，看起来既不覚得头緒紛繁，也毫無厭煩之感。它这种功夫，对于讀者节省了翻檢的时間，帮助是很大的。

其次，"資治通鑒"还有一个絕大优点，那就是它包罗方面很广。它既精心精意地叙述了各个时期重大政治事件的措置和施行，又詳詳細細地記載了历次战爭中的軍謀与战略。这自然都是为了旧日的統治阶級資以借鑒的。此外它不但适当地記下了兵、刑、礼、乐以及政治、經济制度的变迁，也常常地記載了些反映人民生活和少数民族的文字。至于历法的改革，典籍的聚散，河渠、运道的疏鑿，陂塘水利的兴修，它都不輕易把这些事物舍掉。所以，假如不是对某些历史現象作深入的研究，而是为了了解这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历史概要，那么这部書很可称为一座宝庫了。

又其次，"資治通鑒"另有一个优点，就是它不載神怪的事。本来在旧日記述中，如杂史、笔記之好談鬼怪不必提，就是正史也常有夾杂些神奇故事的，这毛病以晋書为最甚。但司馬光本着孔子"不語怪"的精神，尽力要避免这个缺点。在編纂初期，他就立定标准，除了有所警戒的妖异外，其余凡是关于神鬼的記述一概不收。这虽然沒有完全跳出迷信圈子（在那时实际沒有一个人能完全不迷信），但較之旧日記述，总算是个进步的表現。

最末，"資治通鑒"还有一个当初沒有想到的优点，那就是它保存了好些史料。我們由它的副产品——"資治通鑒考异"中，可以看到司馬光和他的助手們所依据的各种書籍，有好些特别是唐和五代时期的著作，如各朝实录之类，現在都已失傳了。幸亏有它加以引用，我們才得窺其梗概，而明白某些事实的眞相。自然，它所保存的只是一鱗半爪，不够完全，但窺豹一斑，終究是胜于連一斑都見不到的。

"資治通鑒"虽然有这些优点，但也有数量不大的缺点，現在分别把它們依类举例，写在下面：

第一是遺漏。如汉高帝四年初为算賦，十一年减省口賦，惠帝初立詔减田租，复十五税一，这些都是关于民生的，但"資治通鑒"全沒載录。又如宋孝武帝大明五年立南北二馳道，到他死时又予廢罢，而"資治通鑒"只載了罢的年月，沒有說立的时期，以致有尾無头。

第二是重复。如唐太宗貞观元年，突厥大雪，平地数尺，杂畜多死。"資治通鑒"把这件事既載之于七月，又載之于十二月。又如豆盧欽望于武后聖历二年拜文昌右相，而"資治通鑒"既載于聖历二年，又載于神功元年，这未免复而誤了。

第三是位置不当。如周赧王十七年，赵惠文王封弟胜为平原君。"資治通鑒"在这里就記述平原好客养士之事。按由"史記"所載赵事推之，平原君这时不过十岁左右，一个小孩子哪里提得到就知道养士！这种記述，很应当放在后面。又如張良于汉高帝六年才受封为留侯，而"資治通鑒"于汉高帝五年既引張良所言"封万戶侯"深感知足的話。这一段至少应放在六年以后，才合情理。

第四是称謂不一。如毛宝之子穆之，小字虎生。"資治通鑒"于晋成帝建元二年毛穆之为建武司馬下說："穆之，宝之子也"。而于晋海西公太和四年則書冠軍將軍毛虎生，接着又說："虎生，宝之子也"。又如宋武陵王刘贊小字智随。"資治通鑒"于宋明帝泰始六年書"以王子智随为武陵王"，而以后則又皆書"武陵王贊"。这两个例，前者是先称名后称小字，后者是先称小字后称名，都很容易使讀者誤会是两个人。

第五是誤二为一。如晋安帝元兴二年，后秦主

姚兴遣梁斐、張搆至張掖聘于沮渠蒙遜，这个使节是張、梁二人。但"資治通鑒"則書"秦遣使者梁搆至張掖"，誤删掉梁斐的名字和張搆的姓氏，而弄成一个人。

第六是事实舛誤。如宋文帝元嘉七年，魏攻虎牢，司州刺史尹冲投塹而死，宋書和魏書記載此事大致相同；但"資治通鑒"則云尹冲降魏。这样一来，就把一个壮烈牺牲的英雄，变成为忍辱偷生的降将了。

以上六类缺点，大致都是由于一时失于檢点。此外还有不大妥当的地方，就是它沒有把近于穢褻的記述尽量地删除。在司馬光之意本是为了存以示儆，原可不必厚非；但行文的方式很多，略一改换辞句，也未始不能表达出那些人荒淫無耻的行徑，何必一定要用若干黃色字眼呢？

最末，它在取材上也有些不大妥的。司馬光对于紛歧記述的去取，由"資治通鑒考异"所載各条，我們可以理会到其中絕大部分是十分精确的，但偶尔也不免偏于主观。如唐玄宗先天元年十月，姚元之于拜相时以十事要君一事，"通鑒"并沒有采录；其所以舍而不取，是疑为"似好事者为之"，而所举的理由又不充分。这种态度不够正确，是不足以服人的。

除了这些缺点，司馬光用"臣光曰"的方式所發表的議論，不用說以現在的眼光来看，就是在当时的社会中，也有些是近于迂腐的。但我們所要求于"資治通鑒"的，重在史实的記述，不在借事發揮的文章，不必再深求其失了。

不过，"資治通鑒"是部大書，所依据的材料如此之多，編排考訂如此之难，其不易弄得絲毫沒有缺点，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何况这些缺点又都是些小問題？虽說就全書来看，未免有白璧微瑕之感，但瑕不掩瑜，它在史籍中仍是有崇高的地位的。正是由于它有了这种地位，因而在它和世人見面后，就有好些人学習它，模仿它，更有些人去注釋它。

"資治通鑒"注釋工作，在宋代已有史炤的"釋文"和王应麟的"地理通釋"，但比較照顧到全面的，則应推胡三省的音注，一般簡称为胡注。胡三省是浙江天台人，生于宋，死于元。据他在"新注資治通鑒序"上說，他从幼年，因为受了家庭影响，就喜欢"資治通鑒"。于宋理宗宝祐丙辰（公元1256年）登第后，他开始搜集資料，后来仿經典釋文的方法，作了九十七卷的"資治通鑒广注"，不幸在蒙古灭宋的战乱中失掉，以后又重新作起。从前的"广注"本是單行的，到重作的时候，才"以考异及所注者散入通鑒各文之下"，于乙酉冬（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全部完成。总計这个工作，胡氏前后耗費了二十九年，从可知其用力之勤了。

胡注有几个特点。第一是他涉及的范圍很广。凡是"資治通鑒"正文所述及的典章制度，如賦稅、职官、輿服、刑法的变迁，天文、历法、乐律、郡县的沿革，以及少数民族的来历，域外各国的情形，甚而至于草木虫魚的名狀，凡是材料能搜得到的，他毫不憚煩地都把它們注下来。这种工作，虽說不一定合乎司馬光編書的目的，但对后人讀"資治通鑒"来說，是非常有帮助的。

第二个特点，是他指出"資治通鑒"叙事的前后照应。如周显王二十八年，"成侯鄒忌惡田忌，……田忌……攻临淄，求成侯，不克，田奔楚"。胡氏在这段下面注："为下齐复田忌張本"。又如周显王八年，公叔痤荐衛鞅于魏惠王，并說若不用衛鞅为相，就把他杀掉，以免跑到鄰国，日后回来搗乱；魏惠王不听。到周显王二十九年，衛鞅率秦兵破魏，魏惠王悔嘆道："吾恨不用公叔之言"。胡氏在这句下注："公叔言，見上八年"。他这种办法，对于讀"資治通鑒"自然也有方便之处。

第三个特点，是他有时指出"資治通鑒"的不妥处。如周显王三十六年，苏秦說齐王，其中"兵出而相当，不十日而战，胜、存亡之机决矣。"句下，胡氏注："'而战'句断。'胜'下当有'負'字，以此观之，文意明通。窃謂通鑒承史記元文之誤。"

除了以上三个特点之外，还有一点应当提起的，就是胡氏在注文中，有好些处都表示他的故国遺民之思。他在序文中，既不肯用元的年号，只用甲子紀元，而注中遇到牽涉到宋代的，有时用"国朝"，有时用"我宋"。关于这一点，陈援庵先生（垣）的"通鑒胡注闡微"已經很詳細的指出来了。

胡注的数量，比"資治通鑒"正文少不太多。这么大的一件工作，稍一疏神，就会出錯。所以注文之有很多的重复，引書之有好些遺落，都是势所难免。至于他在注文中偶然發揮一些無聊的議論，其为迂腐，也是实情。但就讀"資治通鑒"来說，它的帮助仍是很大的。

以上所述是司馬光編纂"資治通鑒"的經过、动机以及它与胡三省音注的优点和缺点的大概。总起来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資治通鑒"和胡注都是我国的珍貴文化遺产。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一文的商榷

沈 秉 元

我在今年2月号"新建設"杂志上看到了周谷城先生所写的"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一文后，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提出来向周先生請教，也希望大家来討論。

一 形式邏輯管不管論断的真实性

周先生在文章的开头就这样說："形式邏輯与形而上学不同。形而上学对事物有所主張；形式邏輯則不然，对任何事物都沒有主張。正因形式邏輯对事物沒有主張，它便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所謂形式邏輯沒有主張，如果仅仅是指形式邏輯沒有阶級性的話，那就不用討論了。但是在这里，它还包含着另一种意思，且看下面几段話就可知道："主張有对的，有不对的，依主張所演出的論式，其自身却可以都正确，例如'凡人皆有死'，形式邏輯因無主張，正可依此演出一个正确的論式，但如'金屬是不能溶解的'，形式邏輯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来。……"这就是說，形式邏輯只管論式的正确。另一段是："大前提一出，形式邏輯便可据以为推。推論的錯与不錯……只問前提与結論之間有無矛盾，初不必問大前提本身有無充足理由"。这就是說在推論时大前提是否正确，可以暫时不管。后面他又說："認識的眞不眞，是各科的事；推論的錯不錯，是形式邏輯的事"。我們可以接下去說，而推論所作出的論断的眞实不眞实，則形式邏輯可不管。……意思就是說，人們在推理时，可以不管前提的正确与不正确，反正依此作出的推論总是正确的。前提的正确与不正确，就是前提的眞实与不眞实，眞实的前提，总是正确地反映客观現实的，不眞实的前提，就是沒有正确地反映客观現实，根据眞实的前提，就可以推出眞实的論断，根据不眞实的前提，那就推出荒謬的論断，不管論断的眞实与荒謬，推論的"論式却都是正确的"，这就是周谷城先生所謂"形式邏輯沒有主張"的依据之一，因此，形式邏輯沒有主張这一論点，根据周先生的意思，也就包含着形式邏輯是不管論断的眞实性的問題。

形式邏輯只管論式的正确不管論断的眞实性这一論点，与作为一門眞正科学的形式邏輯的品質是毫無共同之处的。

任何科学都是認識客观現实的特殊形式，它們都是在实踐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的具体对象来达到对現实的認識和眞理的認識的，形式邏輯也是一样，它是通过思維的形式和規律来达到認識現实和認識眞理的，因为形式邏輯是以正确的思維規律和形式为对象的，所謂正确的思維規律和形式就是正确地反映客观現实和現象的思維規律和形式，所以列宁說："邏輯是与認識論一致的，因为思維不仅是形式的記述，……而且是与眞理的适应"。（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139頁）这就是說，正确的思維总是与眞理相联系的，因为眞理就是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如果把思維的正确性与眞理性割裂开来，那就是唯心論的看法。

思維的形式和規律，总是反映着客观存在或現象的一定的联系的。例如概念的思維形式就是反映事物的本質屬性的，"人"这一概念，就是反映具有能够思維、能够說話、能够制造生产工具等屬性的动物。"新民主主义經济"这一概念，就是反映这样一种經济，它是由五种經济成分構成的，以社会主义經济为領导，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在日益增長，資本主义經济成分日益消失，最后社会主义經济成为單一的經济成分。这些概念，眞实地反映着客观事物或現象，从而使我們能够通过这些概念来認識它們，把它們跟其他的事物或現象区别开来，这就是

眞概念。如果概念不是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或現象的，那就是假概念，例如帝国主义者所說的“民主”，它只是在表面的平等下确立和維护人对人的剝削，所以叫做“假民主”。又如帝国主义者所說的“自由”，不过是少数統治者剝削和掠夺人民的自由，而不是广大劳动人民的自由，所以叫做虛伪的“自由”。概念的眞与假，就在于它是不是反映了客观現实。如果是正确反映客观現实的，就是眞概念，如果不是正确反映客观現实的，就是假概念，如何来使概念正确地反映現实，如何使我們通过概念来認識客观現实，这就是我們研究概念这一思維形式的重要目的。

判断的思維形式，就在于反映事物或現象間的联系和关系，例如“台灣是中国的領土”，就是表明“台灣”和“中国”的兩者之間存在着历史的和主权的关系。又如“在目前的条件下我們有力量来阻止新战爭的爆發”，这正是反映着当前的局势由于阶級力量的对比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和平和民主陣营力量的無比强大的事实而作出的論断。判断亦有眞假之分，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或現象之間的关系的，就是眞判断，如上面所举的例子就是。不是正确反映客观現实的，就是假判断，如美蔣所謂“共同防御条約是为了防御侵略而建立的”，又如杜勒斯最近所說的：“苏联的外交政策已經变得‘軟弱’而‘退却’了，这是由于美国所奉行的‘实力地位’政策的結果”，这些都是假判断，因为前一判断是以“防御”作幌子来掩盖其侵略本質的，除它們在进行侵略外，誰也沒有想侵略他們；后一判断，那是杜勒斯的精神治疗法，苏联的外交政策一点也沒有“軟弱”和“退却”，可是“实力地位”政策倒是在日趋破产了。如何使判断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現实或現象的关系和联系，这就是我們研究判断这一思維形式的重要任务。

推理是根据已有的判断来推出新的判断，也就是根据已有的即由科学和实踐証实了的知識来推出未知的新的知識，例如“正义的事業是任何敌人也攻不破的；我們的事業是正义的；所以，我們的事業是任何敌人也攻不破的”。这是一个正确的推論，它不仅是論式的正确，而且也揭示出論断的眞理性。为什么这一論断是眞实的呢？这是因为它的前提是正确的，它眞实地反映現实的，正确的前提，必然推出眞实的論断，反之，就会作出荒謬的論断。例如“帝国主义在外国建立軍事基地是为了本国的安全；那末，美国帝国主义在苏联、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家国的周圍建立了軍事基地，因此，美国帝国主义也是为了本国的安全”。这一論断，誰都知道是荒謬的，其所以荒謬，是因为前提是荒謬的，荒謬的前提，必然推出荒謬的結論，这种荒謬的結論难道是我們認識所需要的嗎？不是的，我們不需要这种知識，而是帝国主义者所需要的，只有帝国主义者才会把它看成是“眞理”。为什么同样一种推論，而前一推論是正确的，后一推論就是荒謬的呢？这还是由于推論的本身决定的，三段論法的产生是有它的客观根据的，要闡明这一点，必須从三段論法的公理談起。三段論法的公理就是：凡是对于整体所肯定的东西，那末对于其部分也是肯定的。凡是对于整体所否定的东西，那末对于其部分也是否定的。这一公理也可以作另一种表述，即事物的屬性的屬性，也就是事物本身的屬性。这一三段論法的公理，是由人們千万次的生活实踐中总結起来的，好比像片夾在書里，書放在書包里，所以像片就在書包里。再如錢放錢包里，錢包又放在衣袋里，所以錢也在衣袋里。人們根据这些事物的最普通、最常見的关系，总結出了三段論法的公理，人們就是根据这些最普通、最常見的公理来进行推理，寻求新知的。人們决不会从下列的反常的关系中总結出三段論法的公理来，如老虎在錢包里，錢包在衣袋里，所以老虎也在衣袋里。显然这样的关系是不能作为三段論法的公理的根据的，因为这种关系是不存在的，不是眞理。由此可知三段論法的正确性是与眞理性密切地联系着的，沒有三段論法的眞理性，也就沒有它的正确性，因为三段論法的产生就是以客观的物的关系，即存在的公理作为它的基础的。亞里士多德在創立三段論法时就指出：大前提应当是“自明”的，所謂“自明”，并不像唯心論者所理解的那样是主观的假設，而是以可信的、無可爭辯的、無待証明的公理和原理作前提的。恩格斯也指出，如果我們的前提是正确的，同时又能把邏輯的規律正确地应用于这些前提，那末結果就应当是符合現实的。只有那些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邏輯学家，才会排除眞理于邏輯科学之外。

形式邏輯的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理解，是与中世紀及近世紀的經院哲学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有联系的，邏輯学的發展史可以說明这一点。古代希臘哲学家亞里士多德根据人类实踐的經驗，作出了邏輯的規律和形式，他認为思維底形式适合于存在的形式。他說：“我們有多少样的思想表述方式，就有多少样的表述存在的形式”。（見亞氏著“形而上

学”）根据这一原理和思維發展的过程，做出了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并發揮了关于定义和証明的学說。这就說明了形式邏輯这一科学，当它誕生之日起，就是与認識的眞理性处于不可分割的联系中的。

但是到了中世紀，亞氏的邏輯遺产就被經院哲学篡改了，經院学派把哲学变成神学的奴僕，邏輯学亦就墮落成为玩弄空洞概念为宗教辯护的一种純形式的技巧，形式主义邏輯就代替了形式邏輯。列宁說：“僧侶阶級打杀了亞里士多德学說里面的有生气的部分，而把他的殭死的部分永傳不朽”。（列宁：“哲学笔記”，331頁）所以，如果我們承認亞氏的邏輯是偏重于唯物論傾向的，思維形式和規律是与思維的內容密切联系的，那末正是中世紀使亞氏的邏輯遭受这样的曲解以致丧失其唯物論的性格。

随着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發展，自然科学的研究也日益發达起来了，正是在自然科学获得卓越成就的基础上，形成了形而上学的方法，于是，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在科学中占了統治地位，形式主义邏輯在康德的邏輯中，更集其大成。依康德的見解，邏輯“应当限于論思考的正确关系的学說，不要去討論我們的思考能反映現实到什么程度的問題”。唯心論和不可知論者的康德，就是这样地把形式邏輯拋到形而上学和形式主义的泥坑里去的。所以苏联大百科全書中关于亞里士多德这一条里面这样的說：“在封建时代和資本主义时代占着統治地位的邏輯学理論比起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学来还在兩方面后退了一步。第一，思維的形式与它們所反映的存在形式被割裂开来了，而在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学著作中，思維形式与存在形式的一致則是被强調着的…。第二，亞里士多德邏輯学中的辯証法因素被拋弃了，在許多世紀中，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在邏輯中被确立下来了。”（苏联大百科全書选譯“亞里士多德”，13頁）这就是說，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在中世紀和近世紀的年代中被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所歪曲而丧失了它原来的眞面目了，所以列宁指出，在学校里講授邏輯时，必須“修正邏輯”，这就要求我們必須用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来消除形式邏輯这一科学領域中的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使形式邏輯成为一門眞正的科学，这就是我們研究这一科学的当前的重要任务。

周先生割裂了邏輯思維与客观存在的联系，忽略了列宁关于修正邏輯的指示，只在概念与論式中間来考察邏輯，这与中世紀和近世紀的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邏輯思想是一脉相通的。楊献珍同志說得对，他說：邏輯“有唯心主义的邏輯，有唯物主义的邏輯，唯心主义的邏輯是求得概念与概念相一致，唯物主义的邏輯是求得概念与事物規律相一致”。（“哲学研究”，1955年第二期，150—151頁）周先生的所謂形式邏輯沒有主張，也就是說推論只問論式的对与錯，不問論断的眞与假的說法，正是这种概念与概念相一致，不求概念与事物相一致的唯心主义邏輯的表現，而其实質就在于否定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否認思維規律是客观事物規律的反映，这在周先生文章的其他部分可以直接看到的，为了进一步揭示周先生的根本錯誤，所以在下一节專門討論这一問題，但是在这里必須指出唯心主义的邏輯是当代帝国主义的哲学家們，即实用主义者和語义学派所竭力奉行和宣揚的，因为这种邏輯是沒有理性、沒有眞理的，他們正可以用它来为帝国主义的利益和目的服务，所以这种邏輯，也叫帝国主义的“邏輯”。唯物主义的邏輯是帝国主义的死敌，因为它是以客观現实作根据的，它是講求眞理的，要不然，帝国主义及其御用的哲学家們就不会仇恨邏輯到“拋弃邏輯”和“打倒邏輯”的地步了。

二　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是不是客观事物規律的反映

周先生在談到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在規律上的区别时，認为辯証法是事物自身存在的法則，而形式邏輯的規律則不是事物存在的規則。他說：“辯証法的法則都存在于事物自身……都是事物自身存在、發展、变化的法則。而形式邏輯則不然，它的法則只是規定推論过程的，对于事物自身并沒有增加什么說明或解釋”。后面又写道：“同一律虽然存在，却不是事物自身存在、發展、变化的法則……同一律不屬于事物自身”。按照这种說法，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可以不以客观事物的規律作根据，而仅是从思維中产生出規律。

辯証唯物主义者認为思維規律虽然是从思想中总結出来的，但是，它是以事物的規律为根据的，离开事物規律的赤裸裸的思維規律是沒有的。

客观事物是运动、發展、变化的，但在运动、变化、發展的过程中又有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形

态的，事物的运动、变化、發展的規律，反映在人們的意識中，就構成辯証的思維規律；在运动、变化、發展过程中的定在、靜止、稳定的規律，反映在人的意識中就構成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兩者同时存在于事物本身，因而也同时反映在人的意識中，反过来又同时作用于同一对象。

为了进一步闡明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是客观事物的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規律的反映，我們不妨用周先生所举的"人"的例子来分析。周先生認为，"人就是人"，即同一律的表現，因为"人"与"人"是同一的；"人非非人"，即矛盾律的表現，因为"人"与"非人"是矛盾；"人不能同时是人又非人"，即排中律的表現，因为"人"与"非人"即互相矛盾了，不能同时又互相一致。在这里周先生应用了三个規律，也应用了三个"因为"，但这三个"因为"并沒能說明三个規律的本質，而只是限制在概念中間打圈子。例如，"人就是人"，是因为"人"与"人"是同一的，但是为什么"人"与"人"是同一的，这就沒有交待了。"人"之所以与"人"是同一的，是因为"人"是由人的特性所規定的，好比人能够思維、能够說話、能够制造工具，这就是人的特性，也就是人的本質屬性，凡是具有这种屬性的动物就是"人"，凡是不具有这种屬性的就不是"人"，事物的質規定着这一事物是这样的，因而具有"人"的本質屬性的"人"也是同一的；"人"与"非人"之所以矛盾，是因为"人"与"非人"之間存在着質的差别性，如人能說話、思維、制造生产工具，而这种特性是"人"所特有的，其他动物所沒有的，正是由于这种事物的質的差别性，因此也就存在着事物与事物之間的区别性，这种区别性就是区别事物而不使矛盾的表現，要是沒有事物与事物之間的質的差别性，那也就沒有思維的矛盾律了；排中律亦复如此，既然"人就是人"，"人不是非人"那末"人是人，同时又非人"的第三种可能就不存在了，也就是說，事物的質既然規定着事物是这样，而不是那样，那末事物是这样同时又是那样的可能性就不存在了。根据上面的分析就可以知道，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是以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为根据的，事物的質規定着事物自身的同一，这就形成了思維的同一律；事物的質規定着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差别，这就形成了思維的矛盾律；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与事物和事物之間的質的差别性，規定着事物不能既是这样又是那样，这就形成了思維的排中律。脫离了事物的質，也就不可能产生同一律等思維規律，事物的質規定着事物的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定在形态，因而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是以事物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定在規律为依据的这一道理也就明确清楚了。

周先生在論述自己的論点时，曾引录了恩格斯的一段話作証明，恩格斯說："但是甚至在無机自然界中，同一性本身在現实中也是不存在的。每一物体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这些作用經常在改变它，修改它的同一性"。（恩格斯："自然辯証法"，177頁）根据这段話，周先生就作出結論說："沒有眞正的同一，便無所謂同一律了"。根据周先生看法，認为事物是永远运动、变化、發展的，而不可能有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阶段，因而也就沒有事物的同一，所以同一律也就更不可能以事物的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作为自身的根据了。

关于这一点，我想作如下的說明：

首先，我認为同一律应当作相对性的理解，也就是說同一律是相对的同一律，这一点是不难理解的，辯証唯物主义認为事物的运动、發展与变化是絕对的，而事物的靜止与稳定是相对的，事物的靜止与稳定既然是相对的，那末以这作为自身根据的同一律也是相对的。亞里士多德的三节法，即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間、同一关系的条件下应用同一律，就是說明同一律的相对性的表現。假如把同一律絕对化，則不是否認客观事物存在着相对靜止暫时稳定的一面，就是否認客观事物是运动、变化、發展的，因而也就無法解釋同一律的客观性。

其次，从恩格斯的这段話中也并不能証明事物不存在同一性，恩格斯只是說明絕对的同一是沒有的，但是相对的同一是存在的，这从恩格斯的另一节的說明中可以看出，恩格斯說："植物、动物，每一个細胞，在其生存的每一瞬間，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同前引書，176頁）这就是教导我們說，我們既要認識事物的同一性，又要認識同一性內部的差别性。这种同一性內部的差别性，就是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的結果。何以同一性內部又存在着差别性呢？这是因为任何事物都有本質的屬性和非本質的屬性，本質的屬性是稳定的，常住的，而非本質的屬性是不稳定的，瞬息万变的，所以事物的同一是指同質，差别是指非本質的东西的变化，兩者不能混同，列宁也說："非本質的东西，假像的东西，浮面的东西，更加常常消失，不像本質那样'牢固地'維持着，那

样'稳坐着'"。（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83—4頁）可見具体分析事物的本質屬性与非本質屬性，对于我們理解恩格斯的指示以及同一律的客观根据是有很大帮助的，正是由于事物的本質屬性有着稳定性和常住性，因而任何事物在它的运动，变化过程中就有它的相对稳定性和暫时靜止性，如果不加以具体分析和区别，沒有看出事物的本質屬性的稳定性，却迷惑于非本質屬性的瞬息万变，因而就認为同一律不可以事物的相对靜止、暫时稳定的特性为根据，这自然是錯誤的。

第三，思維規律——同一律等旣然是相对的，而思維規律又是客观事物的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特性的反映，那末事物的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特性是不是事物自身存在、發展的規律呢？辯証唯物主义者对于这一問題的答复是肯定的。辯証唯物主义者認为事物是运动、变化、發展的，但是在事物的运动、变化、發展的过程中和各个阶段上是有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性的，这种靜止和稳定是由事物和現象的質的規定性規定的，正是由于这，才把事物与事物区别开来，所以恩格斯說，靜止是区别物質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辯証唯物主义者認为靜止与稳定是在对象、現象中正是积累着变化，使該事物或現象最后被另一新的不同的事物或現象所代替，因此事物的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特性就是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是事物或現象的固有規律。恩格斯說："平衡是和运动分不开的。在天体的运动中存在着平衡中的运动和运动中的平衡（相对的）。"（恩格斯："自然辯証法"，205頁）假如在物質世界的發展中沒有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的規律性，那也就談不上事物的运动、变化、發展的規律了。

事物的相对靜止和暫时稳定旣是事物自身存在、發展的固有規律，而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又是事物相对靜止暫时稳定的規律的反映，那末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也是事物自身存在、發展的規律的反映，这就無可怀疑了。因此周先生所說的同一律不屬于事物自身，同一律不是事物自身存在、發展、变化的法則的反映的說法也是沒有根据的。認为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不是客观事物規律的反映，是由兩种情况产生的，一是把思維規律（即同一律等）絕对化，另一是看不見事物在运动、發展过程中的相对靜止暫时稳定性，凡是这兩种情况的無論那一种都是屬于思維脫离存在的形而上学的观点的。

正是由于周先生否認思維規律是客观事物規律的反映，否認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因而也就不能正确地理解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所以下面我們再来談談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

三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如何呢？这一問題首先要从形式邏輯是屬于那一类型的科学談起。周先生認为形式邏輯是与語法、修辞相近的科学，而不是与辯証法同一系列的学問，为了証明后一点，周先生列举了許多困难：第一，如果形式邏輯是用来处理相对稳定的东西，那末很不稳定的东西怎么办呢？第二，如果形式邏輯处理变化不大的，辯証法处理变化大的，那末变化的大小很难确定，因而那里用形式邏輯，那里用辯証法也很难确定。第三，如果形式邏輯处理变化小的对象，那么变化小到对实踐的目的無关緊要，則形式邏輯就成为可有可無的东西了。第四，变化之大小可分，然大小兩种变化都是变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都处理同一对象，那彼此之間就沒有什么区别了。根据上述情况，周先生就認为如果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看作同一系列的学問，就会看不清兩者的正确关系。

为什么会产生这些問題呢？我覺得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周先生沒有認清形式邏輯是以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作为根据的。事物稳定形态是由事物的質規定的，事物的变化与發展也是由質的变化体現出来的，例如，中国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是由于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經济成分構成的，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經济成分的本質屬性，就規定着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面貌，当然五种經济成分在不断的变化，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在迅速的成長，資本主义經济成分在日益消失，但是只要当五种經济成分还存在，社会主义經济还沒有成为單一的經济时，那末，新民主主义社会始終还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而不能是别的什么社会。这就是事物的質的規定性規定着这样的一个稳定的社会形态。但是当資本主义經济成分消灭了，社会主义經济成为中国的單一的經济了，这时事物的質就变化了，社会的性質也就改变了，它不再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而是社会主义社会了。这种由这一社会变到另一社会是由質的变化体現的。任何事物或現象，不論是簡單的事物或是复杂的事物，不論变化大的或小的、快的或慢的，不論是

稳定的或很不稳定的，它总是由它的質所規定的，只要有質的規定性的地方，形式邏輯总是可以运用的。因而問題不在划分現象的变化之大小与稳定的程度如何，而在于認清事物的稳定狀态与变化过程是由什么决定的。

其次，周先生为了进一步証明自己的論点，引用了列宁的說法：列宁說，形式邏輯……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見的东西为指导，采用形式的定义，并以此为限……。根据周先生的理解，似乎形式邏輯只研究形式的定义，不求"了解"与"对象"的符合。其实列宁所講的形式的定义不是空洞的，而是对于对象的認識和掌握，列宁認为，"形式"应当看作是認識对象的形式，形式是依存于对象的。根据人們对于对象的認識和把握，作出概括的定义和規定，所以定义（或規定）是存在着的东西的把握，人們經过这个認識才取得自己的簡單的定义和原理。由此可知，形式邏輯采用形式的定义，实际上就是把人类的实踐，成果用定义或規則固定下来，而并不是脫离了具体內容在形式中間玩把戏。辯証法也是这样的，列宁說："……辯証邏輯要求我們更进一步……必須把人的全部实踐包括到对象的完全的'定义'里面去"。（列宁："再論职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錯誤"，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76頁）因此，从列宁的著作中不能証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不是同一系列的科学，相反的，倒是証明了它們是同一系列的科学，不过前者是不完全的定义，而后者則是完全的定义而已。

周先生否定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是同一系列的科学，当然就把邏輯看作語法一类的学問了。确实邏輯和語法在抽象性这一点上是相同的，因而它們的作用也有类似的地方，但是它們之間也有它們的差別性，差別性就在于語法是語言的科学，語言只把認識客观現实的思維活动的結果用詞和句子記載和巩固下来，所以語法只研究詞的变化和造句的規則，而不及于事物，而邏輯則是思維的科学，思維是客观現实的反映过程，因而，邏輯不仅是研究思維的規律和形式，而且必須与客观現实相联系，例如杜勒斯說："苏联外交政策的所以变得'退却'与变得'軟弱'，是由于美国执行'实力地位'政策的結果"。这句話从語法上来講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因为在語法上沒有什么毛病。但是在邏輯上講，它就是一个錯誤的判断，因为它歪曲了現实，所以邏輯不仅要思維形式的正确，而且还要思維与客观現实相符合。这是邏輯和語法的根本差別，由于这个根本的差別就决定着邏輯和語法不能是同一系列的科学，邏輯不仅是正确思維的工具，而且是認識眞理的工具。周先生之所以把邏輯作为語法一类的而不是与辯証法同一系列的学問，关鍵就在于否認形式邏輯的客观依据，單純从邏輯的抽象形式这一方面去考察，这就把形式邏輯变成純形式的东西。而忽略它的認識眞理的作用。

我們的看法与周先生相反，我們認为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是同一系列的科学，理由是：（一）形式邏輯与辯証法都是事物及其規律在人們意識中的反映，即事物的运动、变化、發展的規律反映在人的意識中，就形成辯証法的思維規律，即普遍联系、运动和發展；对立面的統一和斗爭；量变到根本質的轉化；否定之否定。而在事物运动、变化、發展过程中的相对靜止暫时稳定的規律反映在人的意識中，就形成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思維的規律不可能脫离現实，也不可能凭空产生，列宁說："邏輯底規律是客观的东西在人底主观意識中的反映"。（"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148頁）（二）形式邏輯和辯証法的規律都是思維的規律，而且都是最普遍、最一般的思維規律。也許有人認为，辯証法可以称为最普遍、最一般的思維規律，形式邏輯則不可能，如果把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也看作是最普遍、最一般的規律，那就夸大了形式邏輯的作用。我們覚得問題要从实际出發，任何事物或現象（無論是自然界或社会）都是运动、变化、發展的，以此而形成的辯証的思維規律都是适用于这些对象或現象，因而它是最普遍、最一般的思維規律。同样的，任何事物或現象（無論是自然界或社会）也都有相对靜止、暫时稳定的特性，而以此形成的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当然也应当适用于这些对象或現象，既然也应該适用于这些对象或現象，为什么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就不是最普遍、最一般的思維規律呢？显而易見，否認形式邏輯是最普遍、最一般的思維規律的科学是沒有根据的。

根据以上兩点，我們認为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是同一系列的科学。恩格斯說："以前的哲学中，还保存独立意义的只有关于思維及其規律的科学——形式邏輯和辯証法"。（恩格斯："反杜林論"24頁）要不是同一系列的科学，恩格斯就不会把形式邏輯和辯証法同样看成是思維及其規律的科学了。

我們确定了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是同一系列的科学后，那末它們間的关系就很清楚了，辯証唯物主

义者認为邏輯有兩种，一是形式邏輯，一是辯証邏輯（即辯証法），形式邏輯是初等邏輯，辯証邏輯則是高等邏輯。初等与高等之分，是由邏輯这一科学的發展阶段形成的，也是人类思維能力和認識水平逐漸發展的成果。

人类的思維能力和認識水平，总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發展而發展的，在古代社会的生产条件下，人們还沒有能力清晰地認識到自然界和社会的运动、变化和發展的規律，因而也就不能自覚地运用这些規律来認識自然界和社会，他們只能在定在的事物或現象上發現定在的規律，来認識現实和研究現实，形式邏輯的科学就是在这样的社会生产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它对人类的認識作用也是有一定限制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發展，人类的認識和科学也都有了迅速的發展，人們在实际的生产斗爭中逐步認識和掌握了自然界和社会發展的規律，然后再运用这些規律来認識和改造世界，所以辯証法作为一門眞正的科学还只是到馬克思时代才出現。恩格斯說："每一时代的理論的思維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且具有非常不同的內容。……形式邏輯本身从亞里士多德直到今天依然是一个激烈爭論的場所。……而辯証法恰好对于今天的自然科学才是最重要的思維形式……"。（恩格斯："自然辯証法"23頁）这就是說明思維科学的發展，是随着社会的历史的發展而發展的，也就是随着社会的生产的發展而發展的，这种發展也就是思維从低級到高級、从簡單到复杂的过程。

每一个人的思維能力和認識水平的發展也是一样的，不是一下子就能完善和成熟的，它的發展过程也像整个人类在思維的發展和認識的發展所走过的道路一样，是从簡單到复杂、从低級到高級、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因此人們必須先要学会熟練地应用形式邏輯，然后才能很好地掌握和应用辯証法，所以形式邏輯是辯証法思維的基础，而辯証法是形式邏輯思維的發展，兩者既不排斥，而且互相密切联系的。恩格斯把形式邏輯比作初等数学运用的范圍，辯証法好比高等数学运用的范圍，这一方面說明了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区别，同时也說明了兩者的关系。这对我們正确地認識和运用形式邏輯和辯証法是有重大实踐意义的。

*　　*　　*

根据上面的討論，我們認为周先生的根本論点，在于否認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把邏輯的思維形式与規律与客观的內容割裂开来，这样就把形式邏輯变成純形式的形式主义邏輯，正因为这样，所以周先生就認为形式邏輯只求論式的正确，不求論断的眞实性；正因为这样，就必然的否認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是客观規律的反映；也正因为这样，就只能否認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是同一系列的科学，把它当作是語法一类的学問，从而模糊了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正确关系。

我們的看法与这相反，我們認为思維的邏輯是事物邏輯的反映。形式邏輯的对象固然是思維，从思維中抽象出思維的規律和形式，但是思維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因而从思維中抽象出来的思維規律和形式，是与客观世界有密切联系的。正因为这样，所以我們認为形式邏輯不仅要求論式的沒有錯誤，而且还要求論断的眞实和眞理性；正因为这样，我們才能給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釋；也正因为这样，我們才能辨别形式邏輯与語法的区别，确定它与辯証法是同一系列的科学，从而明确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是初等邏輯与高等邏輯的正确关系。

以上就是我和周先生討論的主要分歧点。

再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我曾写过一篇"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文章。登在"新建設"1956年2月号里，說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有区别"而"不可分离"，辯証法是"主"，屬宇宙观，指导我們認識；形式邏輯是"从"，屬推論范圍，为辯証法服务。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逸之先生想用極端的机械方法和主观願望，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他写了一篇文章駁我，題目叫做"批判关于邏輯問題的混乱观点"（見"新建設"，1956年4月号），这篇文章本身倒眞的充滿混乱观点。茲且不揣冒昧，略予批評。

（一）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有区别"，就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了嗎？（1）逸之先生說我的文章的主要論点是"不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它們不是'同一系列的学問'，因为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辯証法不是邏輯。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这种区别，作者就得出它們之間的关系是主从关系时刻不能分离的結論。"不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認为它們不是"同一系列的学問"，是眞的，我今天还是这样。說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之間的关系是主从关系，时刻不能分离，也是眞的，我今天还是这样。（2）只有"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辯証法不是邏輯"兩句話不知从何而来。我很想問一問，逸之先生制造这兩句話的动机何在？（3）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嗎？我曾明明白白說："辯証法指揮我們获得，形式邏輯則帮助我們进行推論。前者可以創造关于宇宙的新知，后者可以糾正关于認識的前后矛盾。創新与正誤，都是認識眞理所不可少的。"我也曾明明白白說："我們求知識，要分清眞伪，要分清何者为眞的正确的知識，何者为伪的錯誤的知識。……正确的知識是由錯誤的知識中斗爭出来的；形式邏輯能把錯誤的知識由隐推到显"。我更曾明明白白說："至于类比推論，則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論未知的現象或因素或作用等。……这竟是由已知推到未知了，不仅推論已有的知識前后矛盾与否而已，当然更是形式邏輯的功用。"糾正認識的前后矛盾，揭發錯誤的知識，由已知推到未知，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嗎？要依逸之先生的机械方法，把規定推論形式的規則，化为說明客观事物性質的条文，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嗎？我又恐忽略了实踐，因为沒有实踐不一定有知識；就是学会了形式邏輯和辯証法，沒有实踐，也还是不一定有知識的。所以我又明明白白的說："要救此弊，只有訴諸实踐。毛主席在'实踐論'中說：'無論何人要認識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踐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沒有法子解决的'"。这些都說了，还不是为的認識事物嗎？可是，逸之先生一方面誣我謂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另一方面却又誣我謂"一切科学知識都是通过形式邏輯的推論取得的"。这固然令人啼笑皆非，同时也証明逸之先生的观点混乱。（4）逸之先生又謂我認为"辯証法不是邏輯"。我的文章中从第一句到最后一句，寻不出这样一句話。不过人家既是这样提出，我也願意討論。这里首先要問："辯証法不是邏輯"这一句，究竟是什么意思。謂辯証法不是形式邏輯嗎？我可以很干脆的說：辯証法不是形式邏輯；过去如此，現在如此，將来还是如此。謂辯証法不是辯証邏輯嗎？我的文章中明明白白說："辯証法把自然看作有內在联系的統一整体，把自然狀态看作不断發展的狀态，把發展过程看作由量变到質变的过程，把对立的斗爭看作由量变到質变这一过程的內容。……先有事物自身之存在、發展、变化的法則；这些法則反映出来，掌握在我們手里，就成了我們的工具，可以指导我們認識事物，成为我們認識事物的法則。……于是我們有作工具用的辯証法。"逸之先生沒有看見嗎？

（二）为什么要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1）恩格斯謂形式邏輯如同邏輯的初等算术，辯証法突破了形式邏輯的狭窄界限，自身包含着更广大的世界观。逸之先生沒有提起这一点，怕不便于"并列起来"嗎？（2）列宁謂"形式邏輯……以最普通的、眼睛常見的东西为指导，采用形式的定义，并且

以此为限。辯証邏輯要求我們更进一步，要眞正的認識对象"。我在这段話之后，紧接着說："这区别是最基本的，由此区别，我們不但可以曉得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不同，而且曉得兩者相互的关系：辯証法要我們往前进，要眞正了解一个对象；形式邏輯要求我們根据已有的了解，作正确的推論。"逸之先生却謂："由列宁的論断所得出的結論是和恩格斯的說法一致，而和周先生的說法相反的。"这里我要問問逸之先生，我的說法那里違反了列宁的說法？（3）逸之先生說："形式邏輯的方法是認識对象的方法，辯証邏輯也是認識对象的方法，后者比前者'更进一步'，因此兩者可以'并列起来'。"后者既比前者"更进一步"，为什么一定要与前者"并列起来"？（4）有人为着要給予形式邏輯以应有的地位，曾强調說，自然是可以相对稳定的，或局部稳定的，或暫时稳定的。我認为我們大可以不这样做。自然虽發展变化或不稳定，形式邏輯仍可进行自如。因此我提出了四大理由，得出結論曰："我們反对形而上学，連形而上学所用过的形式邏輯一并反对，不可；我們尊重形式邏輯，把形式邏輯搬到与辯証法同一系列，更不可。"逸之先生对我所举的理由一字不提；对結論則加批判，謂我不应該不讓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讓形式邏輯搬到与辯証法同一系列。这样割裂原文，断章取义，是眞正的武断，我不能贊同。我还是坚持我的主張：辯証法屬宇宙观，是主，指导我們認識；形式邏輯屬推論范圍，是从，是为辯証法服务的。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

（三）形式邏輯不可以有自己的規定嗎？有了規定，就与客观事物不能有关系了嗎？这里願和逸之先生詳細討論一番。（1）我說"形式邏輯对事物沒有主張"。逸之先生謂"主張这个概念很含混"。眞的含混嗎？我在拙著第一段及第二段里举了許多例子，謂形式邏輯可以为正确的主張服务，也可以为錯誤的主張服务；可以为辯証唯物論者服务，也可以为形而上学者服务。这就叫沒有主張。还不清楚嗎？且再举几个例子：形式邏輯可为中国人服务，也可为外国人服务；可为無产阶級服务，也可为資产阶級服务。不信这样的事实嗎？今日苏联社会主义学者固然不能不用形式邏輯，美国資产阶級学者也正在用形式邏輯咧。（2）逸之先生說：对事物沒有主張，就会使形式邏輯規律"与事物的性質沒有关系""对于認識事物不起作用"。眞的嗎？对事物沒有主張，就会对事物沒有关系嗎？打个譬喻，一把斧子对事物沒有主張，但可以与斧子以外的东西有关系。对事物沒有主張，就会对事物沒有作用嗎？一把斧子对事物沒有主張，却可以經常用来劈柴割物。形式邏輯对事物沒有主張，無产阶級、資产阶級、辯証唯物主义者、形而上学者，有什么要推論的，却都可以用它来推論。（3）我說形式邏輯的規則等"只是規定思維过程的"，"只是推論式中構成判断之依据"，換句話說，"只是避免或防止前后矛盾的""对于事物自身沒有什么說明或解釋"。逸之先生慌了，連忙作出結論曰："这个前提是唯心論的，錯誤的，因而，所得出的結論也是不眞实的，与事实不符的"。我且不惜紙墨，把拙著中已录过的推論式的規則再录給逸之先生看看："每一論式中，只能有三个判断和三个名詞，不能多也不能少"；"每一論式中的中名詞在兩个前提中，至少必須周延一次"；"名詞在結論中的外延，不得大于前提中的外延"；"由兩个特称前提，不能得結論"；"前提有一为特称，則結論也必是特称的"。請問逸之先生：这些規則中，那一条是說明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質的？那一条不是防止思維前后矛盾的？那一条对客观事物解釋了些什么？那一条不是規定推論过程的？請逸之先生再仔細研究一下，然后再断言我的話是否唯心的，或不正确的。（4）形式邏輯的規則"只是規定思維过程的"，"对于事物自身沒有什么說明或解釋"。自有形式邏輯以来，就是如此。我給照实說出，逸之先生却駭怕起来，駭怕形式邏輯会从此失去效用，于是抹煞事实，憑主观願望写出一段長文曰："如果我們的分析不錯，这种說法含有下列論点：一，形式邏輯規律是沒有客观基础的，它們只是思惟自身的規律，与事物的性質沒有关系；二，形式邏輯規律对于認識事物是不起作用的，不能应用它們去認識事物，它們只是'帮助思惟的东西'。按照第一个論点，这就是把思惟和存在、思惟規律和客观世界的規律割裂开来。按照第二个論点，这就是把思惟形式和認識內容、思惟的正确性和思惟的眞实性割裂开来。"这段文章，句句空洞，句句錯誤。但既被写在紙上，我也乐于討論。"形式邏輯規律是沒有客观基础的"嗎？答曰有：存在决定思維；思維活动，在長期历史中，积累了經驗，形成了規律；規律又規定思維。我們不能說这样形成的規律沒有物質基础。其次形式邏輯規律"只是自身的規律，与事物的性質沒有关系"嗎？若照逸之先生那样講，拿着一条一条分开，向事物自身的性質上去寻找关系，那是永远找不着的。如果不信，請看前面录的那些条文，

那一条对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質有什么关系？若照我們的講法，讓邏輯規律規定思維过程，防止前后矛盾，組成严密的形式邏輯；在辯証法的指导之下，要推論什么，就可以推；誰要使用，就可以用。还怕与事物的性質沒有关系嗎？还怕对于認識事物不起作用嗎？再其次，思維与存在的关系、思維規律和客观世界規律的关系，若照逸之先生那样，拿着一条一条的規律，分别向存在套去，向客观世界套去，根本建立不起关系，更沒有什么"裂开"可言。不信嗎？我們且再随便举例为証。請問"由兩个特称前提不能得結論"一条，或"由兩个否定前提不能得結論"一条，究竟与客观存在的什么性質結合了？与客观存在的什么規律結合了？結合且沒有，还談得上"割裂开来"嗎？再其次，思維形式与認識內容的关系，或思維正确性与思維眞实性的关系，若照逸之先生那样，不拿整个严密的形式邏輯为推論手段，單持个别条文向自然界套去，根本就建立不起关系。因此根本就沒有正确思維，更談不到思維的眞实性。綜括說来，逸之先生听說邏輯規律是規定思維过程的，就非常着急，就認为这是唯心論，是根本錯誤的。沒有想到照他自己那样講，却从头至尾，無一是处！（5）逸之先生怕談具体事实，又求助于經典著作曰："列宁曾經屢次指出：邏輯的形式与規律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最普通的邏輯中的'格'是事物底最普通的关系。"这里对列宁的原文沒有引号，我权且承認引的意思不錯。但列宁的意見与逸之先生的意見毫無共同之点，兩者根本不同。逸之先生謂邏輯規律反映客观世界，却先否定这些規律是規定思維过程的。列宁說邏輯規律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却肯定"格"是事物最普通的关系。"格"是甚么？請問离了邏輯規律的严密規定还有"格"嗎？形式邏輯中的"格"是無規則的嗎？（6）关于同一律，逸之先生又曰："恩格斯……的論断和列宁的說法是一致的，而和周先生的說法是相反的。"何以見得？周某引証恩格斯关于"同一性本身在現实中不存在"的說法而作出結論說"沒有眞正的同一，便無所謂同一律"，就与恩格斯的說法相反了嗎？不然。倒是逸之先生的說法却与恩格斯的說法眞正相反。恩格斯謂"抽象的同一性在現实中不存在"，逸之先生則曰："抽象的同一性或同一律却也反映客观事物的一个方面，客观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什么叫"一个方面"？不同一之中的同一的方面嗎？什么叫"規定性"？叫变化的世界不变化嗎？若果如此，那就与恩格斯太相反了。

（四）維持形式邏輯的独立完整，錯了嗎？独立完整的形式邏輯就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嗎？恰恰相反，要用形式邏輯来認識事物，非先有它自身的独立完整不可，非先有它自身的严密組織不可。若照逸之先生的办法，那只有取消形式邏輯；所謂用它来認識事物云云，却成了一句廢話。(1)逸之先生說："所謂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三者可归并为一条'的說法，是武断的，沒有根据的。"归并为一条，从来沒有成为一个"說法"；我为省事，归并为一条，省事就是我的根据。我这样做，并沒有武断。且看我的原文吧："同一律謂凡物必同一于其自身，如'人就是人'即同一律的表現，因为'人'与'人'是同一的；'人非非人'，即矛盾律的表現，因为'人'与'非人'是矛盾的；'人不能同时是人又非人'，即排中律的表現，因为'人'与'非人'既相互矛盾了，不能同时又互相一致。矛盾律实即同一律的反面，排中律实即同一律与矛盾律的結合。我們研究时，只研究同一律可也。"請問武断在那里？(2)逸之先生又謂周某"对于排中律的說法是錯誤的，我們只簡單地指出来。"但事实上并沒有簡單地指出，不知到底錯誤在那里。我揣想大概要把"人不能同时是人又非人"改为"人能同时是人又非人"，便算对了。如果是这样，那已进入辯証法的范圍了，不屬形式邏輯范圍。(3)我說："充足理由律虽为正确的認識所不可少，然未必为形式邏輯所必需。"意思即是說推論的根据未必一定都具备了充足理由。因为事实是如此的，故曰："假如形式邏輯每作一次推論，即寻找一次充足理由，則它的任务必与其他科学相同，而失去形式邏輯的品質。"逸之先生看了，又慌了，故曰：这"依然是把形式邏輯和正确的認識割裂开来的看法，在理論上固然是根本錯誤的，而他的論証也是不正确的"。怎見得是形式邏輯与正确認識割裂开来？在辯証法指导之下，用严密的形式邏輯，根据前提，进行推論，只許証确，不許不正确；这与正确認識割裂开来了嗎？一定要像逸之先生那样，先否定邏輯規律之規定思維过程，先否定形式邏輯之独立完整，拿着一条一条的邏輯規律向事物中分别套去；才与正确認識沒有割裂开来嗎？恰恰相反。那样套去，除破坏形式邏輯認識事物之正确作用外，根本什么也不能認識。（4）現在且来看看逸之先生自己的講法。逸之先生曰："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人們（并不是形式邏輯——这是逸之先生原来的按語）。每作一次推論，即需寻找一次充足理由，否則結論就是靠

不住的。根据这样的思維实踐概括出来的充足理由律，就成为形式邏輯这門科学的基本規律之一。这里且来分别討論。首先，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的人們，要寻找充足理由，并沒有誰反对。但所指的既是人們，既是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的人們，不是形式邏輯，那与我們的論点有什么相干？其次，每作一次推論，即需寻找一次充足理由，則人类社会中不应有任何錯誤。然而不然，錯誤常有。且正确的結論，往往就是从錯誤中斗爭出来的，就是从不充足的理由中斗爭出来的。在这斗爭中，不能不使用邏輯。再其次，所謂根据实踐，概括出充足理由，成为邏輯的基本規律之一这句話是把实踐作邏輯的工具，不是拿邏輯为实踐服务，这恰恰取消了邏輯的作用。試問已在进行推論之时，还才开始建設邏輯，邏輯还有什么作用？(5)逸之先生說："想把充足理由律从形式邏輯中驅逐出去的主張是站不住的，想用这个主張来'証明'形式邏輯与正确的認識無关，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也是徒然的。"誰想这样作？我不是明明白白說："充足理由律为正确的認識所不可少"嗎？但是照逸之先生的說法，一定要有充足理由，才可据以为推，則完全違反事实。自古至今，形而上学者都用形式邏輯替自己服务，我們絕不能說他們都据有充足理由；同时又不能說他們一定違反了形式邏輯。例如"存在是永恒不变的"一句，我們能說是具备了充足理由律的嗎？然而形而上学者却可据此作出完全合乎形式邏輯的結論曰："存在是永恒不变的，資本主义生产制存在着，故資本主义生产制永恒不变"。(6)說到这里，逸之先生或者更要慌起来。形式邏輯竟为反动派服务，这还了得？但逸之先生对此，毫無办法。然而辯証法对此，却有办法，我們可用唯物辯証法反对形而上学。所以我坚持說：辯証法是"主"，屬宇宙观，指导我們作正确的認識；形式邏輯是"从"，屬推論范圍，为辯証法服务。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若照逸之先生的办法，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形而上学者是欢迎的，帝国主义者是欢迎的！

（五）有了辯証法就不要形式邏輯了嗎？反之，形式邏輯为辯証法服务，就算取消了辯証法嗎？(1)逸之先生說：周某某的"錯誤在于把認識和思維割裂开来，把'正确的認識'和'正确的推論'对立起来。……說：辯証法……指导我們能更正确的認識事物。我們对事物获得了正确認識，形式邏輯帮助我們作正确的推論"。我說我們对事物获得了正确認識，形式邏輯帮助我們作正确的推論，这就叫做"把認識和思維割裂开来"；逸之先生自己不也明明白白說"人們每作一次推論，即需寻找一次充足理由，否則結論就是靠不住的"嗎？請問这所說的与我所說的有什么不同？不是替我作了注釋嗎？然而却硬要說我把認識和思維割裂开来，逸之先生自己就沒有这样割裂。請問这是什么道理？(2)我說"正确的認識有了正确的推論，前后不矛盾了，便能好好的为人民服务"。逸之先生連忙說："这段話包含以下的混乱观点：一，按照辯証法所获得的正确認識还可能是前后矛盾的。……二，沒有形式邏輯的帮助，似乎辯証法就不能作正确的推論。"請問逸之先生：辯証法所得的正确認識一定前后不矛盾嗎？我們常說小道理要服从大道理。小道理是对的，大道理更对，但小道理不服从大道理則不对。这不就証明了"辯証法所获得的正确認識还可能是前后矛盾的"嗎？否則我們要形式邏輯做什么？（3）至于說"沒有形式邏輯的帮助，似乎辯証法就不能作正确的推論"。这是逸之先生的观点混乱，我沒有这样的講法。我始終坚持：形式邏輯是辯証法的工具，是为辯証法服务的。它为辯証法服务，却并不把辯証法自己的工作挤跑。不过辯証法是主，形式邏輯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4)逸之先生又說："这样的論点是由于把認識和思維对立起来，把認識划給辯証法，把思維划給形式邏輯。"請問：誰这样作？我始終坚持：形式邏輯是辯証法的工具，是为辯証法服务的，根本沒有什么"划給"。只有逸之先生自己坚决要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才有"划給"的必要；于是以己之心度人之心，說是把認識划給辯証法，把思維划給形式邏輯。这样的"划給"，要得嗎？要不得的。小孩被火燙痛了，下次見了火，要他再以手触火，他說"不要！不要！那会痛的"，您能說这里沒有思維嗎？馬克思的資本論，从头到尾都合形式邏輯，您能說那里沒有辯証法的指导嗎？

（六）把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正确关系指明出来，"就会流于形而上学"嗎？（1）我說："事物自身尽可以是变化的，但推論的方式却只能在某时限內不变。以'同一的'推論'不同一'，以'暫时不变的'推論'經常变化的'，以形式邏輯的符号推論辯証認識的所得。这等关系的本身也可以說是'辯証的'，亦即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正确关系。"逸之先生說："所謂以'同一的'推論'不同一'等等，意思是很难懂的。"眞的难懂嗎？且举实例以明之：依辯証法的指示看事物，"凡存在是發展变化的"。 （下轉第65頁）

評"略談'封神演义'"

李　騫

"封神演义"是以过去有关"周革商命"的历史傳說为題材而写出的一部篇幅較大的历史和神話小說。

但是，要把"封神演义"的具体內容和过去流傳的历史傳說相比較，不仅和具体的历史事件不相符合，而且和具体的历史人物的情况也不一致，正象黃秋云同志在"略談'封神演义'"一文（見本刊1956年4月号）中所說：

"我国在殷代还是奴隶社会时代，所謂'殷'和'周'是兩个各自独立的部族，在他們之間并沒有从屬的关系。'封神演义'按照我国过去傳統的說法，把殷紂王当作天子，把周武王当作諸侯，把殷(商)周之爭，写成一个封建王朝和藩屬之間的斗爭。……書中許多主要人物的姓名都是不見經傳的，完全是出于虛構；有些人物的生卒年代也和正史所載不符，例如老子（李聃）本是春秋时人，孔子曾向他問礼，……但他竟然也在書中出現。"

我們应該怎样看这样的現象呢？是否由于存在这样現象就認为"封神演义"的內容是"七分虛構，三分事实"，"不符合历史的眞实的"呢？显然是不能这样看的。如果用这样观点来衡量一切古典文学作品，都会得出一个非常錯誤的結論。

黃秋云同志所以对"封神演义"的內容产生这样看法的原因，主要是沒有把它当作一部文学作品来分析，而把它当成历史材料来看待，把文学的眞实和历史的眞实混淆起来，不是用典型形象的观点来看作品中的人物，而是从眞人眞事的角度来考証作品中的人物。

那么，"封神演义"所概括的历史現实內容是什么呢？

我覚得它是通过"武王伐紂"的故事較为眞实的概括了封建社会的阶級矛盾和改朝換代的斗爭。

（一）"封神演义"比較全面的概括了封建王朝崩潰前的情况，这不仅表現在紂王的荒淫無耻的生活及其杀妻灭子的罪恶上，也表現在朝廷中象費仲、尤渾、飞帘、惡来那种奸臣的当权；忠臣象比干、微子、箕子、梅伯、商容等的被杀和黃飞虎、苏护的叛变上。

（二）由于"封神演义"較为具体的描繪了北海七十二路侯袁福通、东伯侯姜文煥、南伯侯鄂順的反叛，并在这基础上刻划了文王的治績，武王的伐紂过程，就較眞实的反映了殷商黑暗王朝的崩潰过程，同时也深刻地揭示出殷商封建王朝的崩潰在于人民、諸侯的反抗斗爭，因此，"封神演义"通过"武王伐紂"的过程实質上是刻划了人民力量發展、壯大的过程。我們把"封神演义"所描繪的情况和历代封建王朝灭亡的过程及人民力量發展壯大的过程对照起来看，可以看出，"封神演义"的內容高度的概括了封建社会的阶級斗爭和改朝換代斗爭的眞实情况。

由此可見，"封神演义"沒被具体的历史材料限制而突破了題材的限制，典型的概括了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和斗爭。

这就是"封神演义"所概括的历史現实的具体內容。

与"封神演义"所概括的历史現实內容相联系則是"封神演义"所表現的思想傾向問題。

虽然黃秋云同志的总的分析是正确的，他認为，"封神演义""不仅無情地揭露紂王的殘暴無道、屠杀人民的罪恶，肯定武王推翻暴君的統治是合情合理的行为，而且还进一步提出'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也'这样激进的主張。这是一种包含着强烈的民主因素的政治思想，在当时来說，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但由于黃秋云同志首先否認"封神演义"所反映的历史內容的眞实性，以致他对"封神演义"的总的思想傾向只能从題材本身的思想意义和封建社会的抽象教条出發来分析作品的思想，而不能从作品中人物形象出發来分析作品的思想傾向。

实际上，"封神演义"所表現的思想傾向，并不

是把那些話抽象地概括到書里去，而是作者在反映現实生活中具体地表达了对生活的認識和态度。根据这一看法，我覚得"封神演义"具体的反映出了以下几点思想內容：

（一）在揭露紂王罪惡的基础上，反映出人民对好皇帝及改革封建社会的黑暗政治的幻想和要求。

作者在書中不只通过一些人物形象——姜后、梅伯、商容、赵啓等的描述来揭露和抨击了紂王的殘暴；而且通过文王形象及西岐政治情况的描写，刻划出封建社会的理想政治，同时更通过殷紂的灭亡，周武的胜利表达了作者的鮮明态度。由此可見，"封神演义"是通过具体形象的描繪表达了人民的理想和要求。

（二）在描繪上述內容的同时，作者更在"順天者昌，逆天者亡"、"紂王作惡，殘賊生民，天怨民怨"的思想基础上着重地刻划了人民群众对周文王及周朝軍队的爱戴，刻划了人民对殷紂的背离态度，写出"殷亡周兴"是由于人民的向背，而写出这一点就反映了作者强烈的民主思想。

（三）这一民主思想不仅表現在作品的主題方面，也表現在作者对具体人物的态度上。作者不仅通过哪吒的形象歌頌了他的叛逆精神，也通过黄飞虎、苏护、邓九公等的弃殷投周肯定了"君不正則投外国"的反封建的、反愚忠愚孝的思想。这是从歌頌和肯定方面看；若从作者批判的人物形象看，則可看出作者不仅通过聞仲、余化龙、張桂芳的命运的結局批判了他們的愚忠，也通过殷郊、殷洪的悲慘遭遇批判了他們的愚孝，反之，作者却通过崇黑虎的杀兄、叛君肯定了他的正义、勇敢的叛逆精神。

由上述几点可以看出"封神演义"一書总的思想傾向是在于作者对封建社会的黑暗政治和封建道德作了深刻的本質的揭露和批判，表达了对理想社会和理想政治的想象和要求，对反对封建社会的思想的歌頌和贊揚。因此，"封神演义"不仅較眞实地概括了封建社会的历史現实及基本矛盾，也表达了人民群众对封建社会的态度和对未来美好社会的幻想和追求。

根据上面所述，从"封神演义"所表达的思想內容看，"封神演义"并不是一部"充滿相当多的封建性的糟粕"的作品，而是一部具有丰富的現实性和人民性的作品。

"封神演义"所以有这样的丰富的內容，主要与它長期流傳在人民群众中，被人民群众不断的丰富和創造有关；与元末明初的历史現实也有关。当然，許仲琳对故事、人物的加工和丰富，他所花費的巨大劳动，也是構成本書有巨大成就的基础。

正因为这部偉大的作品是这样形成的，所以当它形成以后，就不能不对封建社会的人民群众起着教育作用。而这也就是"封神演义"的故事能够在旧社会广泛流傳的根本原因。

其次，黄秋云同志对"封神演义"中所写的神話，有下面两点看法：（一）認为个别的神話——哪吒故事，吕岳、罗宣的故事表現了作者对封建倫理的叛逆精神和"丰富而卓越的想象力"。（二）"書中大部分篇幅，写的是闡教与截教斗法的場面，大都荒誕不經，無甚意义。"

根据这两点意見，黄秋云同志虽然在个别的地方对"封神演义"中的神話加以肯定，但对整个神話故事却加以根本的否定。

实际上"封神演义"中的神話故事，非但不是"荒誕不經"，恰恰相反，而是异常丰富美丽的。这不仅因为作者对过去流傳的許多出色的神話故事进行了加工，——如女媧、神农、伏羲、黄帝、哪吒、楊二郎的故事等，而且也由于它通过神話的形式反映了現实的矛盾和变化，反映了作者丰富卓越的想象力和創造力。

随着現实中武王和紂王斗爭的存在，神話中也存在着闡教和截教的斗爭。随着作者对武王的贊揚和对紂王的憎恨的情感的發抒，因此，把闡教的諸神写成个个"知天命"，有道德，而且有能力；但截教的諸神不仅都是一些不知天理道德、好計較个人利害、以至于出身于禽兽的一群惡神，而且他們虽然也有法术，但最后胜利却不在他們这一面。

由此可見，作者写神話不是沒有目的的，而是企圖通过神話来更明确地表現出自己的立場和态度。写神話不是沒有意义的，而是通过神話更有力的評价現实和表現現实的斗爭，并更进一步贊揚美好的东西，打击丑惡的現象。因此，說"封神演义"中的神話是"荒誕不經"是不正确的。

同时，"封神演义"中的神話既不是作者空想出来的，也不是作者根据某种宗教教条所捏造出来的，而是根据現实生活的發展变化，根据人的情感、思想的不同变化而集中創造出来的一些故事和形象。

由于現实斗爭中存在着背叛正义或弃暗投明的現象，因此，在神仙中也出現这样一种現象，既有申公豹的卑劣活动，也有長耳定光仙的正义行为；

作者通过这两个具体形象概括了社会上某些人的思想品質。因此，这两个形象尤其是申公豹的形象給讀者的印象非常深刻。同样，由于社会中存在着"生的欢喜，死的恐惧"，存在着兄弟朋友的情感及各种美德和丑行，所以神仙之中也出現了喜欢听讒言。通天教主由于听弟子讒言而摆下誅仙陣，許多神仙在死前都表現一种恐惧和对人生留恋的态度，最突出的是赵公明的死等等。从作者的这种描写看来，"封神演义"中所写的神話世界，是按照人間世界的形象創造出来的。"封神演义"中的一些"神"所以不同于一般人，是一群特殊的人物，就是因为他們具有以下几点特征：（一）每个神仙都有法术，不仅能移山倒海，而且会金、木、水、火、土五遁。（二）每个神仙都有各种宝貝，这些宝貝不只集中的反映了自然的威力——水、火、土、風、金、玉等力量，也反映了社会灾害的力量——疾病，刀兵等灾，而这些神仙也就靠着这些宝貝才能成为特殊人物。（三）有些神仙本身具有特殊的技能，如高明、高覚的千里眼、千里耳，郑倫等的哼、哈能力等等。

从这三点看，"封神演义"中的神話世界，既按照人間世界的形象創造的，又不同于人間世界，因为人們在創造它的时候，把自己对于自然、社会某些現象加以夸大，使其成为神的威力。正因为这样，"封神演义"中的神話和一般古代神話一样，它是"在人民幻想中經过不自覚的艺术方式所加工过的自然界和社会形态"（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导言"）。同样是"無数复杂的現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們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象的、主观幻想的变化"（毛主席："矛盾論"）。正因为这样，它同样表現了封建社会中的人民的丰富、卓越的想象力和要求控制自然灾害及社会灾害的美好願望，因此，"封神演义"作者在書中創造了大批的神話故事，不仅不是"荒誕不經"，而且增加了作品的光彩，使作品中所写的形象更丰富多采。

最后，再談談我对"封神演义"的人物形象的膚淺看法。

关于"封神演义"的人物形象塑造，無疑的赶不上"水滸"、"三国"等第一流作品的水平，但也不是象黃秋云同志所談的那样"書中某些人物的性格很模糊混乱。"因为，作者在刻划人物形象时，能把自己所創造的主要人物放在矛盾斗爭的环境中来描繪，能够通过人物言語、行为表現人物的思想态度，因此作者所写的將近二百五十多个人物除少数外，他們的性格都是較为明显的。

在肯定人物中不仅周文王、姜尙等主要人物的性格較明显，即象黃飞虎、崇黑虎、苏护等的耿直、剛正的性格也比較清楚，甚至極不重要的人物象哼、哈二將中的郑倫形象，前一部分表現了他的愚忠，后一部分表現了他的死难，那种剛直、耿介的性格也給人很深的印象。至于反面人物象殷紂王、苏妲己，那是很清楚的了，但就是費仲、尤渾、崇侯虎、飞帘、惡来的形象也是比較明确的。因此，"封神演义"的人物形象的刻划并不象黃秋云同志所說的那样低劣，而在古典文学作品中它的成就也是比較突出的。正因为这样，所以它有些形象——殷紂王、妲己、姜子牙、申公豹等才能長久的打动人心，生長在人民群众中。

（上接第62頁） 以这个認識为前提，拿形式邏輯作工具来推論社会，可得一正确的論式曰："凡存在是發展变化的，社会是存在，故社会也發展变化。"这里"存在是变化的"論式却是老的論式。这里辯証法是"主"，屬宇宙观，指导了我們認識；形式邏輯是"从"，进行了推論，为辯証法服了务。还不明白嗎？所謂"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云云，意思就是說：如果把"主"或辯証法拿掉，"从"或形式邏輯就可能替敌人服务去。不信嗎？且拿掉試試看："凡存在是永恒不变的。剝削存在着，故剝削永恒不变。"我們能說推論錯了嗎？推論是不錯的，錯在放弃了主从关系，沒有辯証法。故我堅持說："辯証法是主，形式邏輯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2）逸之先生腦子里横梗着"并列起来"四个字，对于这种簡單明了的道理看不清，偏要用似是而非的爛調說："这是什么意思呢？用我們大家較熟悉的概念来說明，这就好比是認識內容和思維形式的关系。……把辯証法与形式邏輯的关系看作認識內容与思維形式的关系，……結果就会流于形而上学。"好吧！請逸之先生拿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并列起来"的道理，分析后一論式；拿"主从关系"的道理分析前一論式，看誰流于形而上学。我要請教逸之先生："凡存在是永恒不变的，剝削存在着，故剝削永恒不变。"这一論式中，辯証法与形式邏輯是怎样"并列起来"的，請講給我听听。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九五号

新华書店征求預訂

（各地新华書店自接到上級通知之日起办理預訂，具体收訂时間和办法請与当地新华書店联系）

苏联关于保护社会主义財产的刑事立法簡史

——苏联專家叶夫根尼耶夫的报告——

本書是苏联專家瓦·瓦·叶夫根尼耶夫同志在1955年12月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办公厅和各政法部門工作人員所作的專題报告。他的报告系統地扼要地闡述了苏联关于保护社会主义財产的刑事立法的發展的历史和先进經驗，这对于我們的工作和学習是有很大帮助的。現特校譯出版以供讀者研究参考。

估計定价：0.17元

日本刑法

吉　蒂譯

本書是根据日本岩波書店1954年12月版譯出的。日本刑法是明治40年（1908年）公布的，公布后經五次修訂，最后一次的修訂是在昭和29年（1954年）。日本刑法，对我国以前的反动刑法体系影响甚大，可供进行法学研究工作时参考。

估計定价：0.18元

对外貿易仲裁手册

本書收集了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国家和主要資本主义国家有关对外貿易仲裁的法令章則，包括各国仲裁法令、民事訴訟法中有关仲裁的規定、仲裁机構的組織章程、仲裁程序規則和一般仲裁条款，以及一些有关对外貿易仲裁的国际协定等。通过这些資料可以了解对外貿易仲裁工作的意义和作用，具体进行仲裁的程序以及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国家对外貿易仲裁制度的优越性。

估計定价：1.30元

以上三書憑介紹信預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

（1955年7月—12月）

国务院法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編輯委員会　編

本書是国家的重要法規彙編。內容包括：自1955年7月至12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的法律、法令，国务院的决議、命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决議、命令以及中央各部的重要命令、指示；另外，为了更能适合各方面的工作需要，还增加有中共中央、政协全国委員会公布的有关国家重大事項的决議。

本書是各圖書館、各机关、团体、企業、軍队等圖書館資料室必备的書籍。

估計定价：（精）2.80元（平）1.40元

苏維埃民法（第一册）

根金主編

本書是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的高等法律学校的教科書。內容詳尽、明了，对苏維埃民事法律科学作了系統的介紹。全書分三册（第一册：民法总論，物；第二册：債；第三册：發明、婚姻、家庭、繼承等），第一册內容包括：苏維埃社会主义民法的概念、苏維埃民法史的各个主要阶段、苏維埃民法的淵源、法人、物、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合作社集体农庄社会主义所有权、个人所有权和小私有經济等十七章。

本書是目前介紹苏維埃民法的一本較为詳尽的書，是我国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人員和法律教学人員的参考書。

估計定价：1.20元

苏維埃民事訴訟（上册）

阿布拉莫夫著

本書經苏联司法部学校管理司审定为苏联法律学校民事訴訟課程的教材，在1952年出版、全書共23章，分上下册翻譯出版，上册包括11章，分別闡明：苏維埃民事訴訟的概念、淵源和体系；苏維埃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苏維埃民事訴訟的历史；苏維埃民事訴訟权利主体及其訴訟行为；苏維民事訴訟中的当事人、第三人；訴訟代理；苏維埃檢察机关之参加民事訴訟；主管与管轄；苏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訴；訴訟証据。

本書可供司法干部、法律教学人員作为学習民事訴訟科学知識之用。

估計定价：0.90元

苏維埃民事訴訟習題彙編

阿甫謙科等著

本書根据苏联最高法院、省（市）法院、人民法院和檢查机关在审判案件中的一些实踐材料編成的專供民事訴訟实習用的題目。全書分：訴訟参加人、管轄、訴訟証据、訴訟費用和罰金、审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审判庭、判决、离婚案件、上訴、特別程序、再审、执行等十四章，書后并附录有民事訴訟中主要的訴訟文件的范例，以供参考。通过这些題目的实習，可以帮助理解和熟悉苏維埃民事訴訟中的基本問題，学会把理論上的和立法上的原理和規定运用到实际案件中去。

本書是学習苏維埃民事訴訟的参考書，对法律教学人員、司法干部特別是审判人員有参考价值。

估計定价：0.65元

苏維埃民事訴訟論文集

莫伯林等著

本書主要是从苏联"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上选譯的关于苏維埃民事訴訟中一些主要問題的專題論文。其中包括：論民事訴訟法律关系、論苏維埃民事訴訟中訴訟的承認、論苏維埃民事訴訟中案件准备的組織、苏維埃法院的民事判决是保护主体民事权利的手段、論法院民事裁定的法律效力等十几篇論文。

通过各篇論文，可以帮助讀者对苏維埃民事訴訟中的主要問題作更进一步的理解和研究。

估計定价：0.60元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發行**

本刊每月三日出版
零售每册三角五分